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第四十六號

孫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財政月刊四十六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 豐遺囑

◎命令

省政府任命狀四則

財政廳委任令二五則

◎公牘

呈文

呈省政府 爲遵核遼陽縣因警學款支紓擬舉辦營業捐淮由商捐改征其實糧捐一項未便准行請
鑒核文

呈財政廳 爲呈請改訂預算增減員卡以節經費而免虛糜文

呈省政府 爲頒華佛教會在鎮東賑糧業經飭令驗放文

呈東北政務委員會 爲造送十九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文

呈財政部 爲遵覆遼寧各縣並無新捐及募債等事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 爲核報鐵嶺縣呈報辦理柞蠶成效並請續辦講習所等情文

呈省政府 爲續據十九年三月份外債攤款文

呈省政府 爲遼北荒格局續借經費庫款支紓萬分碍難借墊文

第

四

十

號

呈省政府 爲解送焚燬日商私運大宗海洛英用費文

呈省政府 爲具報驗收雙山縣建築縣署工程情形文
呈省政府 爲具報瀋陽市為送第二期電車路各種設備詳圖說明書並聲明各項變通辦法業經核

覆照准由

呈省政府 呈為本廳現無核發終身郵金之案至各縣警察有無終身郵金之案已咨行警務處即行

查明逕復文

呈東北政務委員會 呈為報解本年三月份省製現洋雙喜印花稅款文

呈省政府 爲撫松縣醫學費無款支付擬自十九年一月起發行縣公債救濟以地方雜捐為歸還基本
金未免自為風氣碍難照准文

呈東北政務委員會 呈為報解本年三月份收入違令罰金文

呈省政府 為呈解十八年國慶用款文

呈省政府 呈為具報撫順縣交涉日礦沙荒增租一案佐治員劉茂才准予月給津二十元文

呈省政府 為省會公安局擬建新添局所及翻修之五等局所辦公房間應儘壞的不堪處所修補並

准先行撥發大洋三萬元文

呈省政府 為租契應否按典當抽贖辦法變更租金前案并無規定請裁酌示遵文

呈省政府 為請准各機關日造迄一九三度經費預算文

咨文

咨民政廳 爲送會核木溪縣呈擬教養工廠章程一案會稿及否令文各一件請會印封發文
咨印花稅處 爲盤山縣屠宰捐每月祇發一票辦法不合應行改革覆請查照轉飭文

咨教育廳 咨為清原縣教育會請維持原編預算未便准行文

咨農礦廳 爲漁業商船保護局擬請仍照成案征收大孤山商船費一案請會核主稿呈覆文
咨農礦廳 爲瞻榆縣擬將前收瞻大輕便路股款認購載重汽車股票應予照准文

咨興安區屯懇公署 爲兩案咨領印花票已照發來員領訖請查收見復並請照案提解一成工本等

項文

咨教育廳 咨據撫順縣呈覆師講增級及附小經費預算擬由炭礦補助費項下支銷准照辦文

咨農礦廳 爲遼陽縣請設蠶桑模範場一案應提交省委會該議等情文

咨教育廳 爲洮南縣呈請籌辦女子職業學校用款准由十八年度地方預算公款節下動支文

咨民政廳 爲送復縣呈據叢長治以銀根奇緊懇請設法救濟一案情形請查核見復文

咨公安局 爲舉行本年五月普查印花由

咨黑龍江財政廳 爲英美菸公司丟失陳字二零五號運照繳迄未呈請註銷仍請向該公司追繳

文

咨民政廳 爲淮咨議核洮南縣市場未放街基減價一案市場經費應否遞減請令縣聲復再行呈報

公函

文

函交通委員會 爲函新民等縣征收糧捐捐率清單請查照由

函北寧鐵路局 爲大凌河稅捐分所員巡入站查貨被該處路警阻止并無故勒罰請查照究辦由

函郵務管理局 函商驗訖包裹粘貼騎縫封條蓋章並將式樣先送當地郵局查照轉令各局遵照文

函黑龍副司令官駐遼辦事處 爲購五金棉紗等品請予免稅應逕呈長官公署核准飭遵文

函瀋陽市 爲新修文廟後胡同至大東門暗溝工程定期開標請屆期派員監視由

函軍需處 爲請更正西豐等縣攤納草款數目由

函東北大學 爲教員搭放公債業經奉有省令仍請查照搭放債款解送過廳由

函瀋陽市 爲抄送電燈廠承製交通指揮燈價目單及添做指揮燈工料預算表核屬可行應准備案

由

函英美菸公司 爲請退換象牌七級已破印花由

函官銀號 爲仍由前派技正毛鵬程會同驗收呼蘭製糖廠修築江堤竣工一案由

函北寧鐵路局 爲運貨單據定於四月十日實行貼花已令各稅局遵照其未傳知各項乃請查復由

函東北大學 爲請將海洛因等各毒品原料化驗法解釋明白見復由

函官銀號 爲奸民收買舊式銅元改鑄十進銅元請主稿擬具收回辦法由

號

六

十

四

第

函西安煤礦公司 爲據監察員賈席珍報告公司改善事項各節頗有見地請查照酌辦由
函商會聯合會 爲十八年十二月以前各小本經營購入之機器准予免稅惟自十九年以後購入者
仍應照章完稅由

函中俄菸公司 爲仍請免征捲菸原料稅由

函郵務管理處 爲查驗郵包加蓋封條鈐記應予各局收到訓令之日起實行由

電文

電各縣政府 稅捐局 爲令將本年三月分征收正雜各款總數逐項查報由

代電莊河局 爲運絲執照祇運一箱或數箱請批示電示如已納稅均准運行由

代電新賓縣 爲該縣十八年度預算收支兩抵相差無幾無加捐之必要由

代電各縣政府 爲造送地方收支實數表由

佈告

批示遼寧菸公司 呈為製出鳳凰鐘樓兩牌捲菸請註冊等情應准備案并仰各局遵照由

批示崔述之 為泰記公司代理上海龍飛公司燈美等牌捲煙請求卸責仰查明復奪由

批示于化永 為前控海龍縣處罰不公已據查復係在緩期以前尙無不合仰即知照由

批示王鶴齡 為包銷上海梅園華興兩公司梅園等牌捲煙辦法不合批示不准由

批示何趙氏 為何明廉被押染病懇請開釋由

第

財政部令

批示趙級五等 爲請開釋被押商民并請示如何納稅由
牌示蕭瑞辰等 爲該商等請免征銷場稅等情係屬誤會仰知照由
批示當業公司 爲據當業公會呈請新設當業擬由會擔負公保等情與草尙合應予照准仰查照由

令財政廳 爲安祿棉織廠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財政廳 爲郭鴻茂肥皂廠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財政廳 爲南洋襪廠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財政廳 爲邁羅罐頭食品公司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財政廳訓令

令新民縣 爲蘇成業控景雲閣包勘地畝一案現准清丈局查復與該縣所查不同合行詳復由

令各縣_統財政局省城硝礦局 爲奉省政府訓令政委會規定東北四省民間借貸應准均以月利二分

五厘為最高利率仰即知照由

令復縣等十七縣 爲飭催該縣查照前頒官產沿革表式迅速填送以憑查考由

令各稅局 爲擬定火柴特稅印花月報冊式仰按月依式填報由

令_{新民}_{撫順} 金川 洮安等五縣縣長 爲催該縣迅速造送車牌提月報冊由

號

六

十

四

財

政

刊

令新賓縣 爲省政府批據該縣農會呈爲馬清溪等承領官廳應納課賦可否免罰仰查照由

令各稅局 爲催送燒商蒸酒班數表由

令各縣長 爲擬定每月上中下旬糧豆價目表式仰按旬呈報由

令各稅捐局 縣政府
確礦局

爲呈奉省令改定薪俸搭放辦法令仰遵照由

令駐榆稽征員 爲英美菸公司運銷遼寧捲菸姑淮派員赴津貼花事畢仍駐榆關由

令省城稅局 爲當業公會呈請轉當按半稅領帖核與向章不符碍難照准仰轉遵照由

令通化縣長 據該縣農會會長杜宗文呈爲公安局長宋毅冒領公款影射車牌各捐請懲辦等情飭
該縣查覆核辦由

令各稅局 爲火柴特稅施行之後應即免征銷場稅惟各商前存火柴仍應貼花但湏將郵存數目及
貼花數目詳報來廳以便扣算由

令瀋陽縣長 爲飭該縣迅將李雲飛盜押國土案內經廳墊款收回水田招戶租種並擬租報核由
令黑山稅局 委任周鳴九爲黑山稅捐局黑山分局主任由

令天利煤礦公司 天利煤礦公司監察員孫世昌呈請長假遺缺委沈振綱接充由

令瀋陽稅局 爲准大連關稅務司請撥解機製洋式貨物稅款仰即遵照由

令劉秘書 爲令吳融春與劉秘書廣沛對調接辦駐滬捲菸統稅事宜由

八

令復縣縣長 據該縣呈爲遵減剪捐捐率請核示等情飭再切實削減以輕擔負由
令康平縣 呈一件爲十八年度地方預算收支不敷請附加畝捐等情應毋庸議由
令瀋陽稅局 爲臨時四分所及四堵卡既均有稅可收應予緩撤由

令瞻榆縣爲解本年二月份印花罰金已照收附件分別發還存核由

令新民縣 爲解釋搭放公債應按實得薪金核算其餘地方機關人員應由縣代收彙解由
令瀋陽縣 爲縣民楊春發所請銷除楊俊德領名地十二畝被水沖毀屬實碍難照准由

令撫贍稅局爲查復松樹鎮分所主任等尙無嗜好舞弊情形由

令署理務局爲東北別立司續添美螺牌稅照章納稅應准備案仰各局知照由

令去庫稅局爲疑具整頓牲畜辦法殊欠公允應不准行由

令通化縣一爲征冊改攷成數目不符可否由十六年起補列應予照准由

令鋪西縣長爲該縣財政局呈請解釋汽車捐征收辦法等情飭照長途收捐由

令輯安縣長爲財政局擬遼租稅新草實行征收船捐等情准予照辦由

令彰武縣長爲該縣第六小學翻修校舍不敷之數既由村會負担姑准照辦由

財政月刊

- 令法庫縣長 爲該縣教養工廠補助費應照核減預算支給餘由營業餘利自行彌補由
令遼陽縣長 爲王慶一地畝被水沖刷請銷糧額不准由
- 令營口稅局 爲報孫延年冒充稽查主任已送營口地方法院辦理由
- 令復縣稅局 爲擬將前送交復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審理巡查秦鴻海賣放花生一案挽回佛資遵令
辦理由
- 令遼中縣長 爲據報嚴催民欠以辦新政究竟民欠實有若干應即查報由
- 令雙山稅局 爲擬具整頓牲畜稅辦法應准派員協同村長抽查限期投稅由
- 令錦縣稅局 爲報師守育已送縣教養工廠執行由
- 令盤山縣長 據該縣呈覆查明財政局長楊樹立吸食鴉片各節查無其事姑予免議飭嗣後收入捐
款不得再任商號川換並將民欠畝捐切實催征由
- 令柳河縣長 據該縣呈爲轉請學田被水沖淹秋成歉收請減租等情未便准行由
- 令錦縣稅局 爲火柴商德士古等號由營領來印花回以外於存貨令即詳查呈覆由
- 令錦縣稅局 爲英美菸公司丟失五四三五二號印花一張登報作廢並補發花照通令各局知照由
- 令開原縣長 爲喬秀川贖房辦法前令誤爲五分之一讓免係屬筆誤應即更正由
- 令瀋陽稅局 爲重征錦縣商號福德長狗皮稅應由該局發還以資結案由
- 令西豐稅局 爲擬具抽查牲畜稅辦法尚否可行仰查照前令辦理由

令海龍縣長 爲請修建征收處及修理各署房等情應不淮行由
令輯安縣長 據該縣呈報財政局擬派專員前往寬甸長甸河口驗票以防偷漏等情經廳詳核室碍
甚多未便准行由

令復縣稅局 爲請將四月份比額撥歸五六兩月份各五千元准備案由

令海城縣長 據該縣呈請加收各項雜捐以裕收入等情經廳詳核廣告捐准予改征其餘不淮由

令商埠稅局 爲時利和退包南天門翠麗等牌捲菸照准並通令各局查禁由

令遼源縣長 呈覆稅字第二八三號運輸聯無從查找經售商店當令駐滬辦事處向美利公司索稅

並通令免稅運照仍須查征由

令瀋陽縣 據瀋陽局呈請擬具整理牲畜稅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縣局查准辦理由

令黑山稅局 據報縣民趙輔忱呈控主任胡世勛違法情形仰該局查報由

令興城縣長 據該縣財政局寒代電請將畝捐與課賦屆時一併加罰等情斷難准行飭將民欠捐款

切實查催由

令營口縣 據該縣呈爲各技館懇請酌減唱捐以維艱苦情形飭於令到之日即行悉數蠲免以示體

恤由

今寃吳縣 據該縣財政局敷銷放剩車牌內有已用舊牌應發還飭令賠解捐款並將舞弊員司查明
報廳聽候懲辦由

令台安縣 據該縣呈爲十八年度終了公款不繼仍每畝附收現洋四分提前征收等情碍難准行由
令義縣縣長 據該縣呈請緩行改征營業捐以紓商困等情應予照准由

令清源稅局 據請加委繆徵士爲長領予分所主任應予照准由

令洮南縣 據該縣財政局呈送十八年度車牌捐報冊及繳銷各種車牌並請緩解六成捐款未便照
准又所繳車牌查所已用舊牌應行發還飭將舞弊人員查明呈報聽候懲處由

令義縣縣長 據該縣呈請緩行改征營業捐以紓商困等情應予照准由

◎法規

中央法規

勞資爭議處理法

民國十九年捲菸庫券條例

農礦部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會計師審查規則

本省法規

本省各級機關行文辦法

統計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九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九年一月份支出計算表

遼寧省政府財政廳本廳經費支出計算圖

遼寧財政廳實支出各項費用百分比較圖

政情

中央最近政情二則

紀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八、一〇九、一一〇、一一一、一一二、一一三、一一四、一一五、次會議

紀錄

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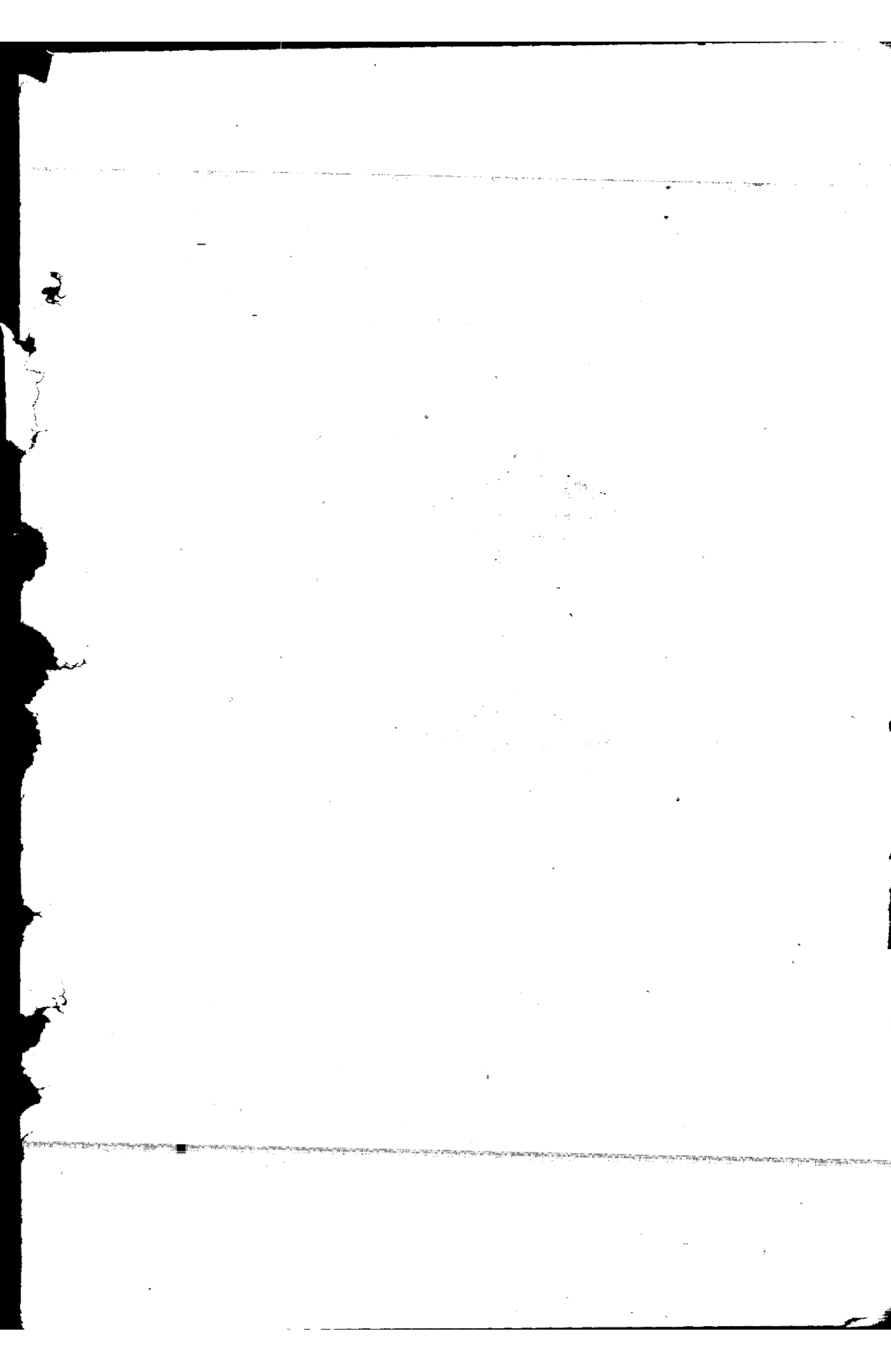
貨幣之研究續

所得稅之理論及德國現行所得稅制

劉子久

曹偉民

命令



○命令

遼寧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劉鳴九署理洮安縣縣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滾式毅

調任文光署理遼陽縣縣長此令

任命趙澤民署理盤山縣縣長此令

任命趙仲達署理雙山縣縣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滾式毅

遼寧財政廳委任令

令卜雲書

委任卜雲書爲本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令高步雲

委任高步雲爲開原縣財政局長並將前任宋局長調廳另候任用由

令高步雲

委任高步雲爲開原縣財政局局長此令

第

四

十

六

號

委任姚廷權爲本廳視察員此令四月二十四日

委任令趙鴻業 郭天錫 懷德稅捐局長趙鴻業與梨樹稅捐局長郭天錫互相調委由

令趙鴻業

調委趙鴻業爲梨樹縣稅捐征收局局長此令

令郭天錫

調委郭天錫爲懷德縣稅捐征收局局長此令四月二十四日

委任令蕭書春 王大中 北鎮稅捐局長蕭書春與柳河稅捐局長王大中互相調委由

令蕭書春

調委蕭書春爲柳河縣稅捐征收局局長此令

令王大中

調委王大中爲北鎮縣稅捐征收局局長此令四月二十四日

令富翮東

委任富耀東爲法庫稅捐征收局三面船分局主任此令

令王彭齡

委任王彭齡爲法庫稅捐征收局丁家房身分所主任此令

令郭濟珍

委任郭濟珍爲法庫稅捐征收局大孤家子分所主任此令四月二十八日

令方蔚禦

委任方蔚禦爲通遼稅捐征收局錢家店分所主任此令

令謝恩波

委任謝恩波爲通遼稅捐徵收局大林分局主任此令

令王馨閣

委任王馨閣爲通遼稅捐征收局達罕分所主任此令

令鄒恒岷

委任鄒恒岷爲通遼稅捐征收局英哩克圖分所主任此令四月二十八日

令繆徵士

委任繆徵士爲清原稅捐征收局長嶺子分所主任此令四月二十八日

委任金暑新等十局長 委任金暑新等十員各縣稅捐局局長由

令金鼎新

調委金鼎新爲法庫縣稅捐徵收局局長此令

財政月刊

令富雙辟

調任富雙辟爲綏中縣稅捐徵收局局長此令

令張殿銘

改委張殿銘爲錦西縣稅捐征收局局長此令

令馬世顯

調委馬世顯爲省城木植稅捐徵收局局長此令

令張兆甲

委任張兆甲爲西安縣稅捐徵收局局長此令

令趙梯青

調委趙梯青爲昌圖縣稅捐徵收局局長此令

令王德溥

調委王德溥爲安東縣稅捐徵收局局長此令

令張陶

調委張陶爲新民縣稅捐徵收局局長此令

令高紀強

調委高紀強爲海龍縣縣捐征收局局長此令

財政月刊

調委高鳳歧爲開原縣稅捐征收局局長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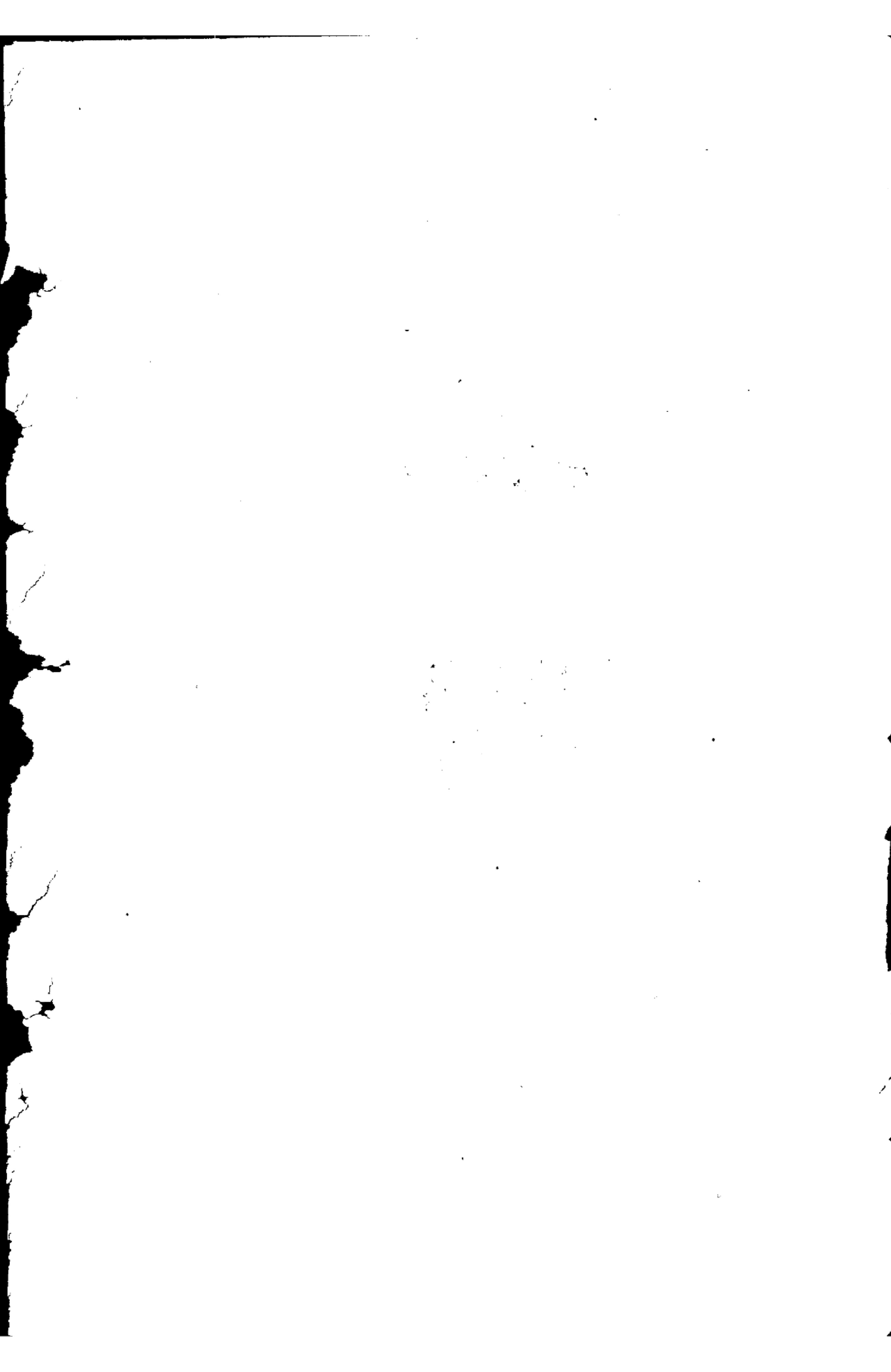
令高鳳歧

號六十四第

命
令

六

公
片賣



呈文

呈省政府 爲遵核遼陽縣因警學欵支紓擬舉辦營業捐准由商捐改征其實糧捐一項未便准行請
鑒核文

呈爲遵令具報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遼陽縣呈爲警學各款支絀萬分擬舉辦營業捐及實糧捐以資維持請核示由內閣呈及
附件均悉查該縣十八年度預算業經財政廳核定即應遵照辦理茲以警學經費支絀擬舉辦營業捐
及實糧捐以資維持究竟該縣以已有之收入供警學之支出支配是否適宜有無另行加捐之必要以
及營業捐實糧捐二種名目是否允當他縣是否有此先例自應通盤籌畫庶可有利無弊仰財政廳詳
細覆核具報到府以憑飭遵並仰教育廳警務處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分呈到廳當
以該縣十八年度地方修改預算所定警學薪餉比較他縣並不爲少且本年度該縣地方收入各款共
計四十五萬六千元有奇核與應支一切濟費四十五萬一千餘元之數尙屬有盈無紓實無另行收捐
補助之必要至開原等縣征收糧捐本非正當誠以糧石一項關係民食該縣詎可不顧商民援案照征
職廳詳加察核來呈擬收之糧捐未便准行又查該縣各種商鋪已經定有商捐此次若再征收營業捐
未免重複惟本年度該縣畝捐既因水災之關係無形短收姑准將原征商捐改爲營業捐照定價現洋
千分之二由財政局按月征收以裕收入而資補助但捐款係按現洋計算則商號奉票資本亦應令其
折合現洋俾昭公允並由縣督同商會及財政公安兩局將各商號資本先行設法調查明確以便定期

財政月刊

第

實行照征等因指令遵辦具報并飭仍應
鈞府核示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四月一日

呈遼寧財政廳 爲呈請改訂預算增減員卡以節經費而免虛糜文

呈爲呈請改訂預算增減員卡以節經費而免虛糜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職局經臨分所卡之多爲全省之冠然事實變遷東有瀋海路西有四洮路北有吉海地方情形與前迥異局長因稅收困難前於由省歸來之時即率領稽查等親赴各處實地考查以裕稅收惟因去歲歉收金融奇緊糧石既少商業尤屬蕭條商號日來宣告歇業者紛紛不絕無米之炊巧婦難爲更所謂心有餘而時難爲徒呼奈何而已但視查之結果有應興革之點謹爲

鉤座詳陳之查三大家經營當分所夏日無事似宜改爲臨時前呈改定之古榆樹陶屯鐵道口三堵卡每至夏日收數寥寥尚不足經費亦應改爲臨時堵卡所有比較分別增加他處另文呈報并查橫道山葛屯馬家店大榆樹車站小城子老畜屯溫大橋蘭家店小黑林黃花窪等十卡所現在糧車多走他處情形與前不同多設一卡即多與農戶二層煩擾故擬均撤消蓋沿南滿路線各卡如任用得人稽查周密一張普歸車站散上開之小卡稅收毫無影響以上各處似應分別改減也至懷境地方稍大沿南滿路線局卡甚多非稽查周密無以防流弊故擬總局每月加稽查二名加臨時巡查六名并因經營各分所冬季較忙原定之每所巡查二人實不敷分配擬每所各添巡查二人以上各節似應分別增加也再預備

財

政

月

刊

費原呈准每月動支一百二十元現吉榆樹鐵道口陶屯既經擬改臨時僅德順隆堵卡每月動支三十元即可餘九元自請取消動支總之事歸實際款不虛糜此在局長改定預算之本意如蒙
允請至本年四月分起則每年連預備費省庫可省現大洋一千二百一十六元對於公家亦不無小
補所有改定預算增減員卡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改定預算書一本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遼寧財政廳廳長張四月一日

懷德稅捐徵收局局長趙鴻業

呈省政府 爲龍華佛教會在鎮東賑糧業經飭令驗放文

爲呈覆龍華佛教會賑糧業經免稅放行伏祈

鑒核事案奉

鈞令內開案奉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內開案查龍華佛教救濟會前在江蘇募集雜糧一千石由趙吉
亭韓文祿押運至鎮東縣車站候車轉運赴北平賑濟災民一案前據江朝宗張繼周震麟蔣尊禪等聯
名梗電請飭撥車運平並免收運費當經令行交通委員會核准減收半價並電復在案茲又接江朝宗
等蒸電以此項賑糧現正候車裝運請飭鎮東稅局免稅放行等情查所請飭局免稅一節是否可予照
准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省政府核議具覆以憑辦理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電令仰該廳迅即遵照核
議具覆以憑轉呈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准遂鎮守使文電以龍華佛教會在鎮東存賑糧兩車計

玉米小米二百石內有勸募賑糧一車請予免稅等因前來當經令飭鎮東稅局遵照驗放在案奉令前
因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轉呈謹呈四月三日

第
十
五
號

呈東北政務委員會 爲造送十九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文

呈爲造送十九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請

鑒核存轉事案奉

財政部令開案查十八年度預算辦法曾經本部詳晰訂就須發各該機關在案但所編預算書表其中
仍未有能明瞭辦法致滋參差不齊之弊於審核彙編殊感困難茲於十九年度預算即就前項辦法刪
除繁複標明要點列舉寔例改訂歲出科目細則並附畫表各式以資參議合行令發仰即查收限於本
年三月內將十九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依式編齊資部以憑核轉毋延等因奉此查此項預算現經依
式編造完竣理合備文呈送

鑒核分別存轉指令施行謹呈四月三日

呈財政部 爲遵覆遼寧各縣並無新捐及募債等事請鑒核文

呈爲遵覆遼寧各縣並無新捐及募債等事請鑒核

鑒核事案奉

鈞部賦字第一七四八九號令開爲令遵事案查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內載縣及普通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財政廳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及募債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等語查各省財政廳關於上開各項並未據報到部合行令飭該廳查明自國民政府成立後迄於現在所屬各縣有無新稅增稅及募債等項迅速依法彙編表冊並附加說明補報到部以憑查核切切勿延此令等因奉此查遼寧各縣市征收各項捐款已歷有年所辦理尙屬完善現在既無新捐增捐等事亦未募集公債無從彙報奉令前因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四月二日

呈省政府 爲核報鉄嶺縣呈報辦理柞蠶成效並續辦講習所等情文

呈爲核報鉄嶺縣呈請辦柞蠶講習所應予照准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鐵嶺縣呈至續辦柞蠶講習所以資推行蠶業所需經費擬由剪捐存款項下動用由內開呈悉所請是否可行既據分呈仰財政廳查核飭遵具報并咨農鑛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業經指令候示在案茲奉前因覆查該縣所理柞蠶公司據稱成績頗有可觀如果屬實確爲地方一利源不無可嘉惟所組公司內有地方款五萬元未便因辦理得法專願推廣應就年度將帳日結清開單呈核以覈確實之成效所請動用剪捐存款續辦柞蠶講習所既爲造就本地人材及普及

梓蠶智識起見並予照准但講習所一切手續以及教授法課程暨經費預算均應事前規定呈核除分別指令外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四月四日

呈省政府 爲續撥十九年三月份外債攤款文

呈爲具報事案准

遼寧鹽務稽核所函開巡啓者頃奉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電開外債攤款迄未解到着即轉商速解等因者此案前於上月十日曾函請貴廳趕緊匯解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再行函達即悉查照提前辦理毋任企禱何日解出并匯解欵項若干仍望示知以便轉報爲盼並准另函請速撥欵等因准此查東省外債攤款前經本廳撥解至十八年八月底止在案嗣因中俄事起需款浩繁無力籌辦茲准前因擬先行匯解本年三月份一個月之數計遼寧七萬四千二百四十二元吉黑一萬二千三百五十八百元共爲現大洋八萬六千六百元此後自四月起再行按月籌解除將該款於本月八日函送此間中國銀行匯至上海中央銀行歸入稽核總所鹽款債務賬內以備償付並函復外理合呈報

鑒核謹呈

呈省政府 爲遼北荒務局續借經費庫款支紹莫分碍難借墊文
呈爲具報事案奉

財政廳查照辦理具報借領及預算書併發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分送預算書領到廳查該局自成立以來未辦多事何必設置多員虛耗公帑況前已陸續借支開辦及經費一草三千元現在本廳庫報支絀萬分碍難借墊除咨行並將書領發還外理合呈報

鑒核謹呈四月八日

呈省政府 爲解送焚燬日商私運大宗海洛英用費由

呈爲解送焚燬日商私運大宗海洛英用費請

鑒核轉發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發交籌備焚燬海洛英委員會辦理焚燬日商私運大宗海洛英用費單據十四紙飭即查核撥發等因奉此查前項用費共大洋四百二十二元二角一分核與單據相符自應照發除將單據存查外理合填送定價大洋支付飭書呈請

鑒核轉發謹呈

呈省政府 爲具報驗收雙山縣建築縣署工程情形文

呈爲具報驗收雙山縣建築縣署工程情形請

鑒核事案奉

第

四

十

號

鈞府指令據雙山縣呈報建築縣署工程告竣請派員驗收由內開呈悉仰財政廳派員前往驗收具報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遵即派令雙山縣稅捐局長驗收去後茲據復稱遵往巡視估勘按照設計圖案及建築工程逐一點收核與原報底檔先建工程公房三十六間及屬於合同以外磚房五間並圍牆各項尙均相符惟經局長蒞驗原建工程係遼寧玉成工廠包修物料尙爲均平但修築不免草率竣工迄今僅而二月而公房牆壁即現崩陷頽塌之像暫時雖不倒頽諒支持時間決不在久經局長訊及縣府淮濱縣長聲稱有玉成工廠承保堅固三年之約定局長復以工程浩大又欠堅實逐年葺繕補綻事爲不免統查原卷亦無預備修繕之底款將來三年之後將如何以善其後局長查驗房基原爲草甸窪坑建築之先用土填平姑行動工故房基極欠穩固而工種草率互爲難期堅固之缺點此經局長驗收實在情形也考查其他建築工程尙可差強人意可特永久等情具報前來查此項工程現經驗明已有崩頽陷塌之像究竟如何實情能否保固三年應令新任趙縣長切實覆驗皇奪除令知外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四月九日

核覆照准文

呈省政府 爲具報瀋陽市爲送第二期電車路各種設備詳圖說明書並聲明各項變通辦法業經

呈爲具報瀋陽市第二期電車路各種設備詳圖及說明書並聲明各項變通辦法註核由內開呈件均悉所請各項變通辦法是否可行旣據分咨仍仰財政廳查核轉咨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檢同附件分咨到廳當以所擬各種圖樣說明書及擬具各項變通辦法均尙妥協適宜准照所擬辦理等

因函復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報請

聯核謹呈四月十四日

呈省政府 呈爲本廳現無核發終身卹金之案至各縣警察有無終身卹金之案已咨行警務處即

行查明逕復文

呈爲具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內開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令開據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呈稱案查前淮內政部咨爲凡屬統一以前經前北京政府核准一切卹金各案均應作爲無效請查照遵辦等因當以職省此項請恤舊案多係勦匪陣亡或負傷所應得情形均極可憫現在多未領發完竣若一律作廢似乎不足以昭激勸設仍照當發給又顯與部咨通案不符勢處兩難此項舊淮給恤案件撥財政廳查明計應領終身卹金者共有九起因應發金額係以各該受恤人終身爲衛並無一定年限無從預計其應領遺族卹金之案尙有八十九起應十七次會議決議應呈請鈞府核示等因除指令財政廳知照外此項舊案卹金究竟應否照部咨一律取消抑仍舊發給俟核發完竣再照新章辦理之處理合照繕原表具文呈請鑒核示遵附抄呈卹金舊案一覽表二張等情當經本會查核以此項恤金既經前北京政府核准按年照發此時若遵照部覆一律取消在因公受傷各員或可別謀生計在因公死凶一遺族必致流轉失所誠如來呈所云似不足以

勸邀本會一再約奪其遺族恤金一項名義上雖係中央給與實際應由各省支發似可通歸辦理俟發滿年限停止其終身恤金一項表載共係九起即由該省政府查核各該員丁受傷情形分別約定給發年限以資體郵而示現制除指令該省政府查核各該員丁受傷情形分別約定給發因查舊准遺族郵金熱河既可通歸辦理遼寧自應亦俟滿年限停止以歸一致至終身給郵各案現在統有若干起及應如何約定給發年限之處除分行警務處外合行令仰該廳會同查明妥為核議具覆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廳現在所發遺族終身郵金僅因公致死之東三省特別區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王金鑄遺族郵金每年五十三元三角二厘原案限定制二十年十月為止停發期限相差不過一年餘且款數甚微似可列於通融辦理之例此外並無終身郵金之案惟各縣警察有無終身郵金之案因不在省庫發款無案可稽除咨行警務處查明逕復處理合呈報

鑒核謹呈四月十七日

呈東北政務委員會 呈為報解本年三月份省製現洋雙喜印花稅款文

呈為報解本年三月份省製現洋雙喜印花稅款請

鑒核事查本年二月份雙喜印花稅款業經如數解送在案茲查三月份征收省製現洋雙喜印花稅款且內捷留一城工本實應解現洋一千一百七十八元三角五分按定價五十元核奉大洋五萬八千九百一十七元五角現已如數備齊除呈報省政府暨咨財政廳備案外理合檢同報告總冊四柱清單呈送鑒核列收並分別存轉指令施行謹呈四月十九日

計呈送總報告冊一本

遼寧印花稅處造送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份現洋雙喜印花稅款報告總冊

收入額	縣署銷售票面價額	大洋一千六百零三元二角	合計大洋一千六百零三元二角
-----	----------	-------------	---------------

支出額	縣署應提百分之十經費	大洋一百六十元零三角二分	合計大洋二百六十四元五角三分
-----	------------	--------------	----------------

餘數	處長應提百分之五公費	大洋二十四元零五分
----	------------	-----------

餘數	應提百分之五節省盈餘	大洋八十元零一角六分
----	------------	------------

提款數	應繳八十三分五寶數	大洋一千三百三十八元六角七分
-----	-----------	----------------

提款數	應留一成工本	大洋一百六十元零三角二分
-----	--------	--------------

繳入銀行	解實數	大洋一千一百七十八元三角五分
------	-----	----------------

財政局月報

按冊列稅款係各縣二月徵收照奉大洋五十元折合計算會併聲明

備 考

第

遼寧印花稅處造送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分領存現洋雙喜印花稅票報告總冊

舊管
一角雙喜票 三十二萬八千一百九十八枚 合票價大洋三萬二千八百一十九元八角

新收
一角雙喜票 無
合票價大洋 無

開除
一角雙喜票 三萬一千枚
合票價大洋三千二百元

實在
一角雙喜票 二十九萬七千一百九十八枚 合票價大洋二萬九千七百一十九元八角

備 考

六 十 四 號

呈省政府 爲撫松縣警學費無款支付擬自十九年一月起發行縣公債救濟以地方雜捐爲歸還基
金未免自爲風氣碍難照准文

呈爲查核撫松縣警學經費無款支付擬發縣公債救濟碍難照准請

鈞府指令據撫松縣呈爲警學經費無款支付擬發行縣公債以資救濟由呈暨附件均悉據稱該縣警學經費無款支付擬請發行縣公債以資救濟是否可行仰財政廳查核飭遵具報呈及附件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縣因警學經費無款支付曾有貸款接濟之例該縣似毋庸另籌辦法擬請發行公債一節最易滋生流弊碍難照准除令遵辦將抄件存案外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四月十九日

呈東北政務委員會 呈爲報解本年三月份省製現洋印花稅罰各款文

呈爲報解本年三月份省製現洋印花稅罰各款請

鑒核事查本年二月份印花稅罰各款業經如數解送在案茲查二月份征收省製現洋印花稅罰各款由內提留一成工本並留支是月經費實應解現洋九萬三千八百五十七元四角四分按定價五十元合奉大洋四百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七十二元現已如數備齊除呈報省政府暨咨財政廳備案外理合檢同報告總冊四柱清單呈送

鑒核列收並分別存轉指令施行謹呈四月十九日

遼寧印花稅處造送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分現洋印花稅款報告總冊

收 各縣署銷售票面價值 大洋七萬五千三百六十七元二角三分 合計大洋十一萬六千六
額 入 各稅局銷售票面價值 大洋四萬一千二百五十六元五角三分 百二十三元七角六分

第

四

號

六

十

支 縣	縣暑提扣百分之十經費大洋七千五百三十六元七角二分	處長提扣百分之二十五公費大洋一千一百三十元零五角一分	署應提百分之五節省盈餘大洋三千七百六十八元三角六分	額	出	支
稅局提扣百分之十經費	大洋四千一百二十五元六角五分					
餘 縣署應繳八十三分五實數	大洋六萬二千九百三十一元六角四分	大洋三萬七千一百三十元零八角八分	大洋八萬八千四百元零零一角四分	數		
提 稅局應繳九十分實數	大洋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二元三角八分	大洋三萬七千一百三十元零八角八分	大洋八萬八千四百元零零一角四分	提 留 一 成 工 本	合計大洋十萬零零零六	
應 解 實 數				合計大洋十萬零零零六		
繳 入 銀 行				十二元五角二分		
考 考	安冊利發款系各縣局二月正故照大英五十元折合計金壹仟肆百	月 日				

遼寧印花稅處造送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分各代發行所承銷現洋印花稅票

報告
總冊

收入

承銷票面價值

大洋九千二百元

合計大洋九千二百元

支出

提給百分之十經費

大洋九百二十元

合計大洋九百二十元

額

數

應繳九十分實數

大洋八千二百八十元

合計大洋八千二百八十元

提留

一成工本

大洋九百二十元

留支本月份經費

大洋三千零七十五元

應解實數

大洋四千二百八十五元

繳入銀行月日

備

考 按冊列稅款係本處發行室三月征收照奉大洋五十元折合計算合併聲明

遼寧印花稅處造送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份現洋印花罰金報告總冊

處罰數由巡官長警糾發處罰	大洋二千九百零二元
由人民告發處罰	大洋一百一十五元

由省會公安局人民告發處罰	大洋無
由省會公安局糾發處罰	大洋無

提扣四成補助公費 大洋一千二百零六元八角

提給糾發人二成酬給費 大洋五百八十八元零四角

提給告發人五成獎給費 大洋五十七元五角

提扣四成補助公費 大洋無

提扣三成補助公費 大洋無

提給糾發人四成酬給費 大洋無

提給承審二成獎給費 大洋無

提給告發人五成獎給費 大洋無

合計大洋一千八百四十四元
七角

			餘	應 繳 四 成 實 數	大洋一千一百六十元零八角	合計大洋一千一百七十二元
			數	應 繳 一 成 實 數	大洋十一元五角	
			數	解 實 數	大洋一千一百七十二元三角	三角
			繳	入 銀 行		
			月			
			日			
			備			
			按冊列省會公安局罰金獎餘分配辦法係遵照	部令准予盡數給獎該局糾發者提留四		
			成公費四成獎給糾發人二成獎給承審該局人民告發者提留三成公費五成獎給告發人			
			二成獎給承審全數支配並無解款			
			考			
			一冊列罰金係各局一月征收照奉大洋五十元折合計算合併聲明			
			遼寧印花稅處造送中華民國十九年三分領存現洋稅票報告總冊			
			票 別一枚			
			數 票 面 價 額			
舊	一分 票	六百七十一萬四千八百九十八枚				
公	二 分 票	四百一十七萬二千五百四十三枚				

管	新	收	開	除
五角票	一元票	二分票	一角票	一分票
三萬七千三百五十八枚	三萬三千一百七十三枚	一百三十萬枚	八百萬枚	一千一百三十一萬四千二百七十八枚
無	無	無	無	無
六百零六萬枚	六百零六萬枚	六百零六萬枚	六百零六萬枚	六百零六萬枚
四十九萬四千四百枚	四十九萬四千四百枚	四十九萬四千四百枚	四十九萬四千四百枚	四十九萬四千四百枚
七千四百四十枚	七千四百四十枚	七千四百四十枚	七千四百四十枚	七千四百四十枚
一千二千枚	一千二千枚	一千二千枚	一千二千枚	一千二千枚
五角票	一角票	二分票	一角票	一分票
二千枚	二千枚	二千枚	二千枚	二千枚
一元票	一角票	二分票	一角票	一分票

合計票價大洋十萬零六千元

合計票價大洋十四萬元

備考

實在

一角票	七十一萬九千八百七十八枚
五角票	三萬九千九百一十八枚
一元票	三萬一千一百七十二枚

合計票價大洋二十八萬九千八百

七十九元六角四分

呈東北政務委員會 呈爲報解本年三月份收入違令罰金文

呈爲報解本年三月份收入違令罰款請

鑒核事查本年二月份違令罰款業經如數解送在案茲查三月份收入違令罰金現洋四十七元五角按定價五十元合奉大洋二千三百七十五元現已如數備齊除呈報省政府暨咨財政廳備案外理合檢同報告總冊四柱清單呈送

鑒核列收並分別存轉指令施行謹呈四月二十一日

遼寧印花稅處造送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分違令罰金報告總冊

第

四

六

號

處罰數	支留數	各機關提留五成數	大洋九十五元	違令罰金處罰數	考覈
		大洋四十七元五角	大洋九十五元		
		合計大洋四十七元五角			
		合計大洋四十七元五角			

按冊列違令罰金係各廳二月征收按照奉大洋五十元折合計算合併聲明

呈省政府 爲呈解十八年國慶用款文

呈爲遵令十八年國慶用款請

鑒核歸墊事案奉

鈞府訓令內開案查本府辦理國慶用款奉大洋二十九萬零一百四十七元五角曾經令廳撥解歸墊在案迄未解交本府需款甚殷一切欵項諸待結束合再令仰該廳即將是項用款速予撥解本府以憑歸墊此令等因奉此查前項用款向由車牌鑄本五厘經費項下開銷自應照章辦理理合開具支票呈請

鑒核歸墊並請指令備案謹呈四月二十二日

呈省政府 呈爲具報撫順縣交涉日礦沙荒增租一案佐治員劉茂才准予月給津二十元文

呈爲具報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撫縣呈爲具報交涉新增榆林堡村東沙荒租價日金一萬元並請加給交涉佐治員劉茂才薪俸以資獎勵由內開呈暨附件均悉該縣榆樹堡村東沙荒經該縣長寬嚴互用盡力折衝卒得年增租價日金一萬元計兩倍之鉅交涉勝利實堪嘉慰業據雙方立約簽字應予備案惟所立租約是否盡臻妥協應由特派員查照此次中日文約書詳核飭遵其報至該交涉佐治員劉茂才既據稱特別盡力請加給薪俸自係爲獎勸甚見官屬可行惟究應如何加給並由何款開支應由財政廳會同特派員查酌辦理飭遵具報仰即知照並仰特派員財政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廳當

第

以該縣辦理交涉日礦沙荒租金一案竟能年增租金日金一萬元殊屬可嘉至交涉佐治員劉茂才與對方聯歡得力交涉因之順利不無勞績是錄然亦未可與主任交涉員同等待遇應予月給津貼大洋二十元以資酬庸由本年四月分起支在前項租金收入項下支給第限於該員爲正將來更換他員即行取銷等因指令在案奉令前因除分別咨令外理合呈報
鑒核謹呈四月二十二日

呈省政府 爲省會公安局擬建新添局所及翻修之五等局所辦公房間應儘壞的不堪處所修補並准先行撥發大洋三萬元文

十

呈爲具報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公安管理處呈爲省會公安局擬請撥欵建築新添局所及翻修三五等局所辦公房間檢同書單房圖請示遵由內閣呈悉仰財政廳派員勘驗核咨具報此令呈抄發附件併發仍繳等因奉此當經派委本廳技正佟富增前往勘估去後旋據復稱爲勘估省會公安局建築局所及翻修三五等局所辦公房間工程情形仰祈

鑒該事屬技正會同該局前往各局分別勘估查所預算各項工料多不核實茲茲不核實各項分別勘減以杜虛糜計共應核減工料費現洋二萬零九百零一元八角五分雇價去需現洋一萬零八千零八元六角除核減工料費外原估共需現洋八萬七千一百八十元七角五分究竟能否撥款興修之處理合將勘估情形開具核減清單連同原件一併簽請鑒核等情前來惟現僅庫欵支絀萬分每月籌撥

號

六

年政各費已屬窮於應付茲又負擔預算外用費更屬困難該局各分局所辦公房間應儘必需建築及破壞不堪之舊房先行修築其餘可緩則緩以紓財力暫准先予撥發大洋三萬元以資進行仍照勘估核減辦理除咨行警務處及函行公安局具領外理合照抄核減清單及檢同原發附件呈請鑒核謹呈四月二十五日

財政廳呈省政府 爲租契應否按典當抽贖辦法變更租金前案并無規定請裁酌示遵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批據陳有等呈以錢法不一有租契之地租究應如何辦理懇請核示一案內開呈悉查從前以奉票繕結不動產典當及與不動產典當同一性質之契約抽贖等辦法前經本府擬定通飭並布告有案據稱前情仰財政廳查照本府通令暨該民等立租契時錢法情形核定牌示遵照具報副呈批發等因奉此遵查前奉

鈞府令須不動產典當凡以奉票繕結契約須用現洋抽贖等因乃係專爲回贖典當以解糾紛而設此案係租用地皮按年繳納租金只在應否變更租金並不關於抽贖似不能執前令以解決之惟是違情酌理抽贖與納租雖屬兩事但其當事人同有使用物產之行為對于業主應盡之義務以及業主應享之權利亦有相等之程度若即根據前令抽贖辦法責令該租戶亦按訂約之際每元奉票應合現洋若干即折交若干似以各得其平不過租戶方面恃其租契隱受法律之保護又兼前令對于納租辦法并無規定若遽爲如此主張誠恐租戶未必甘服如任租戶仍繳奉票則業主亦恐不堪其苦擬請

鈞府先行裁決通令施行一面再由職廳牌示遵照庶幾抽贖納租應用何時圖法皆得其所遵循不致再起訟爭矣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四月二十五日

呈省政府 爲請通令各機關限日造送十九年度經費預算文

呈爲本省各官署十九年度經費預算請

通飭限日造送事竊查十八年度瞬將終了所有本省各官署十九年度經費預算亟應即早釐定俾資遵守凡在省庫支領經費機關均應查照十八年度

東北政務委員會審定預算範圍於本年五月二十日以前將十九年度經費預算一律繰送過廳至鈞府預算亦請一併編發以便審核彙轉除各縣政府釐稅捐局已由廳另案辦理外理合呈請

鑒核令遵實爲公便謹呈四月二十六日

◎咨文

咨民政廳 爲送會核本溪縣呈擬教養工廠章程一案會稿及呈令文各一件請會印封發文
為咨送事案准

警務處咨送會核本溪縣呈擬教養工廠章程一案會稿及呈令文各一份請會印封發文
令文分別用印除留會稿一份歸檔外相應檢同餘件送請

查照會印封發爲荷此咨四月一日

咨印花稅處 爲盤山縣屠宰捐每月祇發一票辦法不合應行改革覆請查照轉飭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處咨開奉據盤山縣縣長文光呈稱爲查明財政局彙總粘貼屠商印花情形請鑒核示遵事案奉鉤處令開查前次通令屠商售肉彙總貼花辦法係令於填發肉捐票隨時照貼來文轉據財政局所稱至月終填發捐票時核實彙總粘貼一節與通案辦法不符究係何情仰即查明聲覆等因奉此遵即令行財政局明白具報茲據復稱爲便利屠商計應納屠捐向係每抵月終查驗屠獸場屠宰數目及肉商賬目核符收款是以每屠商每月祇須掣給一票只可於填發捐票時彙總粘貼雖於通令貼花辦法不符揆諸實際印花並不少貼請轉復等情據此縣長復查尙屬實情除批令仰候轉請批令到日再行飭遵外理令將查明屠商粘花情形備文報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本處呈准內捐票彙貼印花辦法係令於填發肉捐票隨時照貼該縣此次來文謂此項捐票僅日終掣給一張是否呈廳有案並隨時開票與月終彙開一票利弊若何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廳查核見復以憑辦理至紳公誼等因准此查該縣征收屠宰捐每月彙總填發捐票一張未據呈廳有案且各種捐款應隨時征收隨時發給捐票方爲正辦今該縣對於屠商應納之屠宰捐月終彙收捐款填給一票此等辦法殊爲不合應由縣督飭財政局速即改革嗣後屠宰牲畜務須按照所宰數目隨時收捐發捐票以免弊混相應咨請

查照令遵此咨
四月三日

咨教育廳 咨爲清原縣教育會請維持原編預算未便准行文

爲咨會事案查前淮

第

四

貴廳咨爲據清原縣教育會呈預算核減生計艱難懇轉咨仍維持原預算等情相應咨請核辦見覆等
因復據該縣代電以飭據財政局統盤核算職縣地方公款按照此次核減數目預計全年可盈五千一百餘元惟按照教育原編預算完全恢復則全縣尙虧短三千九百九十餘元可否准予量爲增加用資維持各等情據此茲經本廳覆加審查該縣原編十八年度地方預算共收入十六萬八千七百餘元內畝捐佔十二萬餘元係於定章捐率之外不分等則每畝加收一角一分負擔偏重姑勿具論而此十二萬餘元之捐款奚能十足徵齊是該縣所稱按照此次核減數目全年可盈五千一百餘元純屬臆度之詞難成事實且本廳核定該縣職教員薪俸每元以奉大洋五十倍核發併按十二個月開支比較上年有增無減所請未便准行除令縣遵照外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四月四日

六

咨警務處 爲漁業商船保護局擬請仍照成案征收大孤山商船費一案請會核主稿呈覆文
爲咨行事案奉

號

省政府指令據漁業商船保護局呈擬請仍照成案征收大孤山商船費由內閣呈悉查此案前據廳處呈准辦法凡商船捐款歸水上公安局征收其一切漁船應納捐費由該局征收業經分行遵照在案茲據呈稱各節究竟有無理由仍仰財政廳同警務處再行核議呈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分呈到廳當經指令候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前因經敝廳詳加察核該局雖有保護沿海一帶商船之責但準情酌理應以未經設有水警之處爲限今鴨渾兩江水上公安局既在大孤山等處請准設立分所其保護商船事宜自應由該分所負責辦理照此而論則商船捐款應歸水警征收方爲名正言順該局詎能一再藉詞爭執所有大孤山黃士坎兩處商船船捐及船旗費應仍查照廳處呈准原案由水上公安局經征該局所謂理由殊不正當未便照准敝廳意見如此

貴處如表同情即希主稿掣銜會呈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見覆爲荷此咨四月四日

咨農礦廳 爲瞻榆縣擬將前收瞻太輕便路股款認購載重汽車股票應予照准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開案查前奉

省政府指令瞻榆縣政府呈爲瞻太輕便路款未便移作教養工廠開辦費擬即認購載重汽車股票以利交通等情一案內開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劉前縣長呈擬將輕便鐵路股款挪爲開辦教養工廠之用當經今行警務處會同廳道核議飭遵尙未據復茲據呈稱擬將此項股款認購瞻太公司載重汽車股票并以股息留作整理市政經費等情究應如何辦理仰財政廳會同農礦廳查核令遵具報併仰公安管理處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所請各節是否可行相應咨請貴廳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等因准此查瞻榆縣出放圖旗餘荒前經呈准每方附收瞻太輕便路股款五元嗣因錢法毛荒修築輕便鐵路未能

第
四
十
號

舉辦而所收股款共奉大洋二萬一千餘元經該縣劉前知事擬移作教養工廠開辦費是以民間所投路股辦理工廠未免不合令該縣復擬將此項股款認購贍太公司載重汽車股票俾利運輸而便交通核其用途性質尙與原案無甚出入應予照准至請以股息留作整理市政經費一節究竟每年可得股息若干未據聲叙且此係一種假定計畫現尙勿庸議及將來實收股息由縣專案存儲且報再奪敝廳意見如此相應答覆

貴廳查核并希主稿會呈暨令縣遵照實錄公諱此答

咨興安區屯墾公署 爲兩案咨領印花票已照發來員領訖請查收見復並請照案提解一成工本等項文

爲答覆事案准

貴公署財字第一六零號咨據洮安稅捐局呈領壹分印花票貳萬枚壹角印花票叁仟枚合票面價額伍百元又第一六二號咨據洮安縣呈領壹分印花票捌萬枚二分印花票五千枚壹角印花票壹千枚合票面價額壹千元各繕正印收一紙轉請如數撥發各等因准此查兩案所領印花共計票面價額壹千五百元業於四月二日一併發出來員紀萬德領去惟印花稅款倒均按照票面價額由處提留一成工本縣政府銷售者並遵前財政部令提出百分之五節省在度依擇年用歷辦石氣現准安縣局此項稅收既一律撥歸

貴公署經取所有該縣局截至上年十一月底實存及續領印花並此次所領印花自應將一成工本先

購票而價額一律提解過處以符原案至節省盈餘可候每月月終按實銷票額照數提解百分之五裨便稟轉除將印收存案備查外相應咨覆即希查辦辦理並將領去印花查收見復爲荷此咨

咨遼寧教育廳 咨據撫順縣呈覆師講增級及附小經費預算擬由炭礦補助費項下支銷准照辦文爲咨覆事准

貴廳咨開爲咨請事案據撫順縣縣長呈稱案查職縣轉呈教育局請追加師講增級及附小經費預算一案奉鉤廳指令第九六一號內開呈書均悉查該校添置學級增設附小自係爲擴充學務起見惟所需經費究由何項的款追加來呈未能叙及殊碍查核應由縣聲覆再核仰候知照書在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分行教育財政兩局核擬聲復去後茲據教育局復稱查事關擴充學務又兼示已增設自當指定的款以資核算並據財政局復稱擬准由炭礦補助費項下撥付等情前來查該局所有擬請由炭礦補助費項下撥付等情事屬可行除指令合理合備文報請鑑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校所需經費擬由炭礦補助費項下撥付一節核尚可行惟案關財政應由

貴廳核定除指令候轉督外相應咨請查核令遵見復等因准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廳當經指令候示在案茲准前因詳審書列經費分配各數均尚相宜准由炭礦補助費項下撥付列入十八年度更正預算書內送核除令遵外相應咨覆

查照此咨四月四日

咨農礦廳 爲遼陽縣請設蠶桑模範場一案應提交省委會該議等情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咨開查遼陽縣擬創設蠶桑模範場及農村職業教員養成所籌款辦法一案曾准貴廳咨復到廳當經令該縣詳細計畫切實重擬呈候核奪去訖茲據呈復前來業按照所送籌款辦法及計畫詳加審核加具意見除分咨外相應檢同審核意書抄同原呈暨摺表一併咨送貴廳如荷贊同即希賜覆以便指令遵辦為荷等情准此查此案敝廳未便率加意見應請作爲議案將此案先後情形提交

省委會公決以期集思廣益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四月八日

咨教育廳 爲洮南縣呈請籌辦女子職業學校用款准由十八年度地方預算公款節下動支文
爲咨覆事准

貴廳咨開爲咨請事案據洮南縣縣長呈以該縣擬於本年春籌辦女子職業學校所需開辦費及經常費共現洋四千六百四十三元擬由本年度地方餘款項下開支等情附預算估單各一份分呈到廳查該縣擬籌辦女子職業學校先招生兩級係爲提倡女子職業起見自屬目前要圖查核所需開辦費及經常費本年度共需現洋四千六百四十三元亦尙核實據稱該縣地方公款尙有瀛餘似可准其開支以利進行除指令候轉咨外相應咨請查核見覆以憑令遵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廳當經指令俟示在案茲准前因查該縣籌辦女子職業學校招收縫紉毛織兩級係爲提倡女工起見自屬可

行詳核經費分配尙稱允當至單列開辦各項物品仍應切實樽節購用以免虛糜所需款項准由十八
年度預算地方公款節餘項下動支列入決算案內彙銷相應咨覆
查照轉飭此咨四月八日

咨民政廳 爲送復縣呈據叢長治以銀根奇緊懇請設法救濟一案情形請查核兒復文
爲咨請事案准

貴廳咨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據復縣縣長景佐綱呈據叢長治呈以銀根奇緊擬請將所積穀欵由官銀號經手貸給貧
民藉資濟用弭穩患一案原令尾開此案業於本府第一百零二次省委會議提出報告僉以各縣地方
閒餘款項應出貸於農民但每戶以百元爲限此種辦法並應通行各縣一致辦理等因當經議決令行
民政財政兩廳詳加核議具復在案仰即查照辦理會同具復察奪等因奉此查此案在省委會議主張
准如該縣所請辦理並將各縣所積穀欵一律儘數飭由官銀號出貸接濟農民並非指地方閒款而言
至每戶僅以百元爲限亦嫌過少誠恐無濟於事惟奉令前因究應如何議覆之處
相應咨請

貴廳查核見示並主稿掣銜會呈等因准此茲經敝廳擬就會稿一份相應檢送

查核判行并希飭繕用印咨還過廳以便會印封發此咨四月十二日

咨公安局 爲舉行本年五月普查印花由

爲各行事案查普通檢查印花前經更定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兩次舉行歷辦在案現將屆本年五月檢查之期自應依例舉行以重稅務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局轉飭所屬屆時認真辦理爲荷此咨四月十五日

咨黑龍江財政廳 爲英美菸公司丟失陳字二零五號運照繳查迄未呈請註銷仍請向該公司追繳

文

爲答復事案准

貴廳咨開案據哈爾濱北滿英美菸公司函稱查敵公司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由哈爾濱中東鐵路轉發甜草崗十支裝前門王牌菸捲一箱計一萬支有第八二二八二四號鐵紙及第一一二號敵公司轉貨單爲証同時寄去遼寧財政廳所發給之陳字二零五第二三聯運單統稅印花之號碼爲四三一此項運單經久不到詳查之下證明爲寄捎丟失茲增上敵公司與甜草崗稅捐局信底一份希察閱除抄錄一份由遼寧敵總行轉呈遼寧財政廳查照備案外相應函請鈞廳轉令甜草崗稅局依照通知第五號連單發給証以便粘貼而利行銷實爲至感等情據此除令行甜草崗征收局查明貨照暨印花號碼果屬相符即依照捲菸運照通知聯核發驗証知杆應咨請貴廳查照等因准此查該公司丟失此項繳查聯迄今數月并未呈報究否屬實有無雙方朦混情形敵廳亦無從查悉茲准咨送繳查一千五百九十八張內有

貴廳第五科附條一紙聲明該公司丟失陳字二百零五號繳查一聯並請撥款等因准此查彼此攏稅

向以繳查爲該公司丟失繳查既未報廳查明自難遵照核撥准咨前因相應咨復

查照應請向該公司追繳原聯以憑核辦此咨四月十七日

咨民政廳 爲准咨議核洮南縣市場未放街基減價一案市場經費是否遞減請令縣聲復再行呈報

財文

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咨奉

省政府指令洮南縣擬將四洮路洮南市場未放街基減價出放一案是否可行仰會核飭遵具報等因轉咨到廳查此案於十七年布告招領迄今無人過問自係地價過昂所致該縣擬請變通價值按照等次遞減三成尙屬可行惟關於市場經費是否仍照舊案辦理抑或核減原呈請未提及應否先令該縣呈明再行會復之處相應咨請

月

貴廳查約主稿爲荷此咨四月二十一日

函交通委員會 爲函新民等縣征收糧捐捐率清單請查照由

逕覆者案准

貴會函關東北各省糧石出口應行征收捐稅辦法業准貴廳函復在案惟查吉江兩省除納出產銷場等稅外當有地方教育警政各附稅遼省各縣有無此附捐捐率及征收方法如何用再函達當案查照見覆等因准此查各種糧石本省各縣從前本不徵收地方捐欵嗣以庶政日繁經費無出遂據新民等

二十八縣先後規定稅率呈准照征惟此捐有按價值抽收者有照斗數石數收捐者因各縣地方財政情形不同故捐率未能一致至該項捐款多由各縣財政局派員或委託商會征收但其間亦有請准由稅局代收者是以征收方法各縣無不相同茲將已收銀捐各縣捐率查開清單一紙相應函送貴會查照此致三月二十八日

函北寧鐵路局 爲大凌河稅捐分所員巡入站查貨被該處路警阻止并無故勒罰請查照究辦由逕啓者案據錦縣稅局呈稱爲大凌河分所巡查入站查驗貨物被該處路警阻撓迫令受罰請

鑿核轉咨北寧鐵路局飭令大凌河段路警賠償罰款並嗣後不准阻撓驗貨以免偷漏稅款事案據大凌河分所呈稱爲路警濫用職權阻撓驗貨迫使受罰請向該管段長嚴重交涉賠償損失勿再阻撓服務事竊於本月七日職所巡查張玉田姚占良同助理員陳恒奎各帶佩章赴車站驗貨正值營榆貨車入站查票員金姓向陳恒奎索票張姚二人因與該查票員向即熟識遂以新來之助理員相告金姓遂不追問迨車開之後乃有跟遂查票員身後張姓路警一名追令驗貨員巡補票且非十倍處罰不可該員巡派於鑿等之下被逼無路遂同到票房而該路警又迫令售票員補站台票三十張號碼零八二三至零八五二共費現洋一元五角由姚巡查將款墊出旋即寺票所限告前來主王以一面之詞未必可信亦容有妨礙路政情形被人干涉當即赴站面向齊站長與金查票員探詢經過事實據稱該員巡等前撫妨碍路政情形站長路警原屬兩係於是夜派人送來現洋一元五角代路警賠償損失且言明日會同他人出與調停主任以事微細但有和平之路誰願多生口角除送來之錢避還外當即允許調停

不料昨日調人到該路警化所而同室警察遂告以張姓外出顯然置之不理調人當即退出主任伏思員巡上站純爲因公服務與該路警向即相識且帶有佩章既無購票之理更無被罰之理該路警竟濫用職權處以不當處分公然阻撓驗貨嗣後如有偷越情形則如何辦理而車上之貨亦即不能查驗矣主任爲負責服務起見是以備陳顛末呈請鈞座函向該管段長嚴重交涉責由該張姓警察將罰欵如數賠償並嗣後勿再阻撓驗貨實爲公便再手內站台票三十張因車站有繳回之必要於八日晨主任已面交站長收訖合併陳明等情前來當查大凌河分所巡查張玉田等帶有佩章入站驗貨縱使有妨礙路政情形係屬公有機關亦應函告職局懲處該路警張某何得擅自懲罰况職局對於巡查赴站驗貨每經諄諭不淮有違碍路政行爲此次衝突想係平日嚴緝私菸常與路警對抗容或爲藉端報後之舉倘嗣後不准稅員入站驗貨損失稅收咎將誰屬除飭令該分所應仍照常服務不得疏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轉咨北寧鐵路局飭令大凌河段路警賠償罰款不得阻止入站驗貨以免商民偷稅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稅局員巡查驗貨物本爲應有之權責既不違碍路政路警何得阻撓乃大凌河稅捐分所員巡另佩記章入站查貨該路警張某阻撓勒罰顯有挾嫌行爲玩法已極長此以往稅收前途致受影響各將誰歸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對於路警張某之行爲嚴予究辦并通飭各站以後勿再發生前項情事一面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此致三月二十一日

由郵務管理局函商驗訖包裹黏貼騎縫封條蓋章並將式樣先送當地郵局查照轉令各局遵照

文

逕復者案准

貴局函開案奉交通部郵政總局第三八七號通飭內開爲通飭事查海關檢驗包裹照章係在報稅單上蓋印以作業經查驗完稅之證郵局向例即憑此項蓋印稅單收寄乃近來各處時有夾常違禁物品之包裹發現海關每指該包裹係在查驗之後爲寄件人抽換內容或全掉換並非關員查驗之原件或且疑郵政員工有與寄件人串同舞弊情事而郵局方面在收寄包裹之時則因無檢驗包裹內容之權無從知其內容之是否爲違禁物品及案件發覺之後又不能證其弊端所在長此以往不肖之徒既有可能乘之機會作奸犯科而外界且以該項包裹之收寄逕遞均由郵局辦理爲責言實與郵政令譽及業前途大有妨害爲此通飭各該區局迅與各該地海關稅務司或稅務局接洽謂其通令所屬於查驗包裹之後即在該包皮之騎縫處黏貼驗訖封條或蓋印章並將封條或印章式樣先行函送當地郵局查照務使該包裹在海關或稅局查驗之後交郵寄遞之前寄件人無抽換內容之機會至郵局人員對於包皮騎縫處未經海關或稅局黏貼封條或加蓋印章之包裹雖持有蓋印稅單亦不准收寄一面應由各局選派忠實可靠人員辦理包裹處事務嚴加督飭不時加以更調以免日久弊生並即嚴令所屬遇有收寄包裹未經海關或稅局黏貼封條或加蓋印章或已有封條印章而情形可疑者均即送交海關或稅局復驗俾得杜絕弊端以重禁政而明責任仍仰將邊辦情形詳報備核此飭等因奉此查郵局

財

政

月

刊

訂定郵寄檢驗包裹辦法至為詳審不但可以免除流弊亦且責任分明白應遵照辦理除沿南滿路線各郵局仍照向章免驗征稅外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函內事理通令所屬經收稅項各局限期實行以杜弊端而明責任兼重稅收惟除現章正稅外自當嚴禁例外索費以符定章并希將實行該項辦法日期

函復過局以便通令本區內地各郵局遵照辦理併資轉報是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各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四月二日

函黑龍江副司令駐遼辦公處 爲購五金棉紗等品請予免稅應巡呈長官公署核准飭遵文

逕復者案准

貴處函開敬啓者查敝省軍械廠因製備軍需品曾在遼寧購妥五金棉紗等項八萬八千斤計一千七百件運赴江省本廠以便製造相函請

貴廳查照免稅至畝公誼等因准此查

貴處購運此項軍需用品共有一千七百件之多究係何種物品應論將名稱數量及起運地點經過地點詳細列明逕呈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核示以便遵辦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四月四日

一函瀋陽市 爲新修文廟後胡同至大東門暗溝工程定期開標請屆期派員監視由
巡啓者案准

貴公司所咨爲新修文廟後胡同至大東門暗溝工程定期開標請屆時派員監標等因准此當派技正
佟富增監視去後茲據簽復屆期前往監視開標結果以同興公司所投標價現洋一千五百五十五元
七角一分並不超過原估數目當廠認爲中標等情前來除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一公函軍需處 爲請更正西豐等縣攤納草款數目由

巡啓者案查敝廳前訂各縣攤納草款一案業經呈奉

省政府轉咨

司令長官公署核准并通飭遵辦各在案惟是項價款雖就土地肥瘠及災情較重酌核分配而各縣奉
行仍以地畝數目爲征收標準茲查西豐撫順等縣實有地畝均與令頒數目不合其額征草價勢必隨
以變更爲此開列清單函請

貴處查照更正此致

一公函東北大學 爲教員搭放公債業經奉有省令仍請查照於價款解送遇

巡復者案准

貴校函開巡啓者頃准貴廳第五五號公函內開巡啓者案准貴校函以公債分配表求列學界而教職
員等似非官吏應否在搭放之列請查照見復等因准此查表列軍政界係指軍事行政機關而言貴校

教職員等雖非官吏但教育機關均係支用省款自應亦在搭放之列況前次辦理公債貴校既有搭放先例此次尤未變獨異淮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爲荷等因旣承解擇理應一體辦理惟查本校經費江省十攤其一倘論支用省款則此中劃分頗難又查十五年發行公債時本校搭放者全係職員而教員不與誠以本校教員均由延聘而來其中多爲外省及外國人搭放教員公債實有諸多困難此次承囑依照舊例可否仍儘現有職員搭放至於教員聽其自動購認不加限制爲此函請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業於三月二十四日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查薪俸搭放公債辦法凡官立月薪在百元以上按一成搭發公債三個月等因業經呈奉

政委會令准並由該廳分別函令照辦在案惟查各學校聘任之教員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是否一律照扣未經規定茲經提出第一百零七次省委會議報告決定所有本省官立各學校職教員月薪在百元以上者均應照案搭放公債等因除呈請

政委會轉飭東北大學交通大學一體遵照暨分令外合令該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覆查照希將

貴校職教員等搭放債款按月解送遇廳爲荷此致四月六日

函瀋陽市 爲抄送電燈廠承製交通指揮燈樣價目單及添置指揮燈工料預算表核屬可行應准備案由

逕啓者案准

貴公所咨爲抄送電燈廠承製交通指揮燈樣工料價目單及添做指揮燈工料價目預算表請查核等。因准此查電燈廠承製指揮燈每盞加底盤紅燈約計不過現洋一百七十餘元之譜所稱將來成品較多費用或能縮減核屬可行應准如擬備案除將抄件存案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四月十四日

函英美菸公司 爲請退換象牌七級已破印花由

逕覆者

貴公司函開查敝公司前經誤領七級照花之象牌捲菸二十箱函請

貴廳准用原領七級照花運銷免爲更換以省手續並請將揭破之七箱印花予以更換以便運銷在案迄今未蒙

批示茲因商埠稅局復行派員催索應補六級統稅之款額故再函請

貴廳准用原領七級照花運銷並更換揭破之七箱印花並希

令知商埠稅局知照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來函業令商埠稅局查覆在案一俟該局覆到再行酌奪辦理准函前因除令催商埠稅局速覆外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四月十五日

函東三省官銀號 爲仍由前派技正毛鵬程會同驗收呼蘭製糖廠修築江堤竣工一案由

逕復者案准

貴號函以上年呼蘭製糖廠修築江堤竣工經本號商准
貴廳派技正毛鵬程前往驗收並酌定由駐哈分號就近派員會勘嗣准

函以時值隆冬驗收不便該項工程湏待明年再行會同派員驗收等因亦經函飭駐哈分號及呼蘭糖
廠知照在案現屆春暖前項工程是否仍由前派毛技正前往驗收相應函請核復等因准此查此項工
程現屆春暖自宜會同驗收以昭核實除仍飭前派技正毛鵬程前往會勘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四月十五日

函北寧鐵路管理局 爲運貨單據定於四月十日實行貼花已令各稅局遵照其未傳知各項乃請
查復由

逕復者案准

貴局函開接淮貴處第九六四號公函以關於鐵路運貨單據貼用印花一案瀘榆段應貼何省印花在
未奉核定以前遼寧省境內各站應先依例實行以重稅收等因當經轉行遵照去後茲據車務處呈稱
本路關外各站貨運單據定於四月十日起一律實行貼用印花其辦法概照本路現行之瀘縣以西各
站貨票貼花辦法辦理以免兩歧已通飭各站照辦檢同傳單請轉函查等情據此相應照錄傳單函達
即希查照等由淮此查附送傳單第一項所開貨票自係包括本省呈淮修正之鐵路運貨單據印花稅
暫行條例第二條甲乙兩項運貨提貨兩種單據而言既經傳知自本年四月十日起實行貼花嗣後各

稅局亦應切實依例檢查以重稅務唯原章規定零担票每担貼花一分十担以上每票貼花一角包件
票十件以上每票貼花二角函附傳單均未敘及並銀洋銅元車輛靈柩牲畜延遲費收據等項應貼印
花規定如何辦法除照抄傳單分行查照外相應函復
查照均希詳晰賜復為荷此致四月十五日

函東北大學 爲請將海洛因等各毒品原料化驗法解釋明白見復由

逕啓者案據錦縣稅局呈稱駐錦日人多有明設藥鋪當鋪暗售鴉片海洛因嗎啡等毒品誤國病民爲
害匪淺茲經查其毒品多由郵局包裹寄來雖曾派員查驗奈因既乏專門學識又無化驗儀器名雖檢
驗實則無異放任擬請將此項毒品簡單化驗辦法通令各局知照以便查驗等情前來查近來中國人
受有嗎啡海洛因等毒者雖經屢次嚴禁以日人暗中售賣碍難取締致未能報除淨盡誤國害民良深
浩歎該局所稱此項毒品多由包裹寄來請示簡單化驗法以便查禁等情誠爲取締毒物之根本辦法
相應函請

貴校查照將嗎啡海洛因等各項毒品或原料應用何種簡便化驗法俾易檢查務希詳細解釋明白見
復以便轉飭各稅局查禁實紳不謬此致四月十七日

關官銀號 爲奸民收買舊式銅元改鑄十進銅元請主稿擬具收回辦法由
巡政者案奉

省政府指令

財政月刊

貴號簽呈爲奸商勾引外人收買大宗銅元改造十進銅元濫混行使請通飭一體查禁由內閣簽呈已悉查奸民收買舊式銅元改鑄行使實屬紊淆新幣妨害信用前據鴻源水上公安局呈報到府當經通令查禁在案據稱前情候再密飭各縣及北寧瀋海兩路局省會公安局飭屬嚴密偵查照案辦理勿稍縱忽以維幣制惟本省自新銅元發行以來舊銅元實際已不行使公家亦未議收回徒特查禁仍不能根本杜絕如其流落民間徒遺僞造之端何若及早收清轉利公公家之用應如何限期收回之處由該號會同財政廳核議並擬具辦法呈候察奪仰即遵照並仰財政廳查照簽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舊式銅元應如何限期收回相應函請

貴號妥擬辦法見覆以憑會呈爲荷此致四月十九日

函西安煤礦公司 爲據監察員賀席珍報告公司改善事項各節頗有見地請查照酌辦由
逕啓者案據

貴公司監察員賀席珍報稱案奉鈞廳令開爲令飭事案查前淮西安煤礦公司函開以公司內照章設監察五員(一)省政府二員財政廳農礦廳各一員(二)奉海路一員(三)商股二員請指定本廳應派人員名籍以便彙呈加委等因當經指定該員爲西安煤礦公司監察員一面函復查照在案該員應即到差任事以免曠廢職務除函知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席珍遵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差任事業經函稟在案茲將考查情形條例於左

一、營業狀況

第

四
十

六

號

- 1、煤層及煤量據該公司採礦課長云該礦煤層由三公尺至十二公尺厚埋藏煤量約可六千萬噸已採取者僅二十萬噸現在開採者為厚十二公尺之主要層
- 2、現在工作狀況該公司開辦之始係接收富華等各商所辦之礦區原用開採方法係穿井人負消費多而獲利少自總辦到任以後改用露天掘工料俱省煤量驟增每日可出煤六百噸如運銷方便盡量採掘每日可出千噸以上
- 二、銷量及價格　查該公司十八年度上半年共銷煤五萬九千八百五十噸售價因各分銷處運費不同每噸塊煤由十二元至十六元原煤由八元至十二元該半年度共收煤價二十七萬二千四百九十餘元
- 三、應改善事項
- 1、查該公司因房屋缺乏各課辦公室散各處對於監視指揮頗形不便似宜於礦區附近添築房屋將公司各課歸併一處辦公以便監視而免流弊
 - 2、查該公司所出煤量係賴瀋海吉海兩鐵路運銷各地惟查該二路車輛缺乏銷路有限加以銷煤之期正值豆糧出口之時車輛供不應求以致出煤山積不敢盡量多採用戶爭購各分銷處無法應付以應由公司自購車輛與二路商訂用軌辦法自行運銷則在山可盡量開採各分銷處可充分銷售公司前途可大發展
 - 3、查該公司最大銷費在購料與建築關於購料與建築現均由該管課向商人商辦易生流弊在昔

購買窑木糾紛迄今未結即其殷鑒似應改用投標辦法以免回扣中飽等弊

所陳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報請鑑核等情據此查該員所陳改善事項頗有見地相應函請

審查照酌辦以利進行此致四月十七日

函遼寧商會聯合會 爲十八年十二月以前各小本經營購入之機器准予免稅惟自十九年以後購

入者仍應照章完稅由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開以手工人力工廠所用機器在十八年十二月底以前購置者曾商准特予免稅以維幼稚工
業請通飭各局遵照等因查此項辦法僅以小本經營所購之機械漏未完稅者為限如係巨商大宗營
業所用機械營業既鉅獲利較厚自不在免稅查罰之列至十九年以後所購機器無論大小營商均應
一律遵章納稅以重收入除令飭各稅局一體遵照外相應函覆

查照并轉飭各商遵照此致四月二十一日

函中俄菸公司 爲仍請免征捲菸原料稅由
逕復者准

貴公司函開為捲菸統稅施行時曾聲明不再征收任何捐稅現因營業不振并聞英美烟公司仍未繳
納原料捐懇請體恤商艱仍免捲菸原料稅等因准此查捲菸統稅所謂不再征收任何捐稅者係專指
捲菸而言於葉稅自不在內至稅不重征亦係專指同一貨物而言若經變遷改造另成物品雖同一原

料而性質名稱以及用途均不相同自不能再征稅況菸爲一種專稅當不受任何影響而失其效力前
者敝廳特別維護對於製造捲菸之菸葉稅不按菸稅征收僅照銷場四分納稅亦屬格外體恤英美烟
公司對此亦曾該會當時解釋明白令其照納現正催繳中想

貴公司不乏明達諒能洞悉斯意准函前因相應函覆查照對於菸葉稅希即照章繳納爲荷此致四月
二十二日

函郵務管理處 爲查驗郵包加蓋封條鈐記應於各局收到訓令之日起實行由
逕覆者接准

貴局第二六七七號函開爲各稅局查驗郵包應在包皮騎縫處粘貼封條鈐蓋印章以杜弊端一案請
將實行日期示復等因查此案關係重要未便延緩敝廳已於三月二十六日令飭各稅局實行遵辦相
應函復

查照此致四月二十八日

◎電文

電各稅捐局 爲令將本年三月分征收正雜各款總數逐項查報由
各稅捐局該局三月分各項收數速電復二月分未報者速詳報財政廳東印

各縣知事該縣三月份賦稅各款速復二月份未報者并速詳報財政廳東印四月一八

代電莊河局 爲運絲執照祇運一箱或數箱請批示電示如已納稅均准運行由

莊河稅局張局長號代電悉查開給運絲執照應以該項繭絲已否納稅爲衡如已納稅出運時無論箱數多寡均准開給運絲執照以運盡爲止不限於一箱一照惟須將原稅票註銷以杜影射倘未納稅須先征稅方准出運仰即遵照財政廳卅一印四月二日

代電新賓縣 爲該縣十八年度預算收支兩抵相差無幾無加捐之必要由

新賓縣長世代電悉查該縣原編十八年度地方預算計歲入二十五萬八千四百四十五元已將橋捐剔除至擬增加畝捐八成亦未在內核與該縣上年呈請增加八成畝捐原案均不相符且歲出經本廳審定計年額二十六萬餘元收支相抵僅差二千元之譖應將臨時各費隨時撙節并整頓雜捐以資彌補殊無加捐之必要仰即查照一面將預算迅速更正送廳核辦勿延切切財政廳支印四月四日

代電各縣政府 爲造送地方收支實數表由

查各縣地方收支款數雖有冊報可資考核然以造送之先後不齊數目之錯誤屢見一時殊難確計本廳茲爲考核地方收支實數起見用特通電各縣限文到十五日內將上年度暨本年度截至現月份正所有收支款目實數分別造表呈廳以便審查除分電外各行電仰該縣遵照辦理切切遼寧財政廳鑑

印四月二十九日

◎佈告

批遼寧菸公司 呈爲製出鳳凰鐘樓兩牌捲菸請註冊等情應准備案并仰各局遵照由

呈悉查該製菸公司規模狹小現無派員駐廠監視必要應即由該公司將每日所製之捲菸數目及出

售存餘各數分別牌號填列詳表報由商埠稅局查驗相符並應於賬表內加蓋驗符戳記以昭慎重而免流弊至該公司所報鳳凰鐘樓兩牌捲菸應准備案茲按所列鳳凰牌菸每五萬枝售價大洋一百二十七元鐘樓牌菸售價一百一十元均應列歸七等仰即遵照併仰商埠稅局查照辦理副呈批發此批
四月一日

四月一日

批泰記公司崔述之 爲泰記公司代理上海龍飛公司燈美等牌捲菸請求卸責仰查明復奪由呈悉該商代理上海龍飛公司燈美月光龍馬等牌捲菸業已數月以前由滬廠運到捲菸除洮南大北公司指運一百餘箱外其餘均係指銷大連該項捲菸究屬何人報運現已飭令駐滬辦公處查明在案在該處未復到以前該號代理責任未便推卸仰即知照此批

批具呈人于化永 爲前海龍縣處罰不公已據查復係在緩期以前尙無不合仰即知照由

呈悉查此案已據海龍縣查復到廳該民契稅被罰係在緩限以前未奉明令尙無不合并查明稅契處人員亦無受賄情弊至此案關於地畝部分即稱已經法院判決如果不服應即依法上訴勿用來廳越瀆仰即知照此批

批具呈人王鶴齡 爲包銷上海梅園華興兩公司梅園等牌捲菸辦法不合批示不准由

呈及菸表均悉查本省代理菸商照章應與上海總公司或菸廠承包其包銷區域亦限全省該商代理上海梅園華興兩菸公司轉包而包銷區域又祇遼寧本城以內核與向章不符碍難照准仰即執照表存此批四月七日

豐

六

十

四

第

批示具呈人何趙氏 爲何明廉被押染病懇請開釋由

悉爾夫何明廉身充稅差不知廉潔自愛以致陷於法網實屬罪有應得現則染病俟會昌圖縣飭醫妥為診治所請開釋一節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四月十四日

批示趙級五等 爲請開釋被押商民并請示如何納稅由

悉查此案前據該商等呈請到廳當經指令北鎮稅局對於已售出成品照章徵稅未售出者俟售出時再令繳納其以前未稅者由該局長酌核辦理等因在案茲據前情仍仰該局查照辦理迅速結案勿延副呈批發此批四月十九日

牌示蕭瑞辰等 爲該商等前請免征銷場稅等情係屬誤會仰知照由

爲牌示事前據該商等呈請免征銷場稅一案茲經召集省城商埠瀋陽各稅局長議決因省城批發商以前批售貨物均應征收銷場稅一道嗣該商等因預征銷場稅影響營業呈請將批售貨物俟購買人運到行銷地點再行征稅業經本廳核准暫行試辦以恤商艱該商等謂爲重征成因四鄉各商號來省城購買貨物是否向大貨屋批來抑向門售商賦來此種貨物已否納過銷場稅無從辨别致發生此項誤會現在議決凡屬批發商批售貨物均由省城稅局驗明請領護照特定標識俟到行銷地點再行征稅如係在門售商號所購貨物已納過銷場稅者免再重征除將批發商批售貨物規定稽征辦法令行各該稅局遵照外合行示仰該商等知照此示四月二十八日

批具呈人當業公會 爲據當業公會呈請新設當商擬由會擔負出保等情與章尙合應予照准仰

查照由

呈悉據稱新設當商其出資人與各商號多不熟悉覓取同業保結殊感困難擬請由會担保以資便利等情核與當章第四條之規定尙符應予照准仰俟令飭省城稅局查照此批四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令 爲安祿棉織廠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爲令行事據安祿棉織廠呈稱本廠製造各種毛線衫褲等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眼睛眼鏡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 廠 名 稱	安祿棉織廠
設 立 地 點	總廠設上海岳州路二三四號分廠設嘉定寶山兩縣及岳州路六五號
貨 牍	各種毛線衫褲谷衣運動衫褲羅尺幅三三卷三幅帆布枕套毛巾拖鞋圍涎 床單各色伍疋線毯等品

附此案係據該廠余益甫具呈請願，附送商標貨樣經咨准工商部查明由部審核照准已將

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記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令 爲郭鴻茂肥皂廠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爲令行事准工商部咨據郭鴻茂肥皂廠呈稱本廠製造肥皂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寶鼎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 廠 名 稱	郭鴻茂肥皂廠
設 立 地 點	汕頭烏橋（又名同濟一馬路）
貨 物 類	肥皂
商 類	寶鼎

刊

月

政

此案係准工商部查明咨請核辦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

稅務司並潮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記

第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令 爲南洋襪廠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爲令行事據南洋襪廠呈稱本廠製造各種絲線絨襪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南洋羣島商標業已遵
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
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
重征稅厘行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
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號

商 廠 名 稱 — 南洋襪廠

設 立 地 點 — 上海虹口梧州路蘭言里一二六九號

財政月刊

貨種類—各種絲線絨襪

物商類—南洋羣島

此案係該廠張劭棠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咨淮工商部查明由部審核照准已將原

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記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財政部令 爲邁羅罐頭食品公司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寧財政廳長

爲令行事准工商部咨據邁羅罐頭食品公司呈稱本公司上海分廠製造各種水菓魚類肉類罐頭食品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兵船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令行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邁羅罐頭食品公司

設立地點 上海西門內

(該公司總廠設在福州上海係其分廠此案範圍謹以上海分廠出品為限故僅註上海分廠址)

貨種類 各種水菓魚類肉類罐頭食品

商類 兵船

此案係准工商部查明咨請核辦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記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財政廳訓令

訓令新民縣 爲蘇成業控景雲閣包勘地畝一案現准清丈局查復與該縣所查不同合行詳復由案查前據該縣查復景雲閣包勘蘇成業荒地係屬實在并景雲閣亦非樹德堂各情形當經咨准

遼寧全省官地清丈局復縣查此案前據該民蘇成業以前情呈訴到局當以七政堂樹德堂等請丈荒段 故局業於本屆開繩令交義字繩員徐德鎔前往勘丈究竟該員對於蘇成業名下地畝已否撥出抑

有套丈情事遂即批飭該員切實查明聲覆核奪准咨前因復經令催該員限期查明據實聲覆候核在案茲據該員覆稱遵查七政堂案內荒地坐落新民縣黑蛇子楊線窩棚等處計地二十一段核地八千

二百四十八畝一分一厘內除三多堂等六戶業於早年交價領照其餘景雲閣土田坦等戶未丈地畝

經繩員於上年十一月間蒞段勘丈在案計丈地十三段共減則地四千四百三十三畝計丈地列義字五十八號繩員到段即傳戶驗照並招集村長地鄰宣示丈地章程應丈地段並佈告民戶週知惟該村村長蘇文林因案被押警區該村副因事外出最短期間不能到齊繩員以爲清丈結束在邇丈務紛忙無暇守候據首報戶景雲閣等聲稱伊乃各報地戶之代表此案已查明數次按原丈每尺並不侵佔地鄰又無糾葛可速行繩勘丈而免延誤當經景雲閣飭令熟悉地段之佃戶劉玉珠指領段落眼同領戶地鄰按照局發交丈圖形段落四至弓尺勘丈完竣當時並無包套糾葛之事詢據景雲閣等聲稱民報領七政堂案內荒地於民國十八年五月經清丈局孫稽查員蒞段查勘及新民縣署派員勘丈段落界限早已劃清報局有案新民縣署有案可查有圖可考繩員此次勘丈亦按照前次孫稽查員所丈圖形四至弓尺及財政廳原咨交丈段數遵照前案按圖丈量分毫並未侵及圖形丈尺以外糧地又何有包套情事且此項荒地乃財政廳撤銷清賦交局另放之案自應以首報戶得有優先權以爲根據該民並在鈞局呈請首報並蒙批准依章放領在案並查閱該景雲閣等民國六年在新民縣署所領之憑單確有樹德堂字樣經財政廳飭縣查覆有案可証故敢斷定該樹德堂即景雲閣之堂名毫無疑意詳查景雲閣自己名下所領荒地僅計三段係坐落楊線窩棚並非黑圪子村該蘇成業有糧冊地係坐落黑圪子村東橫溝地方係蘇成業其父蘇萬聚領名民國六年一月經縣署孫委員蒞段撥出與景雲閣之地並不毗連各有各段而地名雖屬不同何能與蘇成業糧地包奪況該蘇成業並無正式照據其理詞誣控於此可以想知至蘇成業所呈繩員註銷伊之糧照一節尤爲不合情理繩員既未與該民晤面何能

第

四

十

註銷其照況編員到假菜已張貼佈告宣示所丈地段一面飭博各領戶地鄰地段接洽以便行繩該蘇成菜之地既與景雲閣地有包套情事丈地之時何不向編員聲明呈驗照據因何隱匿不見顯係意圖侵佔肥己藉糧蓋地實係毫無理由斷難作爲事實謹將查明景雲閣等並未妄丈蘇成菜糧地之實在情形理合檢同各領戶及地鄰切結憑單等件一併具文呈覆鑑核等情併呈送切結憑單前來畝局詳核樹德堂既據聲明確係景雲閣之堂名與七政堂荒段併行勘丈手續自無錯誤至蘇成菜糧地係坐落黑圪子村景雲閣守荒段坐落楊線窯棚各有各段並不毗連既無包套情事似應勿庸置議惟包套一節核與新民縣所查不符究竟如何辦理相應檢齊抄結及憑單一併咨送貴廳請煩查照施行併希見覆等因准此查咨復各節與該縣從前所查情形不同此次景雲閣所稱前丈地畝與蘇成菜之地畝不毗連并該地坐落亦係兩處究竟是何詳情合行檢同結單令仰該縣查明呈復以憑轉咨此令月日
訓令各縣稅捐局省城硝礦局 爲奉省政府訓令政委會規定東北四省民間借貸應准均以月利二分五厘爲最高利率仰即知照由

案查本廳前奉

省政府訓令爲民間借貸以年利百分之三十爲最高利率業經分行遵照在案茲復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孔昭焱簽稱以國府法定最高利率奉令遵行諸多窒碍請酌予變通辦理一案業經本會以行字第2244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復據該院

號

長簽稱奉鈞會規定利率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吉林省之暫行利率與遼黑兩省及東省特區之暫行利率其最高限度微有不同東省特區位於吉黑兩省地域之內其屬於黑省之地域同為年利百分之三十之利率自屬不生問題惟屬於吉省地域之哈爾濱則因吉特最高利率之不同不免發生歧義查該處市面至為發達商民間之借貸甚繁若倣特區之最高利率則為年利百分之三十而依吉省之最高利率則為月利二分四厘同在一埠而辦法兩歧未免易滋混淆即法院遇有利爭執之案裁判之際亦感適用困難竊謂東北各省區其地方之生活程度大致相同即其金融關係亦復相等利率最高之限度似可從同不必加以差別擬請鈞會將吉省最高利率亦一律改為年利百分之三十（年利百分之三十即月利二分五厘較吉省會議決之利率僅增一厘）俾免兩歧至熱河省最高利率之限制應為若干未蒙核定亦請明定為年利百分之三十期與各省區一致昭茲為免除法律及事實上窒礙起見謹陳管見是否有當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本會議決應准東北四省均以月利二分五厘為最高利率除指令並分行外令該廳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該廳即知照此令四在案茲奉前因除令外令該廳即知照此令四月一日

訓令復縣等十七縣 為飭催該縣查照前頒官產沿革表式迅速填送以憑查考由

案查本廳前經規定官產沿革表式樣通令各縣經將佔用之官房官地及經營收租各項官產房地按照表式填送二份以憑查考在案茲查瀋陽等四十一縣均已先後填表送廳惟復縣營口東豐黑山錦

西撫順新賓桓仁臨江安圖海龍柳河法庫梨樹康平鎮東雙山等十七縣逾時已久迄未遵辦似此任意玩延殊屬非是合亟令催該縣等查照前令各令限文到十日內將所有佔用及經管收租之官房官地迅速分別查明依式填表送核勿再玩延致干未便除分行外仰該縣即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四月一日

訓令各稅捐局 爲擬定火柴特稅印花月報冊式仰按月依式填報由

爲令遵事查征收火柴特稅業經定期實行通令遵辦在案所有經征特稅款數及用存印花票數自應按月呈報以憑查核茲特擬定月報冊式一本分發各局俾資填用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冊式令仰該局查收遵即依式按月造報以便稽考勿稍違誤切切此令四月三日

訓令新民 柳河 洮安等五縣縣長 爲催該縣迅速造送車牌捐月報冊由

案查十八年度車牌捐前經本廳通令各縣湏按月造送報冊以便隨時考核嗣因該縣並未遵辦曾於本年二月間復行令催速送各在案現在爲時又已一月有餘該縣仍不造冊送核似此任催罔應殊屬不成事體本應加以懲處姑再嚴催該縣速將上年十一十二及本年一二三等五個月車牌捐報冊趕緊按月依式各造兩本迅即呈送來聽以愚亥辨別乃元延至今日不宣切切此令四月三日

訓令新賓縣 爲省政府批據該縣農會呈爲馬清溪等承領官地應納課賦可否免罰仰查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批據新賓縣農會會長張耀旣等呈據民戶馬清溪等承領官地應納課賦可否免罰飭查核復

一案內開呈悉查此項課賦應否免予加罰仰財政廳飭縣查覆秉公核議報奪抄呈批發此批等因奉此查該民等承領官地如因征冊未發到縣以致無憑核收自係官家手續未完並非民間有意滯納淮情酌理應免加罰方為正辦惟馬清溪等承領官地該縣究於何時奉到征冊合行抄呈令仰該縣遵照迅即查明切實呈覆以憑核轉切切此令四月二日

訓令各稅捐局 爲催送燒商蒸酒班數表出

查該局 燒商蒸酒班數表迄未造送玩忽已極現在急待考核合行開單令仰該局務於文到日迅速遵照單列如委查填妥表呈送來廳以備查考倘再仍前遲誤定予嚴處不貸切切此令四月四日

訓令各縣長 爲擬定每月上中下旬糧豆價目表式仰按旬呈報由
爲令遵事案准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軍需處函開逕啓者查兵食關係重要需用尤夥價格稍有出入影響軍費甚鉅茲爲調查確實糧價起見相應函達貴廳請煩查照代爲征集本省各縣逐日糧市行單按日或按旬彙交敝處以備考核實錄公諭等因准此自應照辦茲經本廳擬定每月上中下旬糧豆價目表貳三份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表式令仰該廳查照由本年四月初旬起按旬依式填表二份呈送來廳以便彙轉勿得延誤切切此令四月四日

訓令各稅捐局 爲呈奉省令改定薪俸搭放辦法令仰遵照由
縣政府 硝礦局

令各稅捐局
硝礦局

第

案奉本廳前定搭放公債奇零數目均按整數核算一案當經呈報並分行各

並分行各
案茲奉

告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此案提經第一零八次省委會議報告議決改定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按百元計算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按一百五十元計算餘額推等因仰即遵照辦理并候呈報政委會咨呈司令長官公署察核及通令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將該局管所屬各機關搭放債款按月解送來廳勿稍延誤是為至要此令四月六日

訓令駐榆稽征員 為英美菸公司運銷遼寧捲菸姑淮派員赴津貼花事畢仍駐榆關由

案據英美菸公司函稱案准貴廳第八六號函內開為請派員駐津征稅碍難照辦等因准此查敵公司每月運銷錦綏等縣之各種捲菸向由天津撥運自因榆關領驗花照又應裝卸以致遷延時日故多由天津運至大連後由南滿鐵路裝至遼寧再由北寧路運往錦綏等處如此非僅敵公司損失水腳運費而北寧路每年之收入亦損失甚巨故再所請

貴廳准予駐榆專員每於津分公司運發錦綏等地捲菸時赴津查驗一次公畢仍行回國對於該專員往返一切旅費敵公司願為完全擔任俾便運銷而免延遲為荷等情據此查該公司所謂赴津貼花本

號

十 四

難許可既擬一再請求茲爲體恤該商運輸便利起見姑准赴津查驗貼花事畢仍回榆關除函復該公司並函河北捲菸稅局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辦理此令四月十二日

訓令省城稅局 爲當業公會呈請轉當按半稅領帖核與向章不符碍難照准仰轉遵照由

令省城稅局

爲令行事案據本省當業公會呈稱竊據敝會當商張鼎忱稟稱年三十六歲係河北撫寧縣人爲老櫃東豐當營業蕭條擬請開設代當一所以資補助而便納課事竊商人在本城小東關大街路北兌妥同增當舊業改字號爲東豐當業經呈請轉爲更換當帖在案茲查小東關地址雖屬通衢但以當業家數較多頻行擁擠路致營業異常蕭疏不敷糜費勢不得不另鑄別法以資補救擬請按照從前舊案開設代當出納半稅發給當帖租賃門市一間不架號貨不另備資本純從老櫃用流動金辦法接典號貨畫出晚歸將日間所當號貨至晚用車裝回存儲老櫃抽贖時概從老櫃抽贖藉以補助老櫃所不逮現擬在遼寧城小東關下頭二局二分局老虎廟分駐所管界門牌八十一號路北開設東豐代當一所所有利息分數贖號日期均照老櫃規定按月四分贖期以十二個月爲滿請爲轉呈准令繳納半稅發給當帖等情前來敵會調查該東豐當日間所當號貨確屬無多不敷糜費有開設代當必要可否體念當商爲接濟社會貧民營生准令按照舊案繳納半稅發給當帖之處出自逾格鴻施除分函稅捐局外理合呈請鈞廳鑒核俯賜恩准指令遵行再敵會業遵遼寧總商會函奉 國府命令飭令省縣各行組織同業公會一案於去年十二月三日依法選舉成立在案惟圖記一項尚未經有主管官廳正式頒發或指

示式樣刊刻故應暫付闕如併附註敵會地址設於本城小西關大什字街南永和當院內本會事務所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該商所呈情形係屬轉當性質按照定章無論代當轉當均應遵章納稅向無半稅之規定事屬通案所謂碍難照准行令仰該局轉查遵照此令四月十一日

訓令通化縣長 據該縣農會會長杜宗文呈爲公安局長宋毅胥領公款影射車牌各捐請懲辦等

情飭該縣查覆核辦由

案據該農會副會長杜宗文呈稱呈爲公安局長宋毅胥領公款影射車牌款營業捐查有實在請懲辦以除弊端而重國欵事竊因公安局長宋毅胥保護日本領事館爲名捏造護送日領事地點需用川資朦朧冒領地方公款二萬三千九百餘元並單件據文請本縣政府於三月八日以三七六一號訓令地方財政局核發經財政監察委員會查覺該款係屬冒領當即函詢公安馬隊據覆稱護送日領事去隊長每日金票四元班長二元五角兵士二元向由領事按日發給足敷應用等語覆到監察委員會舉發。

縣政府會長查知前情及該局長將十八年冬收入車牌款僅繳一二票大洋十萬元餘者及營業捐共收有六十餘萬元均被揩留不繳告訴列憲各在案後宋局長聞控畏罪於三月二十五日財政局奉縣

政府訓令據宋局長將假冒領公款文件朦朧捏銷至於控告影射車牌款營業捐六十餘萬元前經縣政府調查屬實宋局長恐事顯露以補加十八年七八九十等月警餉奇零及十九年三月份全境警餉濫頂希圖掩飾縣政府調查時在四月一日以前該局長業由應繳車牌款影射頂扣查應補加三月各警區均有放領餉賬簿不難查驗再查地方財政局早有存款公安局

財政局月刊
既有應領之項何不先日請領竟以應繳車牌款營業捐任意影射迄今奉令迭催不得清解宋局長事前容心冒領公款被控後惶具撤銷各項文件財政局暨監察委員會均有確証爲此具文呈請鈞廳詳查懲辦以除弊端等情據此查所稱公安局長宋毅冒領川資及侵佔車牌捐營業捐等款爲數至六十餘萬之多如果實在殊屬不成事體此中究係如何情形合行令仰該縣長速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核辦事關公款毋稍瞻徇切切此令四月十二日

通令各稅捐局 爲火柴特稅施行之後應即免征銷場稅惟各商前存火柴仍應貼花但須將剩存數目及貼花數目詳報來廳以便扣算由

爲令遵事查火柴一項現已征收特稅其從前對於火柴所征之銷場稅自應免除不得再征惟以前各商所存火柴雖已納過銷場稅仍應照章貼花以杜流弊但須將其數及所貼印花數遵照第六十七號通令分別牌號逐細查明詳報來廳以便扣算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四月十四日

訓令瀋陽縣長 爲飭該縣迅將李雲飛盜押國土案內經廳墊款收回水田招戶租種並擬租報核由

案查民人李雲飛上年盜押該縣門台村之水田二百四十畝業經本廳遵奉
省令將該項田地墊款收歸省有在案自應作爲官產由縣迅即招戶租種以免曠廢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并速按照定價現洋核實擬具年租價額呈候核奪勿延切切此令四月十六日

訓令黑山稅捐局 委任周鳴九爲黑山稅捐局黑山分局主任由

爲令飭事案查該局黑山分局主任明世勛調廳另有任用遺差派周鳴九接充。一俟該員到局即令其到差接事並由該局長取具履歷商保呈送來廳以憑存查除令委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四月二十一日

訓令天利煤礦公司 天利煤礦公司監察員孫世昌呈請長假遺缺委沈振綱接充由

爲訓令事案據前派該公司監察員孫世昌呈請長假應予照准遺缺經委沈振綱接充月支薪水八十元由該公司支給以資辦公除委任外合行令仰該公司知照此令四月二十一日

訓令瀋陽稅局 爲淮大連關稅務司請撥解機製洋式貨物稅欵仰即遵照由

爲令飭事案淮大連關稅務司函開逕啓者案查關於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歷經函請

貴廳轉令稅局照辦在案茲據日商國際運輸會社先後販運粗毛線二十五擔由大連裝船運往天津已在瀋陽稅捐征收局共完訖正稅關平銀七十兩並呈繳該局丹字第二十一及二十二號運單兩張又松本商店報運粗毛線一百十五擔二十九斤由大連裝船運往天津已在瀋陽稅捐征收局完訖正稅關平銀三百二十四兩七錢八分六厘並呈繳該局丹字第二十三號運單二張各等因查以上稅款共爲關平銀三百九十四兩七錢八分六厘除已將該貨放行外相應函請

貴廳轉令瀋陽縣稅捐征收局將此征訖之稅款如數彙解關核收以等向章而便結束爲荷等因准

此查該局代征此項機製洋式貨物稅欵照章應撥歸大連關稅務司核收歷經辦理在案惟該關函列各數是否相符合行令仰該局遵即查明如數搬解該關呈覆備案此令四月二十二日

訓令劉秘書 爲令吳融春與劉秘書廣沛對調接辦駐滬捲菸統稅事宜由

爲令飭事查該秘書調省所遺捲菸統稅辦事處事務遴委吳秘書接辦淮該秘書自開辦上事處之日起至却事前一日正經手款項文卷器具簿記以及繳查等件自應雙方核算檢點交接清楚分開四柱溝單各一紙會銜呈送來廳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秘書遵照此令四月三十日

◎指令

指令復縣縣長 據該縣呈爲遵減剪捐捐率請核示等情飭再切實削減以輕擔負由

呈悉此項剪捐雖據遵令核減但詳核數目仍嫌過多查該縣十八年度地方公款照修改預算所列以收抵支尙餘現洋一萬元有奇而該捐每把前照五元之數核准征收係因公款不敷分配現在地方款項既已有盈無繩何能再行加征應再由縣切實削減上則每把不得超過五元中下兩則並應依次遞減以輕擔負仰即查照指飭各節暫同財政局另行酌擬呈候核奪切切此令四月一日

指令康平縣 呈一件爲十八年度地方預算收支不敷請附加畝捐等情應毋庸議由

呈悉查該縣十八年度地方預算業經本廳逐款核減詳晰簽明發還更正在案以收抵支雖尙不敷惟已相差無幾自應依據縣呈送預算原案整頓雜捐以資彌補所請附加畝捐之處應毋庸議仰即查照并將預算迅速照簽更正送廳核辦勿延切切此令四月一日

指令瀋陽稅捐局 爲臨時四分所及四堵卡既均有稅可收應予緩撤由

據呈該局所屬各分局卡及在南滿鐵路沿線稍一疏漏即損稅收擬將吳家屯沙河站虎石台新村市四臨時分所及陵堡子二台子新台子東陵四臨時堵卡均請暫緩裁撤以裕稅收等情既稱該所卡等現在每月均有稅可收應准緩撤經費亦准追加如果有得不償失者仍應隨時撤裁以免靡費其餘四堵卡既係刻皆無事且可歸隸近分局所照料自應裁撤仰即遵照此令四月三日

指令瞻榆縣 爲解本年二月分印花罰金已照收附件分別發還存核由

據解本年二月分印花罰金定價大洋五元四角已照收另掣廻批印發矣惟冊列此項罰金係爲警察糾發例如應解處四成乃竟按照人民告發之例解處三成殊屬錯誤茲將原冊發還仰速查照更送並補解一成定價大洋壹元捌角以清欵目又繳驗一張漏填糾發人姓名亦應發還補填送核再花名冊應送二本此次僅送一本不敷存轉之用並速補送一本均毋遲延花名冊存此令四月二日

指令新民縣 爲解釋搭放公債應按實得薪金核算其餘地方機關人員應由縣代收彙解由

呈悉查搭放公債應按實得薪金核算至該縣教育局公安局財政局各學校以及所屬地方機關人員凡月薪質得百元以上者其搭放債額均由該縣代收彙解仰即遵照并候通令各縣一體查照辦理此令四月三日

指令瀋陽縣 爲縣民楊春發所請銷除楊竣德領名地十二畝被水沖毀屬實碍難照准由

呈悉楊春發地被水沖災情自屬非輕何以去夏勘災委員到縣時并未即時呈報事隔經年始行聲明處處不實事據鑑未便准准仰即照契管發還清單及圖結均有此令四月三日

財

政

月

刊

指令撫松稅局 爲查復松樹鎮分所主任等尙無嗜好舞弊情形由

呈結均悉據查該局松樹鎮分所主任劉明等確無嗜好舞弊等情姑准免予置議以示寬大嗣後應由該局長嚴行整頓飭屬極力稽征倘再有勒索違法情事定唯該局長是問仰即遵照結存此令四月二日

指令商埠稅捐局 爲東北菸公司續添美蝶牌菸請照章納稅應准備案仰各局知照由

呈悉該公司運銷上海三興菸公司美蝶牌菸應准備案茲按該菸報價應列歸七等核與中央登記相符仰即查照征稅并候通令各局知照此令

指令省城稅局 爲擬省城各批發商免稅章程指令照准并函總商會由

呈悉所擬省城各批發商免稅辦法核尚可行應准照辦仰俟函行商會轉知各商遵照附件存此令四月四日

指令法庫稅局 爲擬具整頓牲畜稅辦法殊欠公允應不准行由

呈悉所擬整頓牲畜稅實令村長等協助則可若農民漏稅并將村長處以扶同之咎未免不合查村長爲全村表率於協助征稅或密告檢舉均無不可既未予以權利若遽行責罰豈得謂平所謂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四月四日

指令通化縣 爲征冊與考成數目不符可否由十六年起補列應予照准由

呈悉該縣征冊實在畝數與額征不符既經查明係金前主任經手錯誤所致應准由十八年起補列考成并責令該主任將虧短民欠繳納至十五年以前溢多地畝既非該主任經手姑予免究仰即知照單

存此令四月四日

指令錦西縣長 爲該縣財政局呈請解釋汽車捐征收辦法等情飭照長途收捐由
呈悉該縣每日開往錦縣之汽車係屬長途每輛每月照章祇征定價現洋一元不能加收仰即轉飭知
照此令

指令輯安縣長 爲財政局擬遞租稅新章實行征收船捐等情准予照理由

呈悉該縣財政局擬照租稅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由十九年度起凡出入口各船一律按照載重量數
每噸征收定價現洋五分事尚可行應予照准至載重每噸合中國重量係一千七百五十斤仰併轉飭
知照並由縣將征收船捐情形布告週知此令

指令商埠稅捐局 爲查明英美菸公司運往石山站大粉刀菸三箱花照不符情形尚無弊混准開
箱銷售由

呈及運照均悉英美菸公司運往石山站大粉刀菸三箱花照不符既據查明係屬錯發菸箱尚無弊混
候令錦縣稅局准予開箱銷售運照存此令

指令彰武縣 爲該縣第六小學翻修校舍不敷之數既由村會負擔姑准照辦由

令彰武縣

據呈該縣第六小學翻修校舍業經勘估請核示等情查此案前經本廳飭據彰武縣稅捐局康局長勘
估呈報雖單列工料等費並無浮濫而因錢毛物質原擬包價奉大洋五萬五千餘元已不敷用殊難准

定茲稱此項虧數已商妥村會負擔姑准照辦以免久懸仰即查照此令四月八日

指令法庫縣 爲該縣教養工廠補助費應照核減預算支給餘由營業餘利自行彌補由

令法庫縣

據呈教養工廠十八年經費列入地方總預算內現經奉令削減應如何辦理等情查該教養工廠年出
地方款補助一萬二千元縱按二十倍核計亦不過合奉大洋二十餘萬元今十八年度預算經本廳減
爲現洋四千元而實際折合奉洋與前相等且工廠係屬營業性質本應自食其力若連年補助成何事
體所有本年度除照核減預算數支給外其餘應由營業餘利項下自行彌補仰即查照轉知此令四月

九日

指令遼陽縣 爲王慶一地畝被水沖刷請銷糧額不準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田地被水成災例應隨時報縣不出三日履畝勘明轉請派員復勘不容稍有延誤王
慶一之地如於上年八月被水沖毀則其禾稼自必亦被淹沒何以當時未報該縣驗明災況轉請復勘
且如七段地畝被冲至升餘畝之多是必水勢浩大災區甚廣何以隣地均能無恙獨該民各段地畝受
害甚鉅尤與情理不合顯見其地本未沖毀不至不堪耕種該縣石浦縣長辦事敷衍不加嚴駁反令見
好地方之警察查取檢固作僞之隣結率爾轉請不以課賦爲重實屬有忝厥職茲將原呈契照糧領附
發還仰即轉給具領并令仍舊照章納賦不得妄冀倖免致干駁斥切切餘件均在此令四月十四日

計發大照六張銀領六張

指令營口局 爲報孫延年冒充稽查主任已送營口地方法院辦理由

呈結均悉孫延年冒充稅局稽查欺詐滋事既據該局查獲送交營口地方法院訊辦應准備案仰俟該院辦結抄錄判詞報查結供存此令四月十四日

令復縣稅局 爲擬將前送交復縣地方法院訊辦勿庸再令送回仰候函請高等法院轉催該地方法院迅速審判俟結案後仍錄判報查此令四月十四日

指令遼中縣 爲據報嚴催民欠以辦新政究竟民欠寔有若干應即查報由

令遼中縣縣長

呈悉該縣歷年民欠既係盡屬大家富戶及取巧商民早應嚴厲催收以清積欠何待擬辦新政始請辦理寔屬有虧職責且查該縣所送月刊民欠畝捐及保甲黃爲數不及奉大洋二萬現呈情形催收民欠興辦新政似足敷用究竟該縣歷年民欠寔有若干因何隱匿不報仰速詳查呈核並俟

省政府及

民政廳核示此令

指令雙山稅局 爲擬具鑿頓牲畜稅辦法應准派員協同村長抽查限期投稅由

呈悉查牲畜稅停止補征原爲體念民艱剔除積弊并非免稅所稱鄉愚無知或誤認免稅或故意隱匿尙屬實情應准派員員協同村長向各村詳細解釋對於未稅牲畜令赴就近局卡投稅如過期玩抗應令村長檢舉照章處罰酌給充賞以資策勵惟派查之初首應明白布告不得就地即時收稅以免再

踏前轍并切戒驅擾嚴防舞弊是爲至要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此令四月十四日

指令錦縣局 爲報師守育已送縣教養工廠執行由

呈悉查師守育塗改稅票侵蝕稅款送交教養工廠羈押一年實屬罪有應得其侵蝕稅款奉大洋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元仍應如數追繳以重公帑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四月十四日

指令盤山縣長 據該縣呈復查明財政局長楊樹立吸食鴉片各節查無其事姑予免議飭嗣後收

入捐款不得再任商號用換並將民欠畝捐切實催征由

呈悉該縣財政局長楊樹立既據查無吸食鴉片將學田私自租給親戚耕種情事姑予免議惟該局長雖無侵佔公款之弊但敗存之款任令商號利生福隨便用換究有未合應責令該局將逐日所收捐款隨時送往官銀號存儲不准再任商號用換用杜弊混至每月應發警學各費務飭預先籌備以免積壓又局內員司對於各機關領款人員尤宜和平對待免致紛爭仰即轉飭遵照并令將民欠畝捐嚴加催征勿任拖欠切切函結均存此令四月十六日

指令柳河縣縣長 據該縣呈爲轉請學田被水沖淹秋成歉收請減租等情未便准行由

呈悉該縣第六區岩石河子村學田上年六七月間既有被水沖淹情事何以當時未據呈報照此而論該村村民王海山等原報因不確實而財政局轉令六區收捐所查覆情形亦不實在均屬非是該縣長頗未詳加覆查率爾轉呈尤爲不合所有此項學田應飭仍照原定租額納來文請減畝收租一節應不准行仰即遵照一覽表姑存此令四月十六日

指令錦縣稅局 爲火柴商德士古等號由營領來印花何以外於存貨令即詳查呈復由

第
四
十
六
號

呈悉查徵收火柴特稅本廳前因印花尚未製就故先令各局將各商號所存火柴查明實數詳細記帳俟領到印花再按箱補貼打銷驗訖戳記嗣據省城火柴聯合會呈請甡甡三明惠臨關東四公司所製火柴均係國貨由該會代領印花派人赴各縣查明存貨貼足印花報局驗銷以便稽考復經本廳核准令飭各局如火柴商報到時立即檢驗蓋戳打銷並將驗過四公司之火柴牌號箱數共計若干詳晰開單呈報各在案該德士古等所存火柴既係聯合會代領印花本可認為有效准其貼用但須當時報局查驗打銷方符原案今將局以德士古等由聯合會所領印花認為重複未免誤會惟當時聯合會派人調查各商存貨理應按實在火柴箱數每箱發給印花一枚不應於存貨之外多給印花何以各結內聲叙德士古存火柴印花一百零八枚亞細亞存印花三十七枚且均有轉賣情事究係如何原因是聯會濫發仰即切實查明詳細呈復以憑核奪結存此令四月十七日

指令錦縣局 爲英美菸公司丢失五四三五二號印花一張登報作廢并補發花照通令各局知照

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該公司運錦捲菸丟失印花五四三五二號一張業據該公司函請補發到廳除函復該公司派員繳銷原領該箱運照補發花照并登報作廢仰即知照抄件存此令四月十七日

指守開原縣 爲喬秀川贖房辦法前令誤為五分之一讓免係屬筆誤應即更正由

呈悉喬秀川讓免利息原擬四分之一誤為五分之一應泊更正仰轉行知照並付呈報

省政府備案此令四月十七日

指令瀋陽稅局 爲重征錦縣商號福德長狗皮稅應由該局發還以資結案由

呈悉查本省土貨運往大連該局立於國路終點滿鐵起點將貨物征收銷場一道以杜損失固無不令
惟錦縣稅局預征福德長皮貨出省稅係根據早年請准之案辦理亦非侵越稅權持平而論此項出省
稅錦局因其貨運大連故而征收即與該局征收意義適相吻合該局不知錦局請准有案又將該貨征
收銷場稅一道自屬重複應由該局將此稅款由現在征存項下照數撥送錦局發還該商以資結案至
錦局預征出省稅一案前已經廳核明認為辦法不善飭令嗣後停止征收所有本省土貨如再經由該
局境內轉向南滿鐵路運往大連即由該局按照從前辦法征收銷場稅一道以免損失仰即遵照辦理
並候令行錦縣稅局知照此令四月十七日

指令西豐稅局 爲擬具抽查牲畜稅辦法尙否可行仰查照前令辦理由

呈悉查整頓牲畜稅辦法前據瀋陽稅局呈請設立集市並責成分局所各所轄稅區不時稽查等情經
廳查核尙與補征不同業予照准並通令仿辦在案來呈所陳辦法專由抽查人手不由先設集市然後
查考偷漏較為妥善仰仍遵照另令會縣核辦具報切切此令四月十九日

指令海龍縣 爲請修建征收處及修理各署房等情應不准行由

呈悉查國地分擔修建費僅改良征收處有此規定其餘修理署房未便併案援請且查所送合同征收
處建築費亦屬過鉅未便照准應將附件發還另行核實估計仰即遵照此令四月十九日

指令轉安縣長 據該縣呈報財政局擬派專員前往寬甸長甸河口驗票以防偷漏等情經廳詳核
案據甚多未便准行由

呈悉該縣財政局所征出口糧豆兩捐如有偷漏儘可在境內擇要卡堵不必另派專員往長甸河口查
驗捐票以免窒碍難行至征收入員藉端賄放皆由用人不當及平時查察不嚴所致應飭該局嗣後對
于稽征捐款人員務須遴選可靠者充任其事一面再加切實誥誠從嚴查禁以除流弊仰即轉令遵照
此令四月十九日

指令復縣稅局 爲請將四月分比額撥歸五六兩月分各五千元准備案由

呈悉該局因自大布停運及取銷牲畜稅後收入銳減請將四月分比額撥歸五六兩月分各五千元以
劑其平核尚可行應准備案嗣後務須努力稽征以裕收入此令四月十九日

指令海城縣長 據該縣呈請加收各項雜捐以裕收入等情經廳詳核廣告捐准予改征其餘不准

由

呈悉該縣房捐應仍照舊辦理毋庸另再按租收捐以免重征至各縣地方苛細雜捐曾奉

省令免除有案誠以此等捐款收入有限在公家無所裨補而在商民則多此一捐即多受一層拖累該
縣長並不仰體此意反于舊有各捐出外立名號請收捐殊非體恤商民之道况議征之錢糧捐自行車
消磨兩費不但各縣向無收捐先例且收數無多跡近苛細均難准行又該縣菜園地畝如已征收畝捐
未便再征關捐惟廣告捐一項來呈擬改照租稅章程所定辦法征收准無看合應三興注卽將啟正月

期及調查廣告種類情形具報備查附件存此令四月十九日

指令商埠局 爲時利和退包南天門翠麗等牌捲菸照准并通令各局查禁由

呈及抄結均悉時利和退包南天門翠麗等牌捲菸既不拖欠稅款應准備案并候通令各局對於以上各牌捲菸除現存已納統稅者仍准銷售外如遇新到上項各牌捲菸一體查禁抄結存此令四月廿二日

指令遼源縣長 呈覆稅字第二八三號運輸聯無從查找經售商店當令駐遞辦事處向美利公司

索稅並通令免稅運照仍須查征由

呈悉查東北四省爲同一統稅區域在本區域內已稅之菸行銷他省不再重征至中央免稅運照係標明在中央統稅區域免稅行銷東北四省仍應落地征稅此理最爲明顯前已通令在案而該局衙門台分所當前主任竟未了解此義對於美利公司由上海運入之小喬牌五十箱認爲既貼免稅運照即應不再查征殊屬非是仰候將該運輸聯令發駐遞辦事處向美利公司補征以重稅收嗣後務須通飭所屬勿再誤會爲要運輸聯存此令四月廿二日

指令瀋陽局 呈請擬具整頓牲畜稅辦法尚屬可行應准照辦仰縣局查酌辦理由

呈悉查牲畜稅自停止補征以來收入銳減迭據各局呈請整頓或因辦法欠妥恐蹈補征前轍未便照准或因地方情勢特殊酌定辦法飭令遵照總以無擾於民里裨收入爲要義茲查該局所擬設立牲畜集市規定交易地點較之隨地任意售賣自屬便於稽征并責令各分局所各就所轄稅區隨時協同村長督攷偷漏以期周密是實行查稅并非補征亦屬可行均准照辦仰俟通令各縣局凡未有馬集店市

者即便查酌情形仿照辦理可也此令四月廿二日

指令黑山稅局 據報縣民趙輔忱呈控主任明世勛違法情形仰該局查報由

呈悉查縣民趙輔忱呈控黑山分局主任明世勛私放官欵營私漁利及違章索賄不給稅票如果屬實胆玩已極應由該局長按照原控各節逐項查明據實聲復以憑核辦所謂由廳派查一節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抄件存此令四月廿四日

指令興城縣長 據該縣財政局寒代電請將畝捐與課賦屆時一併加罰等情斷難准行飭將民欠捐欵切實查催由

寒代電悉查內地各縣畝捐向無加罰先例所謂未便照准惟該縣本年度田賦畝捐僅止收至四成皆由該縣長及該局長等平日因循玩忽查催不力以致人民完納滯遲似此情形殊屬不合仰即由縣督同該局迅將民欠賦捐切實查催務期悉數征起以裕收入倘再仍前因循不知振作定行懲處不貸切此令四月廿五日

指令營口縣 據該縣呈爲各技館懇請酌減唱捐以維艱苦情形飭於令到之日即行悉數蠲免以示體恤由

呈悉查此項唱捐本非正當收入况該縣妓館地方捐內已經定有妓捐唱捐一項更不宜再行征收應自令到之日即行悉數蠲免以示體恤仰即轉飭遵照并由縣布告各妓館一體周知此令四月廿五日

指令突泉縣 據該縣財政局新銷放剩車牌內有已用舊牌應發還飭令賠解捐款並將舞弊員司

查明報廳聽候懲辦由

據該縣財政局呈繳放剩各種車牌內有四套者七十片二套者十四片一套者九片關於原銀黃色均已減退并有摩擦痕跡似此舞弄弊端預替冒銷殊屬胆妄已極該局長並未舉發朦混呈繳尤屬荒謬應將此項車牌捐責成該局長按照捐率悉數賠繳分別存解一面再將舞弊人員由縣確切查明報廳聽候懲辦以儆貪婪仰即遵照辦理具報舊牌發還仍繳餘牌存銷此令

計發還四套舊車牌七十片

二套舊車牌十四片

一套舊車牌九片五月二十六日

指令台安縣 據該縣呈爲十八年度終了公款不繼仍擬每畝附收現洋四分提前征收等情碍難

進行由

呈悉查該縣上年因公款竭蹶每地一畝另征現洋四分此等辦法本非正當况十八年度地方預算以收抵支並不短絀何能再行另收捐款即或本年度公款實際上收不敷支亦應先行催收民欠畝捐方爲正辦令該縣長置民欠捐款于不顧反擬額外征收實屬無比辦法碍難准行仰即暫同財政局將民間所欠畝捐趕緊設法催征令悉數完清以供支應切切此令四月二十六日

指令義縣縣長 據該縣呈請緩行政改征營業捐以紓商困等情應予照准由

呈悉此項商舖營業捐前因公款支絀經趙前縣長請准改按千分之五征收現核該縣十八年度地方

預算收支款項尙屬有盈無繙且來呈所稱商業困難情形亦尙實在應將該捐仍准照舊辦理免予徵以恤商艱仰即轉令商會及財政局知照此令四月二十八日

指令清原稅捐局 據請加委繆徵士爲長嶺子分所主任應予照准由

呈件均悉該局長嶺子分所主任李芳春旣請長假遺缺准以繆徵士升充茲隨發委任令一份應即轉飭祇領具報所送該員保條一紙不准備案照章仍由該局長負責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四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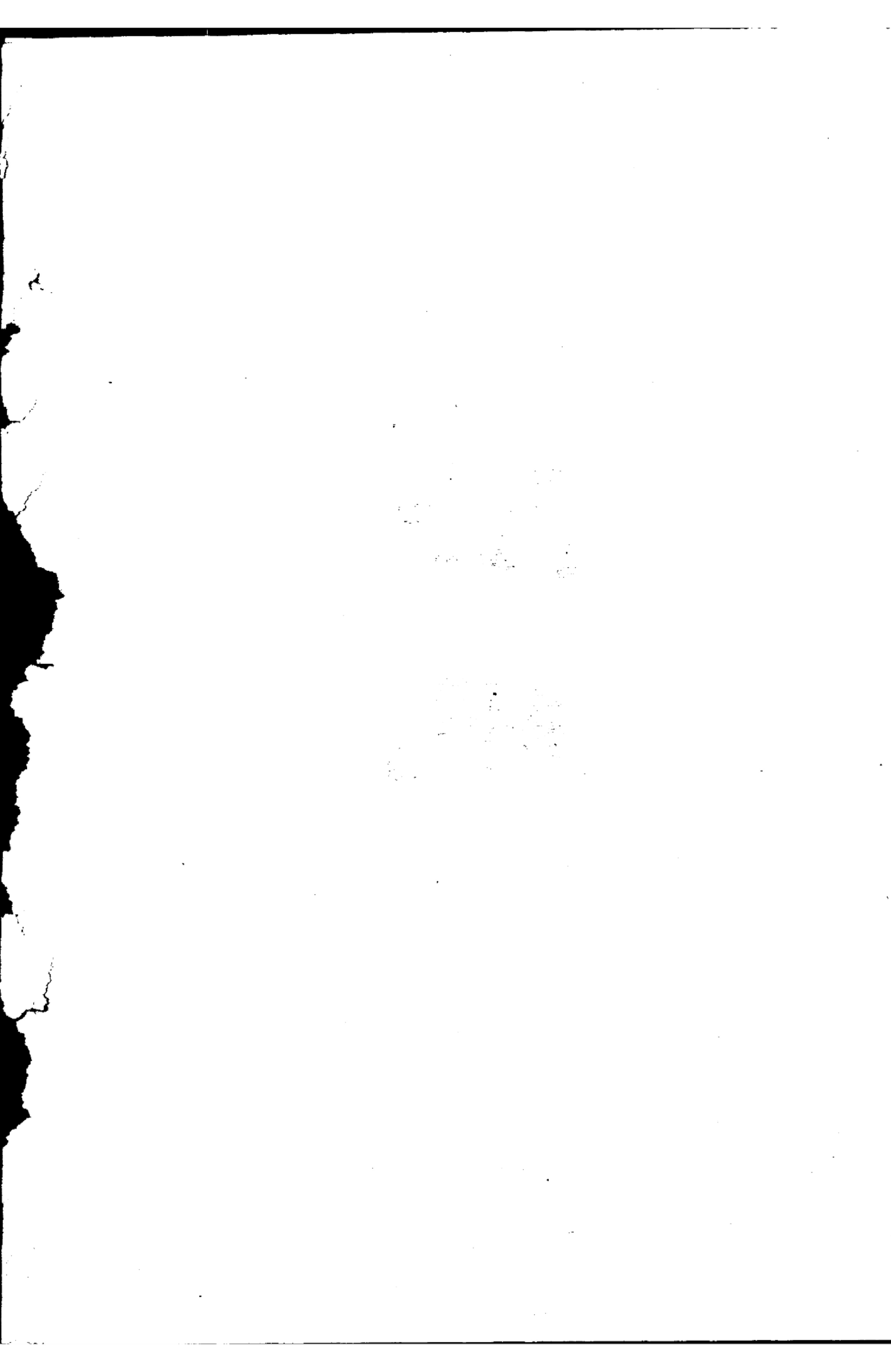
指令洮南縣

據該縣財政局呈送十八年度車牌捐報冊及繳銷各種車牌並請緩解六成捐款未

便照准又所繳車牌查有已用舊牌應行發還飭將舞弊人員查明呈報聽候懲處出呈悉查送到車牌捐報冊所列數目核尙相符惟該捐內有解廳六成係抵補之征牲畜稅之款何能墊支警學經費所請緩解一節斷難准行應飭該局迅速照解勿得拖延又查所繳放剩各種車牌內有四套者七十四片三套者五十一片二套者二十三片關於原鍍黃色均已減退并有摩擦痕跡確係用過舊牌似此舞弄弊端頂替冒銷殊屬胆妄已極該局長并不舉發朦混呈繳猶爲荒謬應將此項已用舊牌責成該局長先行照數賠繳以憑核收一面再將舞弊人員由縣切實查明報廳聽候懲處以儆將來仰即遵辦具報舊牌發還仍繳餘牌准銷冊存此令

計發還舊車牌四套七十四片三套五十二片二套二十三片四月二十九日

法規



◎中央法規

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一章 總則

財

政

月

刊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

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
勞動協約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定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
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六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法規

二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第

第八條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但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號

六

十

四

第十一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

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

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二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
-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五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十八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七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第十三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工商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

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一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查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調解委員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

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

集仲裁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并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為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在調解及仲裁期內僱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罷工

第三十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或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詞官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其行為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之規定

處罰

- 一 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 二 於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三十八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

內宣告裁判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第

四

十

號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二千四百萬圓以充國庫周轉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厘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收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分爲三十六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九年四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還百分之一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三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并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庫券及十八年四月所續發捲菸稅庫券基金本息外之餘款爲担保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

（參見會員管）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次數	金額	本付期數	利息	總數
十九	四	三十	一	四八〇、〇〇〇	一	一九二、〇〇〇	六七三、〇〇〇
			三十一	二	四八〇、〇〇〇	二	一八八、一六〇
			三十	三	四八〇、〇〇〇	三	一八四、三三〇
			三十一	四	四八〇、〇〇〇	四	一八〇、四八〇
			三十	五	四八〇、〇〇〇	五	一七六、六四〇
			三十一	六	四八〇、〇〇〇	六	一七二、八〇〇
			三十	七	四八〇、〇〇〇	七	一六八、九六〇
			三十一	八	四八〇、〇〇〇	八	一六五、一二〇
			三十一	九	四八〇、〇〇〇	九	一六二、二八〇
			三十一	十	四八〇、〇〇〇	十	一五七、四〇〇

法規

二十八	十一	四八〇、〇〇〇	十一	一五三、六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三十一	十二	四八〇、〇〇〇	十二	一四九、七六〇	六二九、七六〇
三十	十三	四八〇、〇〇〇	十三	一四五、九二〇	六二五、九二〇
三十一	十四	四八〇、〇〇〇	十四	一四二、〇八〇	六三三、〇八〇
三十一	十五	四八〇、〇〇〇	十五	一三八、二四〇	六一八、二四〇
三十一	十六	四八〇、〇〇〇	十六	一三四、四〇〇	六一四、四〇〇
三十一	十七	四八〇、〇〇〇	十七	一三〇、五六〇	五一〇、五六〇
三十	十八	四八〇、〇〇〇	十八	一三〇、五六〇	六〇六、七二〇
三十一	十九	四八〇、〇〇〇	十九	一三三、八八〇	六〇二、八八〇
十二	二十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	一一九、〇四〇	五九九、〇四〇
三十一	二十一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一一五、二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三十一	二十二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一一一、三六〇	五九一、三六〇
二十九	二十三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三	一〇七、五二〇	一、〇六七、五二〇
三十一	二十四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四	九九、八四〇	一、〇五九、八四〇
三十	二十五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五	九二、一六〇	一、〇五六、一六〇
三十一	二十六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六	八四、四八〇	一、〇四四、四八〇
三十一	二十七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七	七六、八〇〇	一、〇三六、八〇〇
二十八		九六〇、〇〇〇		六九、一三〇	一、〇一九、一二〇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八	三十一	二十九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九	六一、四四〇	一、〇二一、四四〇
九	三十一	三十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	五三、七六〇	一、〇一三、七六〇
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一	四六、〇八〇	一、〇〇六、〇八〇
十一	三十	三十二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二	三八、四〇〇	九九八、四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三十三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三	三〇、七二〇	九九〇、七二〇
二十二	一	三十一	三十四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四	二三、〇四〇
二	二十八	三十五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五	一五、三六〇	九八三、〇四〇
三	三十一	三十六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六	七、六八〇	九七五、三六〇
共		計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三、三六〇	九六七、六八〇

電氣事業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

電氣事業者稱爲電氣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爲建設委員會或其所指定之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爲之一切設備所稱線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非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辦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如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工商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

總額不得超過現在資產二分之一

第六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梁隄防道鐵但以不防害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線路

第八條 對於防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六條自第九條所列選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稅危險或非當的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

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農鑛部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農產獎勵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合於農產獎勵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條所列之第一項及第二項农產列第五條之規定由展覽賽會等團體自行給獎者須將給獎數類及得獎者成績彙報農鑛部備案但各

展覽賽會等團體認為必要時得擇最優者二名至三名呈請農部核獎

第三條 依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分別改良成績限度之大小呈請農鑄部或地方機關核發
第四條 依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農民改良作物在二十畝以上家畜如牛馬在十頭豬羊在百頭以上
家禽在五百羽以上蠶飼在五百公斤上蜜蜂在五十箱以上其他改良農產規模與上列各
項相當者應向當地農業機關登記及報告並經派員查明成績確屬優良即填具呈請書請
由地方機關轉呈農鑄部核辦

第五條 依前條手續呈請獎勵者農鑄部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確定後即按照審查結果
酌予獎勵

第六條 接受呈請書之地方機關應派員前赴該地照按登記及報告書所載各項詳細查勘並擬具
意見報告書轉呈農鑄部以昭核實其改良成績限度較小應由地方機關自行獎勵者亦須
呈報農鑄部備案

第七條 凡自願請獎之農民須照下列各項向當地農業機關先行報告登記以便查驗

甲 登記時期

(一) 改良作物登記須於播種前二星期行之

(二) 改良家畜家禽登記須於生產及孵化後四星期內行之

(三) 改良家蠶蜜蜂登記須於作繭及分箱時行之

乙 登記事項

(四) 其他改良農產登記應仿上列各項擇相當時期舉行之

(一) 農戶姓名住址及其類別(須註明自耕農半自耕農或佃農)
(二) 田畝地址及面積

(三) 種名

(四) 原產地輸入地

(五) 改良數量

(六) 改良主旨

第八條 農產增加產量之成績因各地氣候土壤等環境至為不一其獎勵應依各該地方所在隣境公立農業試驗場歷年平均成績或隣近農事機關農產調查之成績為標準然後視其成績超過該標準程度之高下分別詳定獎勵之等級

第九條 農產改良品種之成績依下列分別獎勵之

- (一) 改良品種具有特殊成效確已成立一新品種且已著推廣成績者給以一等獎
- (二) 改良品種具有良好成績已成立一新品種且頗有推廣希望者給以二等獎
- (三) 改良品種較原有品種確有優點者應依其優點之多寡及程度給以三等獎

第十條 獎勵種類原分五種其施行辦法如左

(二) 獎金得分別等級並得以參觀旅費車票船票等及農具農產牲畜等代替之（另附獎狀）

(三) 獎牌於開農產展覽會及各種比賽會時得由各該會備製給予之

(四) 褒狀分一等褒狀二等褒狀三等褒狀

(五) 於一定年內准免或准減國內產銷各稅或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得由農鑛部資財政部交通部鐵道部臨時核定之

第十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無論由地方自治機關或農民團體代請及農民自請均須出具呈請書除代請書式由代請人自行擬具外其農民呈請書事項及式樣應依本細則附列請獎書式

之規定（詳呈請給獎書第一號書式及呈請繼續給獎書第二號書式）

第十二條 為顯示區別便於認識起見改良家畜所產仔畜如牛馬等須記以烙印猪羊等須用耳記禽須用腹圈餘如蜂箱及養蠶器皆須加以顯明標記改良作物須於每區或每畝地上豎立標幟載明種名及播種時期至收穫完了時為止

第十三條 凡呈請獎勵者登記後各種作物在收穫前半月家畜在仔畜長成一年家禽在雛禽長成六月家蠶在收繭前半月蜜蜂在取蜜前半月須將預定收穫長成等時日及改良品種或增加生產擬具報告書（詳報告書式一及報告書式二）報告當地農業機關屆時派員監

視並施行查驗

凡呈請獎勵者屆作物收穫及畜禽等長成時期如自信成績平常不必報請查驗以節煩費

第十四條 依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凡呈請獎勵者擴充改良繼續請獎者除登記時加載左列各項外

餘均按照本細則之規定

一 前年度改良數量

二 本年度合計改良數量

三 前年度得獎數目或等級

第十五條 凡呈請獎勵者無論團體或個人其登記改良爲一種作物或家畜等其區域不在一地同

時可獲兩種以上之獎勵者得擇其較優者獎勵之

第十六條 呈請獎勵者得獎後不願領受獎金時得改給獎章或褒狀等

第十七條 凡受領各種獎勵者須出具領收證

第十八條 凡獲獎勵之團體或農民有隨時答復詢問及填具各種表格並報告改良詳細方法於農

業部之義務計得由部酌量發表以供參考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農業部核定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會計師審查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者須具呈請書連同詳細履歷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之原本及其影本並附繳證書費印花稅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畢業證書遺失無法呈驗者須由原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其學校已不存在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或畢業時之校長出具證明書

第四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務機關服務者除繳驗委狀外應由原服務機關出具服務滿二年之印文證書並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前項服務機關已不存在時得由呈請人呈請接辦或接管該機關事務之機關查案出具印文證書

第五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司服務者應由原服務之公司出具

服務滿二年之證書蓋用公司圖章並由經理簽名蓋章

前項服務之公司已不存在時得由當時之董事經理等三人出具證明書

前項公司以曾經註冊者為限其董事經理以曾經呈報有案者為限

第六條 呈請人如曾充任會計主要科目教授者應附呈授課二年之聘書或由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蓋用校章並由校長簽名蓋章

前項授課之學校現已不存在而呈請人又無法呈繳授課二年之聘書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查案證明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七條 審查次序以呈請書到達之先後為準惟呈送審查之憑證書類經審核後認為未足證明其資格或文件有欠缺時得令呈請人補正呈部

前項補送之證明文件仍以文到日時之先後依次交付審查

第八條 呈請書到部後應於五日內依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第五條先行預備審查

第九條 呈請人有更名情事除聲敘事由外並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書類

第十條 會計師資格經委員會審查合格者依條例發給會計師證書並將原送學歷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發還其影本留部存查審查不合格者將原呈文件連同所繳各項費用一併發還

第十一條 本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農鑄部農產物檢驗所檢驗肥料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所對於進口及國內自產之肥料應依農鑄部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檢查及化驗

第二條 凡販運肥料者應于每批貨物到港時逕向本所呈報~~驗~~單逐次~~真~~明並同附單及檢查費等呈

繳本所由本所派員採取樣品攜回化驗

國內製造之肥料須於出廠運銷前呈報檢驗

第三條 肥料商報驗肥料時須于報驗單上填報最低保證成分貨品名稱及商標相同之肥料不得

填報不同之保證成分

第四條 前條保證成分應分別水分及氮磷鉀等原質百分率填明並須印明于肥料包裝上或另用保證票

第五條 檢查費暫照貨價徵收百分之一但總價在三千元以下者一律徵收三十元

核算檢查費進口肥料以海關稅單為標準國內自產之肥料按市價核算

第六條 本所採取樣品時應由呈請人眼同採取於報驗貨物全體內抽檢數色充分混合後分裝四瓶雙方封固簽字一瓶由所化驗一存該商號其餘分存部所以備復驗
採取樣品用銅製採取管插入原包採取之

第七條 本所為商運便利起見於化驗前得給予肥料檢查臨時憑證以憑起貨

第八條 本所化驗之方法以美國農藝化學職員協會公布之「公用實驗分析法」(Standard Methods for Chemical Analysis)為根據

第九條 本所化驗結果填發化驗報告單如認為合格時給予檢查執照並按包發給檢察證結貼包裹上否則禁止運銷並得令其改良或遺棄之

第十條 凡貨品名稱商標相同之材料僅發執照一張執照費每張收國幣一元
本所化驗結果認為不准銷行時商人不得要求檢查費之發還

第十一條 凡經驗合符之肥料如銷售時須改裝或重行配合者仍應報驗並繳銷原發檢查證但不再收檢查費僅收化驗費三十元至五十元
肥料經檢驗後不得加染顏色

第十二條 本所化驗結果與呈請人所報之保證成分其不足之數超過下表所列限定或另含有害成分者由本所分別處理之

◎ 本省法規

本省各級機關行文辦法

- 一 中央暨本省法規經本府公布者各主管機關不再分行
- 二 本省通令已經本府通行者各主管機關勿庸再行
- 三 本府對於各市縣行文除專案飭辦暨事涉緊急者外得令由各主管機關查核轉飭
- 四 各市縣對於本府專案飭辦之件應專文具覆勿庸分呈
- 五 各廳處暨各中級機關奉到本府命令事涉兩機關以上主管者按文內主要性質由主管機關令遵非其主管事件不再轉行
- 六 各廳處暨各中級機關奉到中央各部會命令如事涉重要或與本省現行辦法抵觸者應先呈請本府核示再行辦理
- 七 各市縣上行公文除逕呈本府外並按其主要性質分呈主管機關查核勿庸一一分呈如事涉兩

機關以上主管者不再此限

前項分呈於呈本府文內應叙明分呈某機關外字樣分呈主管機關文內應叙明除逕呈外字樣以期明瞭

一 各廳處暨各中級機關對於名市縣分呈請辦事件如關涉重要者仍候本府核辦令遵如未經逕呈認爲關係重要或須提會解決者仍應由主管機關轉呈核示

一 各縣政府所屬名局應行呈請事件呈由縣政府轉請核示如有逕呈之必要時除逕呈該主管廳處外並分呈縣政府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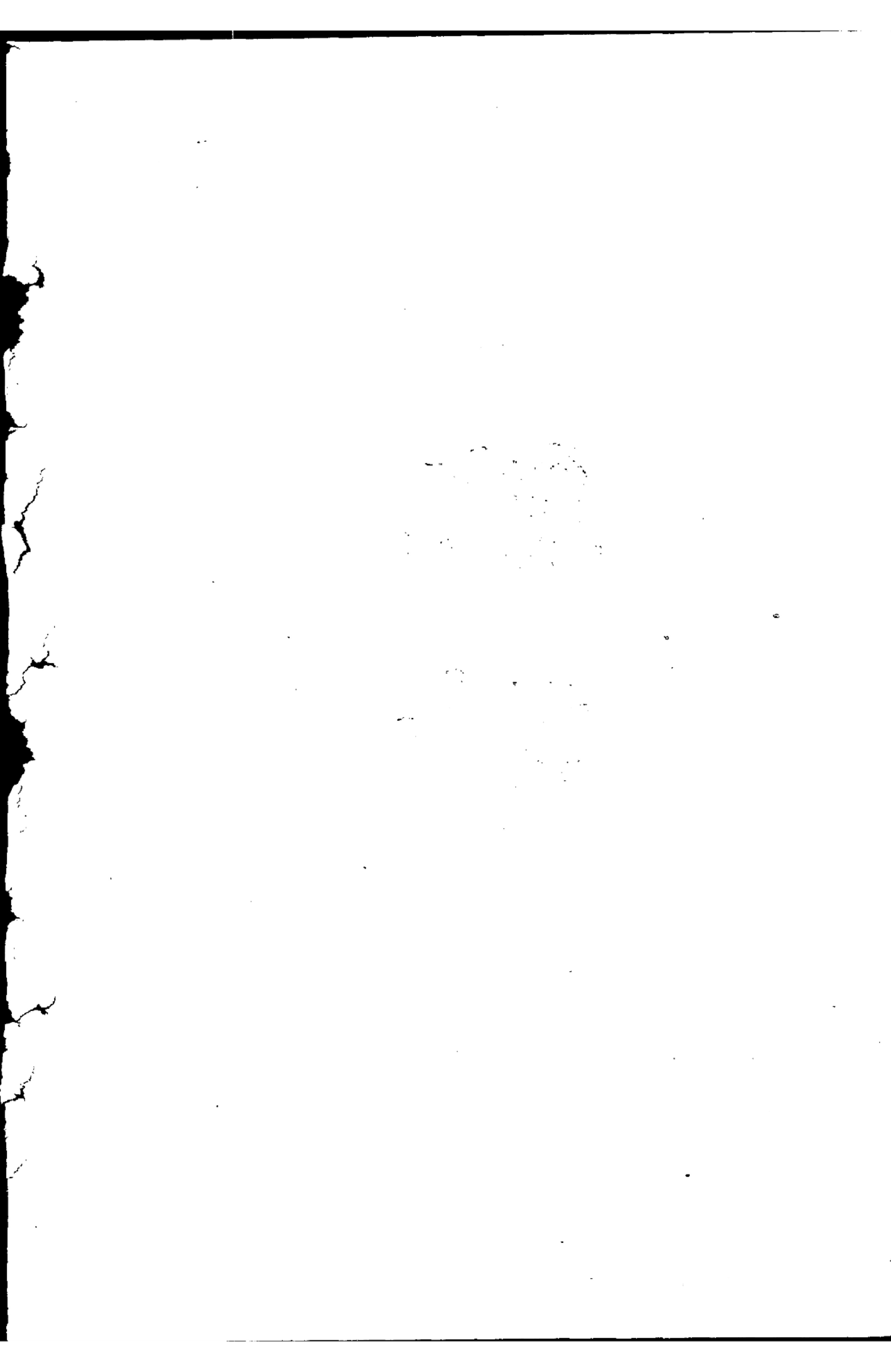
號 六 十 四 第

法規

二二一

統

計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九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

國家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摘 要 本 月 份 實 收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第一項地賦 二六六、二四一九七

第一項租丁賦 二四三、九七四一六

第二項貨物稅課 二三〇二

第三項正雜各稅捐 二二三〇二

第一項牙稅 一八八、三六〇九九

第二項酒稅 一八、一七六〇〇

第三項剪稅 九六四〇〇

第四項雜收課 六六、三六六五九

第六項剪帖費 六九、八四一七六

第一項當帖費 四二〇〇

第二項牙帖費 一、八四〇四八

第三項各局票費 二、一七九〇〇

號六十四 第

財政廳民國十九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

—

財政月刊

第一項田賦經費	六九、九二八九〇
第二項票費	九六、七八五一〇
第三項剪課票費	一、八六三二八
第四項租課票費	三八八〇〇
第五項租課經費	五、三四二一九
第六項剪課經費	七七五〇
第七項自治公捐	五九九
第八項自治雜捐	六、三八二五〇
第九項自治銅枚	四七、三三六五〇
第十項自治銅枚	一一、二五八四二
合計奉大洋	二七一、一八八、九四七八三
國家歲入臨時門	
科目摘要	
要一本月分實收數各種分配數	
第一款田賦	八、三三四三一
第一項荒熟經費	四、〇〇四七六
第二項荒熟照費	四、三〇四五五
第三項務地價	一五〇〇

第 四 十 號

第一項各款雜收	六、一〇五一	六
第二項雜收	五、四九二三	二
第三項逃警罰款	三、九二二三	〇
第四項行政罰款	一、三二一八	七
第五項各局罰款	九四八	六
第六項雜捐罰款	三〇〇	〇
第七項剪課罰款	一〇〇	〇
合計定價大洋	一九九	九
第一項官業收入	三三九	四
第二項官產收入	一四、九二三三	八
第三項地皮租	五六、三三三一	五
第一項各款雜收	一、八九〇〇	〇
第二項官產收入	四、一〇〇五	〇
第三項地皮租	六五九、一十五四	二
第一項各款雜收	三一五、八四六九	九

財政月刊

第二項雜捐罰款	三六、七七九七五
第三項契稅課罰款	五五、〇六四四八
第四項租課罰款	一五、八六二三〇
第五項畝捐罰款	一九、六三三〇
第六項剪課罰款	三九〇〇
第七項田賦罰款	二三五、九六二〇〇
合計奉大洋	七二五、四九七五七
科目摘要	
第一項首飾捐	二、四二〇〇三
第二項酒特稅	一、三五五〇三
第三項正雜各費	一、六八三五〇
第四項雜捐	一、六八三五〇
合計定價大洋	四、一〇三五三
第一項雜捐	三、八一八、三八二三八
第一項雜捐	三五三、三六七三〇

財政廳民國十九年一月份收入計算書

六

第二項訖捐提成

二、五八四、六三九五八

第三項雜捐各費

八八〇、三七四五〇

第二項雜合計奉大洋費

三、三五七五〇

第一項雜合計奉大洋費

三、八二一、七三八七八

地方歲入臨時門

科目摘要

要一本月份實收數各種分配數

第一項年	度借入款	入
二三一、九三四一	一	

第二項旅費節餘	入	
九九二九二		

第一項旅費節餘	入	
三三三、九二七〇三		

第十四十六號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九年一月份支出計算表

國家歲出經常門

類別一機

關實發款數附記

第一類 外交費第一款撫順縣

二〇、三三七六〇同

七五四〇〇經費

第二款遼寧交涉署

一〇、三三七六〇同

第三款本溪縣

二三四〇〇同

第四款遼源縣

一三四〇〇同

第五款新民縣

二〇九七〇同

第六款安東縣

三九二〇〇同

第七款瀋陽縣

二〇九七〇同

第八款鐵嶺交涉署

一、六〇四〇〇同

第九款開原縣

一〇五〇〇同

第十款西豐縣

二四〇〇〇同

第十一款通化縣

二三〇〇〇同

第十二款海龍縣

一二〇〇〇同

第一款軍需處

八九、二二八七經費

第二類 陸軍費第一款東北大學

號 六十
四 第

財政廳民國十九年一月份支出計算表

1

財政月刊

第十九款木橋	局	一、四九二五〇	全
第二十一款海城	局	七、六三八〇〇	全
第二十二款輝南	局	一、五三九五〇	全
第二十三款錦縣	局	二、八六六五〇	全
第二十四款撫順	局	二、三九三五七	全
第二十五款本溪	局	二、七〇二〇〇	全
第二十六款遼寧	局	三、六八三五〇	全
第二十七款昌圖	局	三、八四八〇〇	全
第二十八款法庫	局	二、二〇五五〇	全
第二十九款復原縣	局	四、五三三〇〇	全
第三十一款清河	局	二、六九〇五〇	全
第三十二款長甸	局	一、二五九〇〇	全
第三十三款撫順	局	一、一九六五〇	全
第三十四款西安局	局	四、二二〇〇〇	全

號 六十 四 第

財政廳民國十九年一月份支出計算表

四

第三十五款錦	第三十六款彩	第三十七款沙	第三十八款新	第三十九款桃	第四十款開	第四十一款黑	第四十二款安	第四十三款桓	第四十四款通	第四十五款蓋	第四十六款金	第四十七款輜	第四十八款突	第五十九款綏	第五十款莊	第五十一款安
西	武	河	民	商	通	山	廣	仁	化	平	川	安	泉	中	河	圖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三、七〇五五	二、二九〇一	二、四八二〇	二、四二七五	一、三五九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一〇五〇	二、七二四五	一、九七五〇	九六五〇	三、〇四七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同	同	同

財政月刊

第五十二款	康平局	一、三五四〇	同
第五十三款	臨江局	二、一八九五〇	同
第五十四款	鳳城局	三、四九四五〇	同
第五十五款	東豐局	二、七二〇〇	同
第五十六款	長白局	七三三二〇	同
第五十七款	遼中局	一、七五〇五〇	同
第五十八款	鎮東局	一、一三二八一	同
第一類財政費第一款	大價局	三、七七四、四八八七五	同
第一類財政費第二款	圖固局	一、一七〇、七一七七七	統
第一類財政費第三款	山東局	四五、八五八一三	同
第一類財政費第四款	遼局	六三二、四二〇三四	同
第一類財政費第五款	奉天局	一、八四七、九八六二四	同
第一類財政費第六款	大連局	三、四二八一	三長征賸金
第一類財政費第七款	安局	一、四七八、八	同
第一類財政費第八款	撫松局	二、九七四	同
國家歲出臨時門別一機類	關實發款數附記		

第
四
十
六
卷

財政月刊

類

別機

關寶發款數附記

記

類別	機關	關	寶	發	款	數	附記
第二類 內務費第一款	民 政 麼	四、〇〇〇〇	○	經費			
第二款 款	省 政 府	三三、二〇九〇	○	全			
第三款 款	省會公安局	五九、七七八〇	○	全			
第四款 款	省會公安局衛生隊	五、三九九〇	○	全			
第五款 款	扶 脣 順 縣	二、六四二〇	○	全			
第六款 款	復 源 縣	二、八九四六	○	全			
第七款 款	邊 源 縣	一、一八一五	○	全			
第八款 款	綏 中 縣	二、六四三〇	○	全			
第九款 款	鐵 藏 縣	二、八九四六	○	全			
第十款 款	新 陽 縣	一、四四七三	○	同			
第十一款 款	濟 陽 縣	二、七五〇六	○	同			
第十二款 款	通 平 縣	一、〇八五七	○	同			
第十三款 款	蓋 原 縣	一、四四七三	○	同			
第十四款 款	遼 陽 縣	一、三二一五	○	同			
第十五款 款	海 城 縣	一、四四七三	○	同			
第十六款 款							

第 四 十 六 號

第十七款鳳城縣	一、三三一五	○	同
第十八款彰武縣	一、〇八五七	○	同
第十九款安東縣	一、四四七三	○	同
第二十一款盤山縣	二、一七二四	○	同
第二十二款興城縣	一、三三一五	○	同
第二十三款梨樹縣	一、三三一五	○	同
第二十四款遼源縣	一、〇四二〇	○	同
第二十五款開通縣	六〇八三三同		
第二十六款鞍山縣	四八五八	○	同
第二十七款懷德局	二、一七二四	○	同
第二十八款昌圖縣	一、三三一五	○	同
第二十九款瀋陽縣	二、〇八九四六	○	同
第三十款本溪縣	一、〇八五七〇	○	同
第三十一款北鎮縣	一、三三一五	○	同
第三十二款法庫縣	一、六二五〇	○	同
第三十三款遼通縣	一、一六五七	○	同

財政月刊

第三十四款	中	縣	一〇八五七〇全	
第五十五款	黑	山縣	二六四三〇〇全	
第三十六款	招待班	事務處	一八〇〇〇〇全	
第三十七款	警	雪學校	一四、三五二〇〇全	
第三十八款	邊	河水上公安局	二二、三四五〇〇全	
第三十九款	康	平縣	二一七二四〇全	
第四十款	兩	豐縣	二六四三〇〇全	
第四十一款	清	原縣	一〇八五七〇全	
第四十二款	海	鈞縣	一〇八五七〇全	
第四十三款	岫	鐵縣	一〇八五七〇全	
第四十四款	陰	榆縣	一〇八五七〇全	
第四十五款	寶	豐縣	一〇三一五〇全	
第四十六款	東	豐縣	四八五八〇全	
第四十七款	新	賓縣	三七五〇〇全	
第四十八款	通	賓館	四八五八〇全	
第四十九款	公	安	一〇六三七〇〇全	
第五十款	安	發	理處	一〇八五八〇全

第 四 十 六 號

第五十一款 輝南	縣	二、一七二四
第五十二款 義	縣	二、六四三〇
第五十三款 金川	縣	二、二八七四
第五十四款 公安	縣	四、五一三〇
第五十五款 輝南	縣	○全
第五十六款 建設	縣	○全
第五十七款 邢河	縣	三、四五〇
第五十八款 檀仁	縣	一、三二五
第五十九款 省政府音樂隊	縣	二、九九三一
第六十款 錦	縣	三、七六九九
第六十一款 鴨潭兩江水上公安局	縣	二、八九四六
第六十二款 招待班禪事務處	縣	五、六一五四
第六十三款 通化	縣	一、〇三六七五
第六十四款 西安	縣	全
第六十五款 沈陽	縣	全
第六十六款 津浦	縣	一、四四七三
第六十七款 鎮東	縣	二、〇三九四
第六十八款 鎮南	縣	○同

刊 月 政 財

第六十八款 柳河縣	一、〇八五七	四七五八〇同
第六十九款 漢安縣	一、〇八五七〇同	同
第七十款 輯長安縣	一、〇八五七〇同	同
第七十二款 海龍縣	一、〇八五七〇同	同
第七十三款 安圖縣	一、〇八五七〇同	同
第七十四款 安廣縣	一、〇八五七〇同	同
第七十五款 沈南縣	一、〇八五七〇同	同
第七十六款 鐵東縣	一、〇八五七〇同	同
第七十七款 突泉縣	一、〇八五七〇同	同
第七十八款 安廣縣	一、〇八五七〇同	同
第七十九款 突泉縣	一、〇八五七〇同	同
第八十款 省會公安局教導處	一、〇八五七〇同	同
第八十一款 恩江縣	一、〇八五七〇同	同
第八十二款 總商會	一、〇八五七〇同	同
第八十三款 省政局	一、〇八五七〇同	同
第八十四款 清鄉總局	一、〇八五七〇同	同

財政月刊

第十三款第四小學職業	一、三七二五全
第十四款第一農科職業	一、〇六二〇〇全
第十五款第一高中	四、〇五四五〇全
第十六款第五小學	二、〇〇八三五全
第十七款第一高中	五、〇七五一〇全
第十八款第五小學	五、七七九三五全
第十九款第七小學	一、七一四五〇全
第二十款第八小學	一、〇三四二〇全
第二十一款第三師範	三、二三四六〇全
第二十二款第二初中	三、四三二六〇全
第二十三款第一小學	二、四〇四八〇全
第二十四款第十小學	一、一九六一〇全
第二十五款第三高中	三、七九二七〇全
第二十六款第九小學	六、二六六三五全
第二十七款第二工科職業學校	一、七五二七〇全
第二十八款第一師範	三、四〇八三〇全
第二十九款一師附小	二、〇六八二〇全

第十四十號

		第三十款 師範專修科	一、七八二二	○全
		第三十一款 女子工科職業學校	三、一九〇五	○全
		第三十二款 第二高中	四、六五七〇	○全
		第三十三款 第二小學	一、七一〇〇	○全
		第三十四款 女子師範	二、二三二一	○全
		第三十五款 女子中學	二、七六二二	○全
		第三十六款 女子小學	二、〇八三五	○全
		第三十七款 女子蒙養	三四六五	○全
		第三十八款 第一初中	三、一五六三	○全
		第三十九款 第一商科	三、七三九九	○全
		第四十款 第四高中	三、二二七八	○全
		第四十二款 第五師範	五、三五八五	○全
		第四十三款 第二師範	六、三九〇五	○全
		第五類 農商費第一款 農礦廳	三、九〇五	○全
		第五類 農商費第一款 農礦廳	三、八七〇	○全
		第五類 農商費第一款 農礦廳	五四四七五	○全
第一類 財政費第一款 雙局	合計定價	四六八、四二〇六	一、七二〇六	四津貼

財政月刊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記

地方歲出臨時門

合計奉大

洋

二九〇、四九〇二九

局

三〇、五一三八七

全

局

二五八、二五五七八

全

第一類 內務費第一款 招待班禪事務處

三九六〇 ○房租

第二款 警務處

七五二〇 ○經費

第三款 同澤新民儲財館

四二〇〇 ○全

第四款 警務處

二〇〇〇 ○全

第五款 警務處

三〇〇〇 ○全

第六款 義務處

一、〇〇〇〇 ○全

第七款 法庫縣

一〇一〇〇〇 ○全

第十三款建設廳 二、九六八八三同

第二類 教育費第一款 教育廳 一〇〇〇〇經費

第三類 特別支出第一款 安東縣 四二〇〇經理管房費

第四類 農商費第一款 農礦廳 八〇〇〇津貼

合計 定價大洋 三四、一五一五三

第一類 內務費第一款 檢查墾民辦公處 八一、四八二八九墾民熱款

第二類 特別支出第一款 台安縣 八一、三〇〇〇誤解車牌捐提成

第三類 移出同年度款第一款 海龍局 三、二五八〇同

第三類 移出同年度款第一款 大注一〇、八六七、七四〇五移出同年度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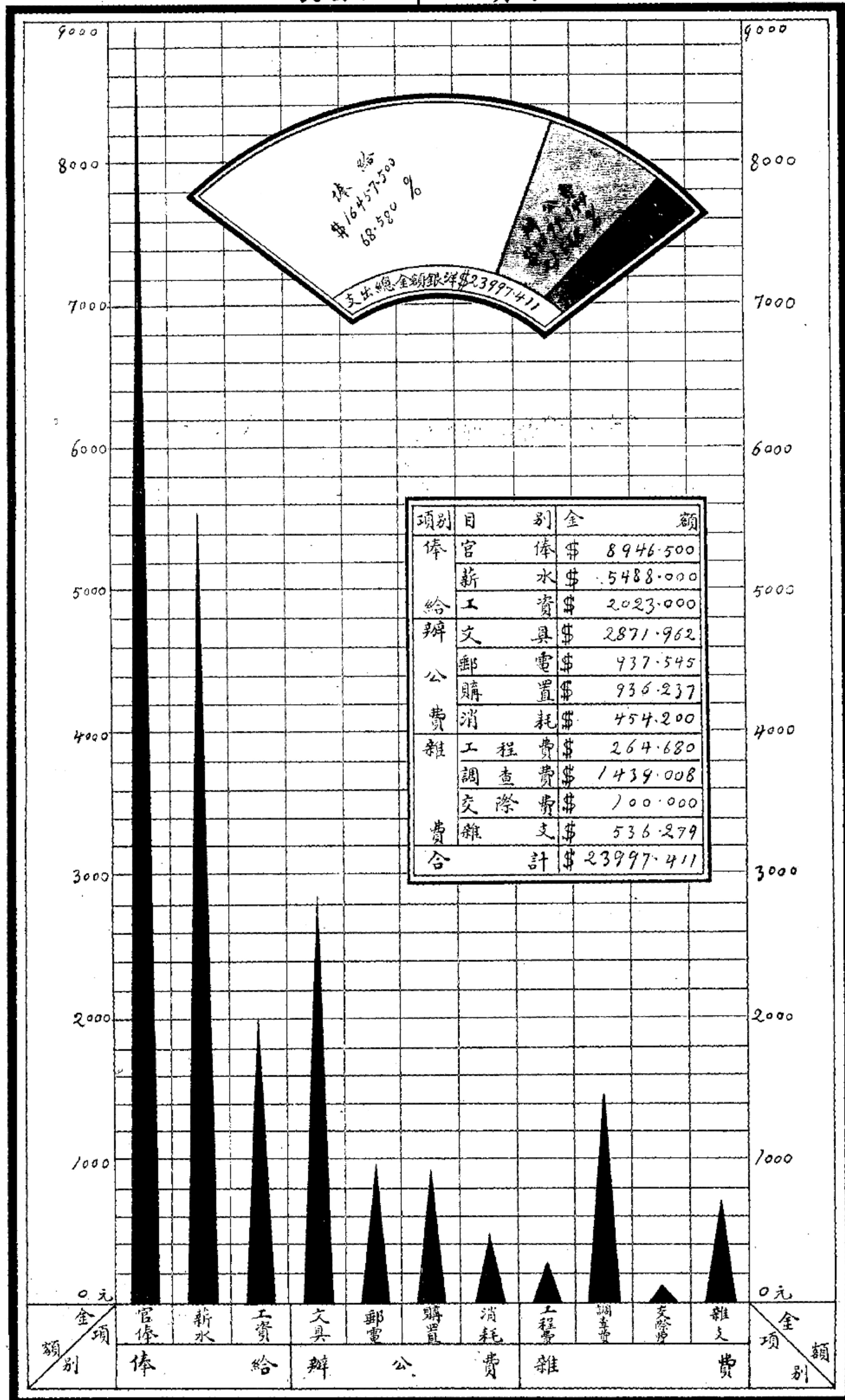
合計 奉大注一〇、八六七、七四〇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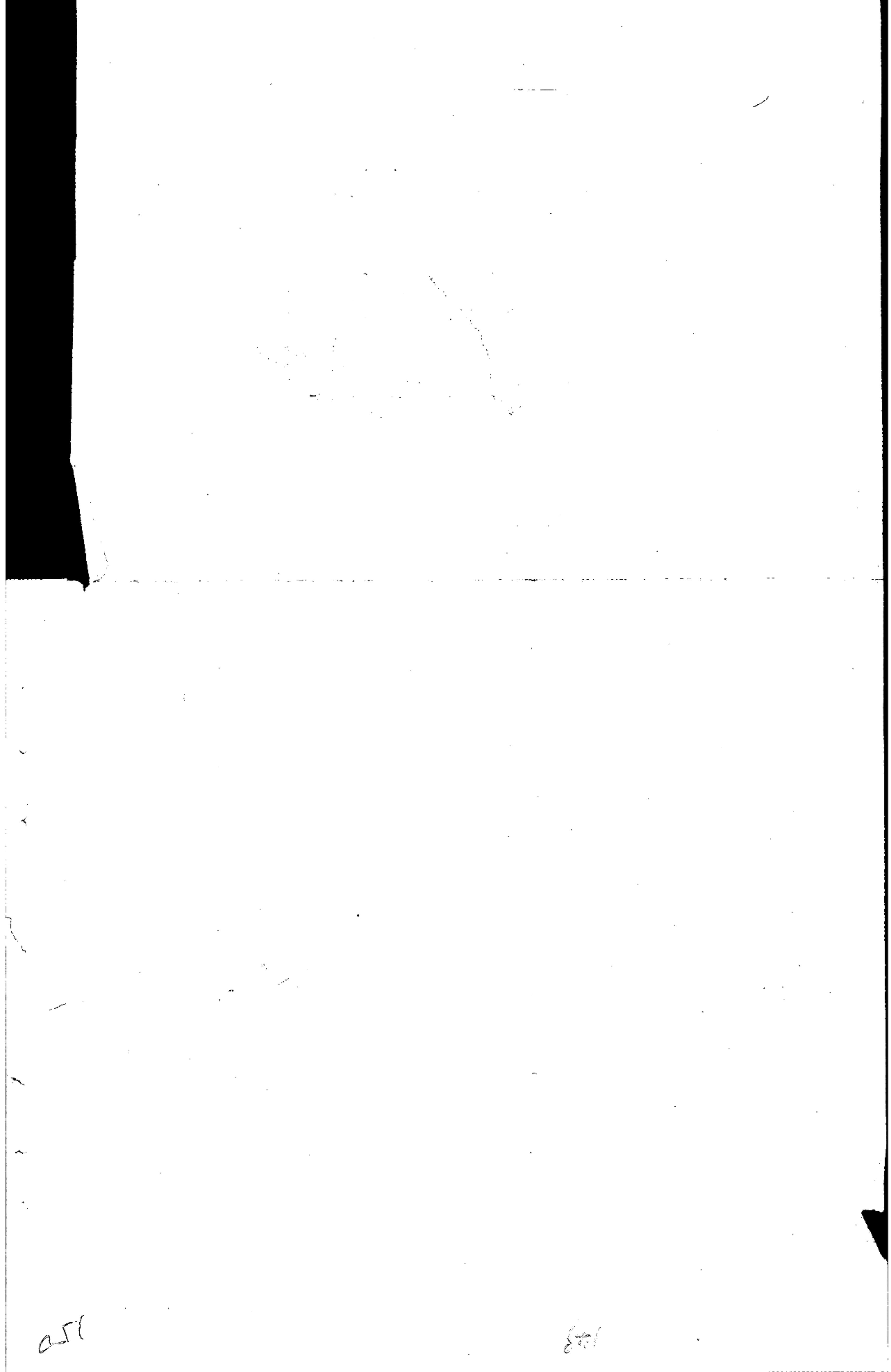
第十四款 計十
六 號

149

遼寧省政府財政廳本廳經費支出計算圖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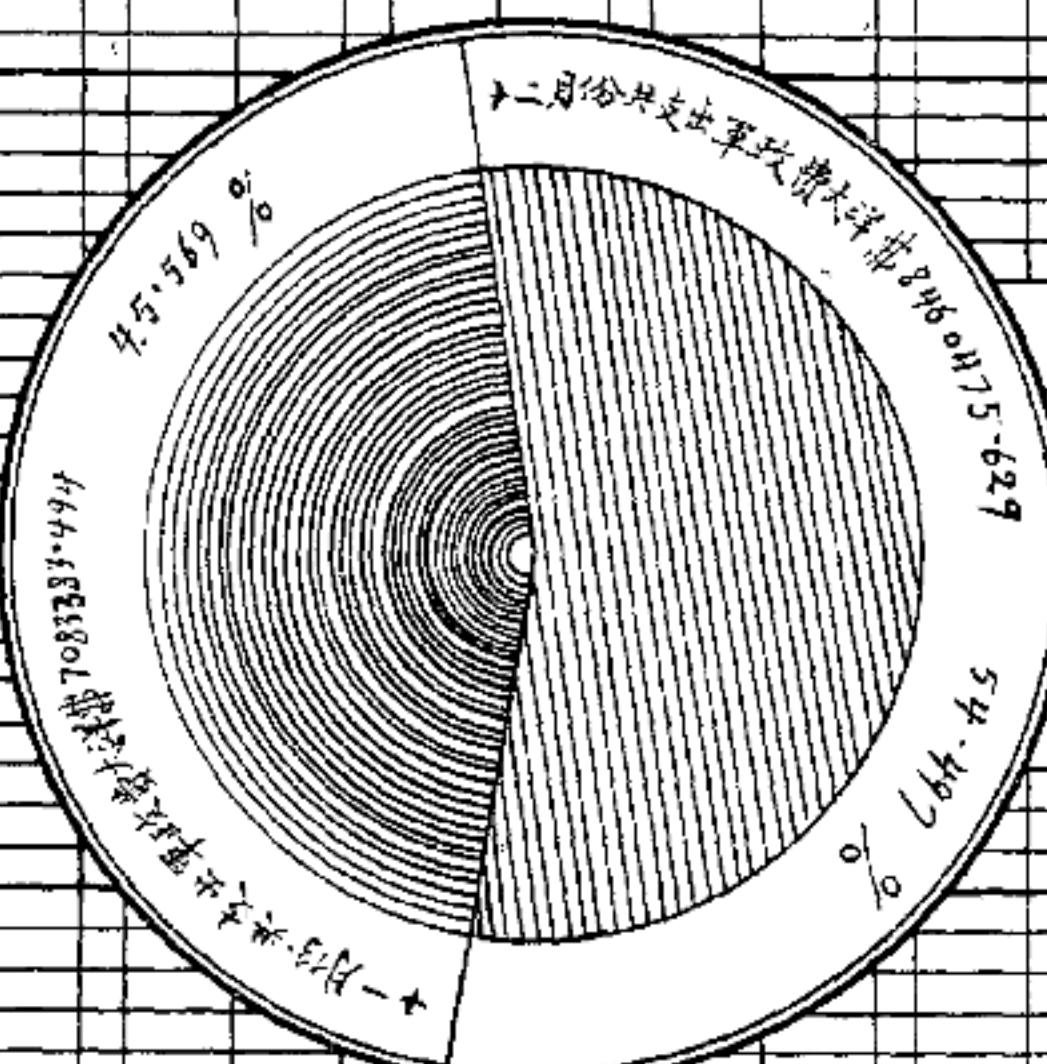




遼寧財政廳實
支出各項費用
百分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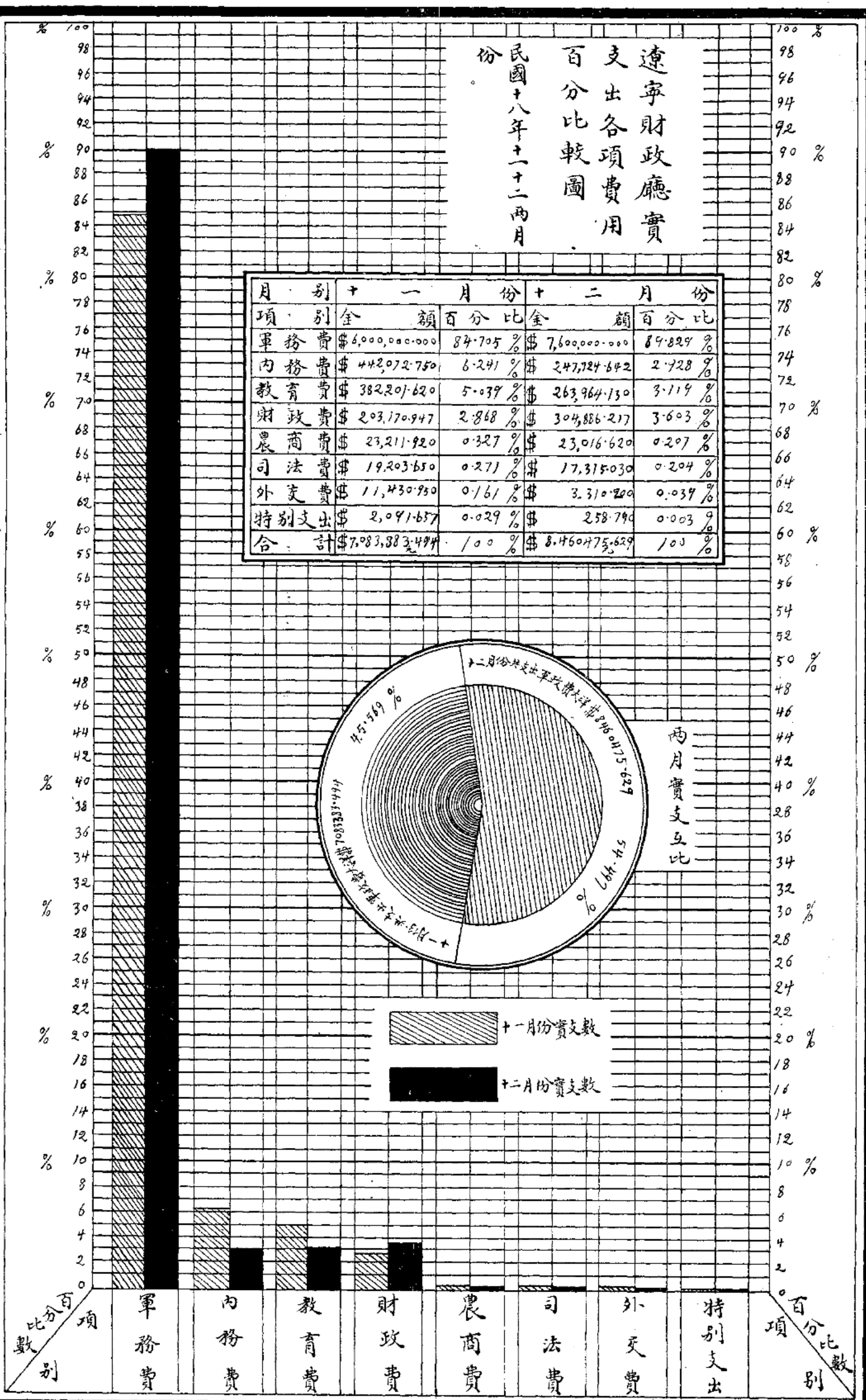
民國十八年十一十二兩月

項別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全額	百分比	全額	百分比
軍務費	\$6,000,000.000	84.705%	\$7,600,000.000	89.829%
內務費	\$442,072.750	6.241%	\$247,724.642	2.928%
教育費	\$382,201.620	5.039%	\$263,964.730	3.119%
財政費	\$203,170.947	2.868%	\$304,886.217	3.603%
農商費	\$23,211.920	0.327%	\$23,016.620	0.297%
司法費	\$19,203.650	0.271%	\$17,315.030	0.204%
外交費	\$11,430.950	0.161%	\$3,310.900	0.039%
特別支出	\$2,091.657	0.029%	\$258.790	0.003%
合計	\$7,083,883.494	100%	\$8,460,475.629	100%



十一月份實支數

十二月份實支數



152

通電

文官處電達中央最近政情

南京各院部會張委員漢卿張委員溥泉蔡委員子民戴委員季陶楊委員幼京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
府助理中央最近政情摘要電達如次（一）特任劉瑞恆爲衛生部長任胡若愚爲衛生部政務次長（二）

二、內政務政部次長樊象離辭職照准遺缺以吳鍼城繼任又內政部常任次長王朝俊免職遺缺調
外交部常任次長張我華繼任遞遺外交部長任次長缺以王家楨繼任（三）調任南京特別市市長劉
紀文爲江海關監督所遣南京特別市市長缺調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繼任遞遺司法行政部部長
缺朱履謙代理（四）貴州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李仲公委員兼建設廳長杜忱委員兼教育廳長葉
紀元辭職均照准任命黃道彬爲貴州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五）公布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施行細則特開國民政府文官處印真印

文官處電達中央最近政情

南京各院部會太原閩委員百川趙委員次隨遼寧張委員漢卿張委員溥泉戴委員季陶蔡委員子民
利

楊委員幼京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助理中央最近政情摘要電達如次（一）改組江蘇省政府任命
葉楚僉胡樸安陳其采陳和銢孫鴻哲何玉書王柏鉉李明揚羅良鑑爲江蘇省政府委員並任命葉楚
僉主席胡樸安爲民政廳長陳其采爲財政廳長陳和銢爲教育廳長孫鴻哲爲建設廳長何玉書爲農
礦廳長（二）改組安徽省政府除業已任命馬福祥爲委員兼主席王之覺爲委員兼民政廳長外並任

命孫繩武程天放李範一馬吉第張克瑤李應生金維繫爲委員並以孫繩武兼任財政廳長程天放兼任
任教育廳長李範一兼任建設廳長（三）特派王正廷爲議訂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與本案有關
係事項協定全國代表（四）公布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民國十九年交通部
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郵運航空處條例及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五）定六月一日爲交
易所法施行日期特聞國民政府文官處叩寒印

紀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八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開會時間 午前十時

開會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殲式毅 陳文學 彭濟羣 吳家象 劉鶴齡 高紀毅 高維嶽 王樹常 邢士廉

請假委員 張振鷺 王鏡寰

列席 財政廳秘書黃恆浩
臧式毅

甲 主席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刊 月 政 財

- 一 出席委員九人請假委員二人列席財政廳秘書一人
- 二 第一百零七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擬飭令省會公安局市政公所會同考查省城戲園影園之營業設備以防危險案

高委員紀毅提出

決議 通過

2、洮安縣長徐鴻駿另有任用遺缺擬以劉鳴九署理案

決議 通過

戊 散會 時午後二時三十分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九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開會時間 午前十時

開會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殷式毅 陳文學 彭濟羣 吳家象 劉鶴齡 高紀毅 高維嶽 王樹常 刑士廉

請假委員 張振鷺 王鏡寰

列席 財政廳秘書黃恆浩
主 席 殷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出席委員九人請假委員二人列席財政廳秘書一人

二 第一百零八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三 叢到之重要文電

財

政

月

刊

丁 討論事項

1 據民政廳呈送擬定各縣戒煙醫院組織大綱及收容煙犯煙民辦法大綱案 主席提出決議 保留

2 據東西夾荒事務局呈爲東夾荒毗連雙山縣換撥省照地畝應否准予改定等則案主席提出決議 通過

3 高等法院檢察處會呈爲本溪縣司法公署建築房屋不敷款項擬由職院處存儲印紙工本解餘項下開支案

決議 指令將該縣從前收款及存儲情形詳細聲復並估計數目是否確實核定具報

4 遼陽縣縣長石秀峯調省遺缺以盤山縣縣長文光調署遞遺之缺擬以趙澤民署理雙山縣縣長閣伯玉調省遺缺擬以趙仲達署理案

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戊 散會 時午後二時三十分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十一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開會時間 午前十時

開會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殷式毅 陳文學 張振鷺 吳家象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紀毅 高維嶽 邢士廉

請假委員 彭濟羣 王樹常

列席 建設廳秘書徐箴

主席

席

殷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出席委員九人請假委員二人列席建設廳秘書一人

二 第一百十次會議紀錄案已印布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1 東西夾荒事務局呈爲東西夾荒出放停頓擬將現定荒價照五成核減以利進行案 主席提出

決議 荒價照減半周左右八工令易量加核定

戊 散會 時年後二時三十分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十二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開會時間 午前十時

開會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蔡式毅 陳文學 張振鷺 吳家象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紀毅 高維嶽 王樹常

邢士廉

請假委員 彭濟羣

列席 建設廳秘書徐箴

主席 賊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刊 月 政 財

- 一 出席委員十人請假委員一人列席建設廳秘書一人
- 二 第一百十一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1 民政廳呈送行政會議請示各案內關於化除漢蒙畛域鞏固地方自治案

主席提出

2 民政廳呈送行政會議請示各案內關於提倡蒙民教育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併案討論通過

戊 散會時下午二時三十分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十三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開會時間 午前十時

開會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藏式毅 陳文學 張振鷺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紀毅 高維嶽 王樹常 邢士廉

請假委員 彭濟羣 吳家象

列席 建設廳秘書徐箴

主席 藏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出席委員九人請假委員一人列席建設廳秘書一人

第 四 六 號

二 第一百十二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1 秘書處簽註外交部特派遼寧交涉員呈擬訂辦事處章程暨預算案

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2 高等法院檢察院會呈爲酌設各縣法署司法警察並擬將薪餉服裝經費由司法收入項下動支

案

決議 照准並行財政廳查照

3 審查民政廳擬訂各縣教育工廠章程案

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戊散會 時午後二時三十分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開會時間 午前十時

開會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殷式毅 陳文學 張振鷺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紀毅 高維嶽 王樹常 刑士廉

請假委員 吳家象 彭濟羣

列席 教育廳秘書夏博泉 建設廳秘書徐箴

主席 梁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一出席委員九人請假委員二人列席教育廳秘書一人建設廳秘書一人

一二第一百十三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1 東北交通委員會咨擬接買省城舊式電話資產以資整頓案

2 當日縣呈請多義汽車道請借款接濟並擬具籌款及分年歸還辦法案(附路線圖及計劃書)

主席提出

戊 散會 時午後二時三十分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十五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主席提出

財政月刊

開會時間 午前十時

開會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楊式毅 陳文學 張振鶯 彭濟羣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紀綬 高維嶽 王樹當

刑士廉

請假委員 吳象象

列席 教育廳秘書夏博泉

主席 殷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奉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出席委員十人列席教育廳秘書一人請假委員一人

二 第一百十四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1. 擬將邊遠縣分地方機關酌量裁併案

決議 查明各該縣收支情形再議

2 教育廳呈請收用救濟院撥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址就原有校址改辦省立中小學以擴充教育案

主席提出

決議 行救濟院基金保管委員會審核再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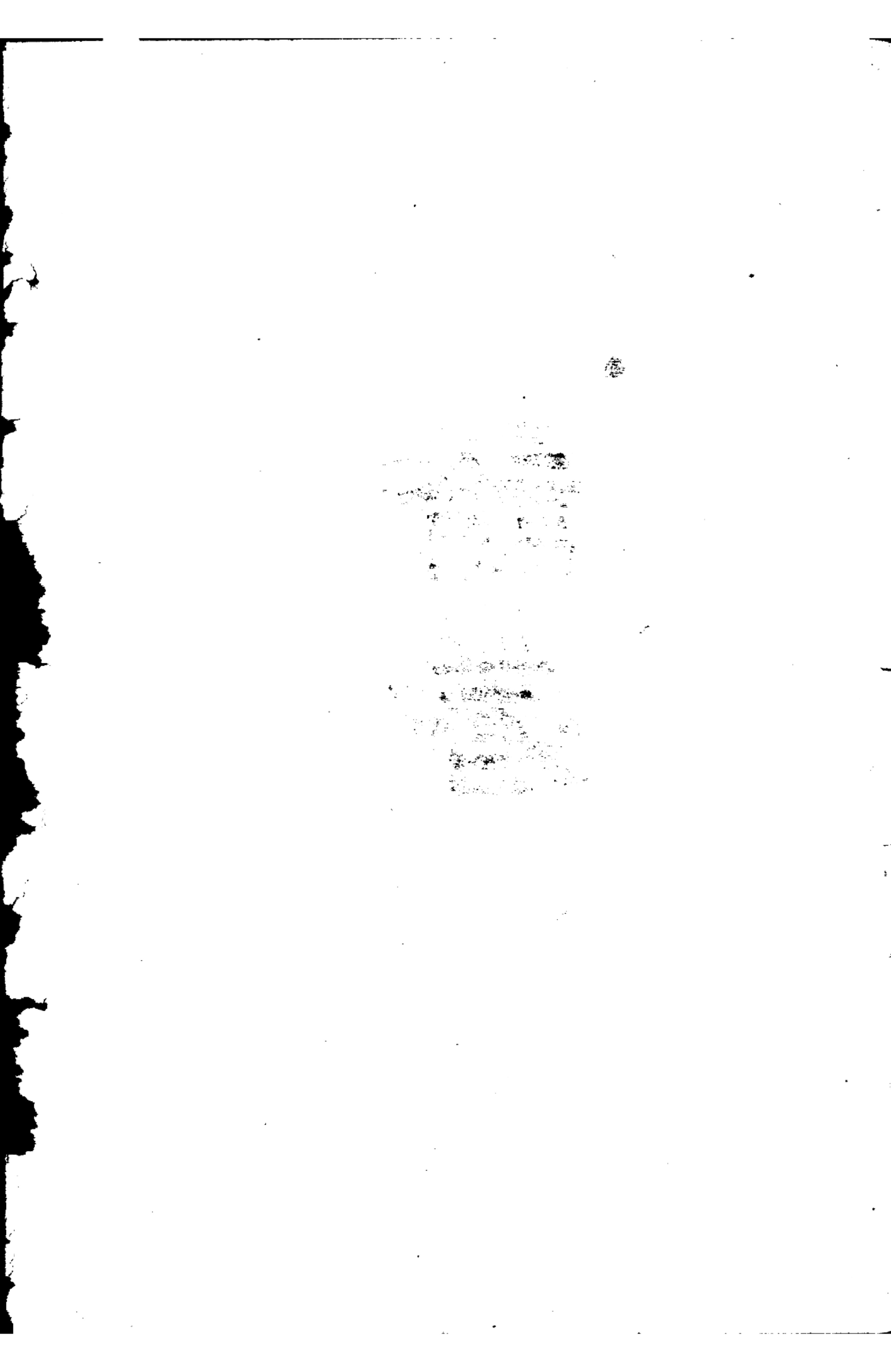
彭委員提出
劉高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3 審查開放官留未辦各礦暫行章程案

戊 散會 時午後二時三十分

論著



貨幣之研究（續）

劉子久

第四章 古列霞姆之法則

古列霞姆。爲倫敦商人。於一千五百六十五年。伊利沙伯女王之朝。發見貨幣流通上之一大原則。其要曰。「凡惡貨驅逐良貨。良貨不能驅逐惡貨。」云云。是諦也。實爲千古不磨之鉄則。蓋凡人之性。於支付則必以惡貨儘先。良貨則吝之。遂使經濟界。惟見惡貨之流通。無異良貨之被驅逐也。今試有兩貨幣於此。法價同一。而實價懸殊。則實價高者。人必毀爲地金銀。而或輸出於外。將使良貨絕迹矣。此理易明。無待詳解。但其所以現古列霞姆之法則者。

第一、同一市場。必有二種貨幣流通。

第二、此二種以上之貨幣。必各異其實價。

不有以上二種之條件。必不能顯古氏之法則固矣。細觀察之。更有二種之條件爲必備。

第三、此二種以上之貨幣。必均爲無限法貨。設此二種以上之貨幣。一爲無限法貨。一爲有限法貨。則惡貨對於良貨。無十分代用之力。必不能全奪良貨流通之勢力。

第四、此二種以上之貨幣。必均爲自由鑄造。設一爲自由鑄造。一爲限制鑄造。則惡貨之量有限。終無十分代用良貨之力。亦必不能全奪良貨之勢力。

綜上論而觀之。古列霞姆之法則。之所以行者。限於二種以上之本位貨幣。相並流通。而異

其實價之場

第

一、故意或自然之結果。一圖本位貨幣中。生品質重量差異之時。

二、採用複本位制之後。兩種本位貨幣之法定比率。與市場比率生差異之時。

三、不換紙幣。濫發之結果。現貨與紙幣大相懸絕之時是也。

第五章 貨幣之本位

貨幣之本位。不外四種。

第一、複本位制

第二、單本位制

第三、跛行本位制

第四、金匯兌本位制

是也。以下順次說明之。

第一節 複本位制

複本位制。一稱兩本位制。有二種之看本位幣之制度之謂也。詳言之。則於金銀兩貨之間。預定一法定比率。準其比率。兩貨皆得爲無限法貨之資格。且兩貨皆得自由鑄造者也。故採此制度之國。人各從其所欲。或以金貨。或以銀貨。皆得爲巨額之給付。至複本位之論據。略有三種。試列舉於左。

第一、複本位制。有補償作用。可省物價之變動。

兩本位並行。則縱有時銀價下落。實價與法價之金銀不相一致。至行古列霞姆之法則。金貨之長貨。則被驅逐。而去市場。銀貨之惡貨。則完全擅貨幣之用。然此結果。金地金則逐漸增加而下落。銀地金。則逐漸減少而騰貴。結局使金銀兩貨幣本位之市場。比率仍與法定比率相一致。是名爲補償作用。或平準作用。可以省物價之變動。

第二、複本位制。地金之供給潤澤。可減少貨幣價值之變動。

複本位制。有金銀兩種地金。供給貨幣之材料。縱有時金或銀之產額變化減少。而他一項之供給。未必同時缺乏。可保貨幣之價值長少變動。

第三、複本位制之下。無論金貨國。銀貨國。均可與之貿易。不致因兌換市場之變動。而起貿易盛衰之處。

因此結果。其國之貿易。無常帶投機性質之危險。得長保其健全之發達。是複本位制之所長也。雖然。複本位制豈盡如此論哉。今試詳爲考之。

一、複本位制。非有完全之補償作用也。

金銀本非同一效用。以金之產額之約。外現雖美。而嗜好之多。原非銀所能比擬。故當金貨騰貴。被逐於流通市場之外時。銀貨非必能以法價代之也。且以世界視一國。無異九牛一毛。縱有時一國金貨騰貴。世界各國之相率鑄集。則金地金未必逐漸增加。而所謂補償作用。

或平準作用。恐未必然。

二、複本位制。不能定完全之法定比率也。

金銀之市價變動無常。即應時而定法定之比率。無幾時。而與市場之比率相去懸遠矣。所謂補償作用。即能行。亦不過一時之現象。暫時復舊已耳。設有不行。則兩種本位貨幣之實價迥殊。必生古列霞姆之法則。黑貨驅逐良貨以去。至於茲時。則複本位制。一變而爲交代本位制。有複本位之名。而無複本位之實。徵諸既往之歷史。一千六百八十七年。金銀之比價。金一不過換銀一十五。爾後金價逐年騰貴。雖其間未必無偶落之時。然大勢日增。至一千九百零五年。則金一可換銀三十四。可知金銀實價相去日遠。以此推之。世界銀之產額。日多於金之產額。將來尙不知相去幾何許也。故複本位制。難以定完全之法定比率。至法定與實價。太不相應。則物價上。貸借上。財產上。均起非常之激變。且必使古列霞姆之法則實現。惡貨充於國內。而良貨流行海外。卒不能維持。複本位。是以採用複本位之諸國。有不能不化爲銀單本位制。或金單本位制之勢。

第二節 單本位制

單本位制者。惟有一種本位貨幣之制度也。此單本位制。以貨物為貨幣。凡四種。

- 一、金單本位制。
- 二、銀單本位制。

三、銅單本位制。

四、鐵單本位制。

銅鐵單本位制。惟古代有之。近世殆將絕跡。近世之單本位制。金或銀二種而已。金單本位制者。以金貨爲唯一之本位貨幣。惟金貨得有無限法貨之資格。許其自由鑄造。別鑄銀鎮銅。以爲補助貨幣者也。單本位制之利益。即複本位制之弊害。可勿贅論。顧近日單本位制。以金單本位爲適當乎。抑以銀單本位爲適當乎。是不可不就次記之三要點。而一詳究之。

第一、金貨與銀貨。何者適於其國經濟發達之程度。

一國之本位貨幣。不可不以其國經濟發達之程度爲標準。工商業幼稚之國。若用高價之金單本位。將使物價騰貴。長人民不相應之奢侈。患莫大焉。若經濟程度發達之高者。宜於金單本位制。非然者。宜於銀單本位制。故經濟發達交易頻繁。而用低價之銀單本位。則授受遠搬。亦多不便也。

第二、金貨與銀貨。何者價格之變動少。

貨幣爲價值之尺度。價格之變動宜少。然價格之變動。由於需要供給之變動。金銀亦不外乎此。需要多。則價格騰貴。供給多。則價格下落。而金銀之供給。不可以既往。而卜將來。金銀之需要。亦不可以既往例將來。蓋機械之發明。礦山之發見。何時金銀之供給增加。既不可知。時好之變遷。本位之變化。何時金銀之需要增加。亦不可知。或謂銀之產額。一定不

變。或稱金之產額。次第增加。先難預定。故價格之變動。孰多孰少。一時之現象。縱得判定。而永久之間題。實不易決。

第

四
十
六
號

貨幣爲交換之媒介。不獨行於國內已也。亦將行之於國際。故本位價值之高低。不僅宜適應其國之經濟程度已也。更不可適於國際間之通商貿易。設一國之本位貨幣。與有通商貿易密接關係之國。太相懸遠。則匯兌市場動搖。順則輸入貿易衰。逆則輸出貿易弱。順逆均妨貿易之發達。害金融之流通。故非有特殊情形。猶以與各國採用同一之本位爲宜。單就此點觀之。金單本位制。似較銀單本位制爲適當。然用金單本位制。與用銀單本位制。實各有其利害。未易判其優劣。總之。採用何項本位制。應以其國之經濟程度爲前提。而後及其餘。雖有一二之害不可避。亦甯取其輕也。

第三節 跛行本位制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以來。銀價暴落。物價之動搖特甚。在復本位國。因不能維持其舊狀。即銀員六位國。不可不此種制之勢。今德、美、法、荷蘭、等國。主採用金單本位制。且是數國者。舊於複本位制。或銀單本位制之下。保持巨額之本位銀貨。今忽改爲金單本位制。則其巨額之本位銀貨。不可不依其公稱價額。悉爲收回。然其時方在銀價暴落之中。故實價低於法價尚遠。若巨額之本位銀貨。悉以金貨交換收回。政府將有莫大之損失。究非各國

之所能堪。各國乃取一時便法。停止本位銀貨之自由鑄造。因以維持其公稱價額。以是本位金貨同。視爲無有限制法貨之資格。俟財政有餘裕。漸次收回。徐布金單本位制。世遂稱之爲。跋行本位制。跋行本位制。雖有金銀二種之本位貨幣。其內限於本位銀貨。禁止自由鑄造。故跋行本位制。於本位金貨之外。亦有本位銀貨。與金單本位制既異。而雖有兩種貨幣。限於銀貨禁止自由鑄造。亦與複本位制不同。雖然。跋行本位制。爲一時之制度。而非永久。不過由複本位制。而化爲單本位制。由銀單本位制。而進於金單本位制。之便宜上。一時採用之預備度也。而其附帶之利益。則已不鮮。今舉其主要者於左。

第一、銀貨無急遽之處分。故銀價不至暴落。可減少國庫之損失。

第二、金銀同爲本位貨幣。故金之需要。將以增加。其結果足使物價之變動緩和。

第三、實價以上。亦得使用本位銀貨。故其於相差之點。得以節約資金。

第四、本位銀貨。禁止自由鑄造。故縱有銀價暴落之時。不因此而行古列霞姆之法則。以上所述跋行本位制之利益。亦未嘗無弊害也。茲更就此制之弊害。而一舉之。

第一、國家於本位銀貨之鑄造。占極大之利益。故當財政困難之際。動輒陷於濫鑄之弊。第二、人民無以本位銀貨之鑄造。獲利甚豐。故動輒觸犯國禁。

要之跋行本位制。雖無不能無害。然嚴密防之。則此固實由複本位。變單本位。由銀單本位。變金單本位之安全法也。

第四節 金匯兌本位制

金匯兌本位制者。以金爲價值之標準。而不鑄造本位之金貨。僅以對於金貨國之匯兌作用。而維持金貨本位之謂也。詳言之。即銀單本位國。欲免銀單本位制之不利。無不鑄造本位金貨。唯廢止本位銀貨之自由鑄造。於經濟上。有重大關係之外國之金貨。以一定之比率。定本國之本位銀貨。與外國之本位金貨。同爲無限法貨之制度也。此本位制。大抵由貧弱之銀單本位國。無多額之金力。不足以用金單本位制。而僅用銀單本位制。則人常苦於匯兌市場之變動。不得已而採用此便法也。用此制度其要件有五。

第一、本國從來通用之本位銀貨。與經濟上關係最重之外國之本位金貨之間。須定一定之法定比率。

第二、廢止本位銀貨之自由鑄造。制限其供給。以保持其法定比率。而使本位銀貨之公稱價格騰貴。

第三、內國銀貨。與外國金貨。在請定比率之內。均有無限法貨之資格。須得互相兌換。第四、於內國與外國。須以全員倚重換基金。本國政府發行金匯兌之匯兌券。致金於外國者。可以銀貨購之。致金於內國者。可以金貨購之。

第五、於內國市場。則仍舊專以銀貨流通。內國與外國之間。則專以金貨或金貨之匯兌券流通。

由是觀之。金匯兌本位制。實採跋行本位制之軌範。其旨趣亦略同。即

一、以金定價格之單位。

二、金貨以外。有銀貨以一定之法定比率。同有無限法貨之資格。

三、停止本位銀貨之自由鑄造。而化爲名目貨幣。

是皆與跋行本位制相同者也。其有不同者。即

一、跋行本位制。爲複本位制。或銀單本位制。移於金單本位制之手段。金匯兌本位制。則僅由銀單本位制。移入金單本位制之手段也。

二、跋行本位制。本位金貨之鑄造爲必要。金匯兌本位制。則本位金貨之鑄造不必要。

除一定之外國金貨。準法定比率。得爲本位貨幣流通之外。僅於內外樞要之市場。

以金備匯兌而足。

三、跋行本位制。由複本位制。或銀單本位制之下。銀價下落之結果。金貨之流出不堪。一時權宜移於金單本位制。金匯兌本位制。則以銀單本位制爲適當之本位制。不過圖避與金貨國交易上之不利。特出此便法耳。

四、跋行本位制。行於前進國之間。金匯兌本位制。則行於後進國之間。

上述四者。乃跋行本位制。與金匯兌本位制。之所以異也。更就金匯兌本位制。之利害得失。而一考之。

第一、金匯兌本位制之利益有二。如左

一、無須巨額之資金。以爲本位金貨之鑄造。而與金單本位制。敗同一之效果。其利一。

二、內國市場。不廢適當本位銀貨之流通。而對於金貨國。則可免匯兌市場之動搖。其利二。

第二、金匯兌本位制。之弊害亦有二。如左

一、定兩貨之法定比率綦難。市場比率。與法定比率之差。失於多。則議起銀貨之私鑄。失於少。則招致銀貨之私銷。其弊一。

二、惟於備有兌換基金之國。交通貿易發達。而國際間之利害關係。偏於一方。其弊二。

而採用金匯兌本位制者。以印度爲始。次菲律賓。次海峽殖民地。次巴拿馬共和國。次墨西哥。總之非貧弱之後進國。則爲殖民地。或保護國。爲與前進國或母國之交通貿易發達。欲採用金單本位制。而力有不逮。遂採用此種制度也。

此外尚有萬國複本位制。則一派學者理想之本位制。未嘗見諸實行者也。

第五節 結論

總以上所論。本位貨幣。由銅鐵之卑金屬。移於金銀之貴金屬。有金銀兼用之複本位制。有單用銀之銀單本位制。雖然。自一千八百七十年以來。金銀比價之激變。各國次第隨英吉利之後。採用金之金單本位制。其力不足以赴之者。則或變爲一時之跛行本位制。或變爲金匯

化之本位制。結局將皆化爲金單本位制。有必然者。今記各國所採用之本位制。以備研究貨幣者。之參考。如左。

財政月刊

國	名	改	正	年	月	本位制
一、英吉利				一千八百十六年六月		金單本位制
二、德意志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十二月		跋行本位制
三、斯干狄那維同盟				一千八百七年十月		金單本位制
	威、瑞典、挪					
	丹麥、					
四、美國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四月		跋行本位制
五、拉丁同盟	法蘭西、比利時、意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一月		金單本位制
	大利、瑞士、希臘、					
六、荷蘭						
七、奧大利匈牙利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六月		
八、日本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八月		
九、俄國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月		
十、印度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五月		
十一、菲律賓				一千九百三年三月		
十二、海峽殖民地				一千九百三年九月		

十三、巴拿馬共和國

全

十四、墨西哥

一千九百五年五月

全

所得稅之理論及德國現行所得稅制

曹偉民

第

四

十

號

甲、通論

一、所得稅之意義及種類

所得稅者。以所得爲課稅客體也。例如啤酒稅按原料之重量或按已製成之酒之價值而征稅。營業稅按贏餘或按流動及設備資本而征收。而所得稅則按所得而征收之。土地資本勞力及企業等爲生產上之四大要素。從事生產之地主。資本家。勞動者及企業家等於共同生產之後。各以生產所參與之效能而得報酬。是謂所得。據此所得而征之稅。是謂所得稅。

所得稅大抵分爲二種。即特別所得稅及一般所得稅是也。按各種生產財產之分配報酬分別課稅。是謂特別所得稅。如土地稅以地租。家產稅以賃金。營業稅以贏餘課之者是。法比荷英意等國均以此制。一般所得稅。以個人經濟爲課稅物件。計算個人經濟全體之純所得。作爲課稅之標準。而賦課於個人經濟爲主體之租稅也。現代德國所行者即爲此制。今本篇所論者。即限於一般所得稅。以後凡關於所得稅字樣。即指此而言。

二、所得稅之利弊

(1) 所得稅之利弊

所得稅按納稅者負擔能力之大小而課稅。殊合乎公平原則。此稅能斟酌個人經濟之情形。如最低生活費之免除。負債及費用之扣減等。餘額按累進稅率而征收之。所得少之人。其所得之部分與生活之必要上有密切之關係。因之個人經濟上對於各部所得所感之緊要程度甚強。如其所得額愈層。則其對於經濟上所得之各部所感覺之緊要程度亦隨之而遞減。例如同一十元之銀幣富者所支出之十元。其感覺緊要之程度迥乎不同。故所得大者負擔力亦強。小者弱。租稅上宜按收入之大小而差別其稅率。公平之道。無外乎此。世稱所得稅爲稅之王者。良有以也。

(2) 所得稅之弊

A 徵收之困難 所得稅固爲稅中之較佳者。然其手續之煩重。徵收之困難。非一言所能道者。而於大商人。大地主。及大工業家等。所得稅之征收尤難。其較易征收者。即於賺定薪之官吏及工人等。蓋徵收稅時可由其發薪處扣留之。

所得稅大抵按個人收入平均之數目徵收之。然此數目幾全憑個人之宣告。或按官吏之估計徵收入。如英國於無簿記之地主。及手工業者。湏按法律估計之所得徵收之。德國租稅條例。第二百十節。謂財政局有估計稅源之權。如納稅人於其宣告有不充分之解釋。及不能交出帳目時。則由官家派人估計之。法國於農業及工業均用估計之法。然關於工業之估價甚難。雖專門家亦無法可施。如貨物一堆。暫時估價尚較正確。但隔數目則即覺其錯誤矣。再者關於

稅之宣告而能得其正確者。恐千不得一。蓋偷瞞遺漏。人之常情。然此問題。乃與人民道德心之強弱有關也。

B 易征複稅。於法人所得稅之征收尤難。常有複徵之弊。以至所征有時過重或過輕。結果殊不公平。過重足妨營業之發展。易引起道德上之墮落。過輕則使不應得之贏餘增加。於國家財政有損。

C 手序煩重。需費甚大。如按稅源徵收。如工資薪俸及資息等。則尚省事。然如營業來往之訪問。賬簿及營業之攷察。則需費甚巨。

D 最後按租稅原則。則單靠此稅。不能預征有定的所得。故至少須用他法補救之。今學者大抵皆主張征收按財產流通所根據之財產稅。

因以上之種種弊端。故有主張將此建於自己估計上之所得稅。完全剷除者。蓋以現今營業自由。財產轉移自由。且財產多為有價証券。實難監督故也。

三、實行所導說之條件

(1) 人民湏有納稅之道德。關於所得稅之征收。大抵依各人之宣告。如人民道德薄惡。則未有不少報者。結果則國家財政上受莫大之損失。故實行所得稅之第一個條件。湏人民有納稅之道德。

2、人民須受高等教育。人民素常熟習賬簿之記載。作為將來報稅之根據。且須明了租稅

之目的。及意義。而後於納稅時。不致慌亂退縮也。

四 何謂課稅的所得

所得稅乃近代之產品。十八世紀末。於英國始有之。而財產稅。於十三世紀時。德國各邦即有之。此乃與中古時代之經濟有密切之關係。中古時代爲手工業盛行時代業。手工業者。雖有贏餘。僅足養家糊口。絕無今日「所得」之意義。商業雖有時獲利。但非有常者。故其贏餘亦絕不能與今日之「所得」比。資息爲宗教所不許。故於中古時代。於動產絕無有贏餘之觀念。

所得 *Income* 之意義。與財產 *Property* 之意義來自同源。即經濟上之能力 *Capacity* 之意。所得由財產之意而生。日漸漸與後者脫離。

財產與所得。均有經濟上能力之意。此其相同者一。二者之計算一切經濟財貨及交易物等。均按錢幣價值。此其相同者二。至其異點。即財產爲一人之於定時內存在之經濟財及交易物等之總支配力。而所得爲經濟財及交易物等之總數於一定經濟期內（一年）所生於一人者。故彼爲一時的。此乃經濟期內的。彼於最短時間內。此乃於財政上通常所行之時期。彼靜此動。彼永久。此新生。彼爲財富。此爲致富物。

關於課稅所得之意義若何。學者意見紛紜。今將德國財政學者。宣子 *Stein* 所下之定義舉出。以作此節之結論。宣子謂「一切淨餘及效用。第三者於錢幣價值上之效能。贈與、繼承

、遺產、彩票、利得、保險資金、地租及市面上之贏餘等。除所負之債息及財產之損害外。所餘者即「所得」是也。」無一財產增加。不先由所得而來者。宣子之意見。大抵爲一般學者所贊同。以後德國所得稅法。亦即本此宗旨而定。

五、關於課稅的所得定義上之學說。

(1)消費基金說。此說謂所得爲其所有人維持自己及其家庭生活之工具。其平日所正當消費者即所得也。其財產按理不能消費。一次所得之財產。繼承及彩票等。按理不能消費。故不得歸之於「所得」之內。此說之缺點不難見之。屬於所得者。乃人類之正當消費。然則所謂「正當」者。宜如何定之耶。此正當客觀之限度。實無從找出。或謂如不妨害財產之減少者。則盡可消費之。然藝術家可盡揮其所有耶。以藝術家之財產。爲無形。按彼說雖盡揮霍。亦無妨礙。此主張之不近理。由此可見。故以消費基金說。不能得正確「所得」之意義。

(2)時期說。此說之大意。謂所得者。乃按一定期間。(一年)復來之等量之純收入也。然等量之每年復來之純收入。在經濟生活非常有者乃例外也。譬諸農業。以氣候之變化。而收穫之量及市價之高低亦異。又如商人之收入。每年亦無一定。如必以每年復來之等量之純收入爲所得。則恐多數收入。盡非所得。此稅之誤謬。由此立見。

(3)泉源稅。此說謂所得者。乃於一定時期內。個人所得之收入。此收入爲滿足需要或增加財產用之賸餘。而此賸餘乃由一定永續財貨生產之泉源之利用所生之毛餘。減除一切費用後之

純餘也。主張斯說之最力者則爲德之夫伊斯丁 *Eisert*。夫氏爲一法學者。於其所著之普魯士稅法之解釋第六節中。謂納稅義務人每年由以下諸稅源所得之總收入。減除一切損失所餘者。即爲納稅之標準。而其所指之稅源。即(1)資本、(2)地產、土地之地租、及房屋之賃金等、

(3)商工業及礦業、(4)不包含(1)及(2)項內之營利事業。

此說將非常收入。如繼承、贈與、彩票、打賭、生活保險金等。不計入所得之內。而其弱點即第一。此說不能將所得之意義明白舉出。不過以財源之意義。代所得之意義耳。第二即非由確定財源而生之收入爲數甚多。在財政上甚關切要。如將此等收入不課以所得稅。殊失公平之道。

(4)生產說。此說謂。收入之發生由於「經濟行爲」。凡由「經濟行爲」而生之收入。均爲所得。然「經濟行爲」與生產二者之意義。甚難明白區分。商業、交通業、銀行業、勞役等。可爲經濟行爲乎。如欲定之。非立法者。列舉明定不可。

此說之弱點即。如一次非常出收入。將不能屬於所得。其弊與第三說等。再者如於田間。農夫承受之遺產。彼夙夜經營之。以得收入。按此。則繼承爲其課稅的所得無疑。如彼繼承人爲一作食山空之情者。則不然也。有是理乎。

(5)贏餘總數說。以所得爲一人於一經濟期內所有一切贏餘之總數。此說與第四說相似。法之經濟學者李夫慢 *Lefèvre* 謂。「所得者乃於一定經濟期內。通常一年。經濟主體所收之贏餘之

總數也。贏餘即爲生產之結果。廣義言之。即一營業之結果耳。夫所得爲一贏餘之總數。或爲一經濟行爲結果之總數。實相等也。再者何者爲贏餘。亦難確定。總之以上五說之通病。即不能將所得之意義。自明表上。亦不能將一切收入。盡包括於所得之內。

宣子之說可免以上之各種弱點。彼將一切淨餘及一切第三者於錢幣價值上之效能。以及一切一次財產上之接受等。除借息及損失外。均歸所得意義之下。故所得者實爲於一定期內「純財產之入口」。則一切收入。除費用。債息及損失外。均爲所得。

乙、德國現行所得稅制

德國於一九二〇年三月始有所得稅之施行。戰前雖有所得稅之設施。然邦各自爲政。實際不甚重要。其中所得稅法稍較完備者。則爲普魯士邦。今德國有統一之稅法。現按一九二五年十月所頒佈之所得稅法。將其所得稅制之概略述之於後。

一、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課稅之主體。爲自然人。對於自然人負納稅義務之規定。按德國所徵稅法。約分以下之數種。

- (1) 凡屬於德國國籍。居住國內及在外國居住不滿二年者。均負納所得稅之義務。
- (2) 德國官吏及軍人。因服務國家。居住外國者。如其所在地未受外國直接稅之賦課者。則

在國內之所得。亦須完全負納稅之義務。

(3)不屬德國國籍之人。如在本國居住。或因謀生營利故。在內地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均負納稅之義務。

(4)不拘國籍之內外。凡自然人居住內地。取得地產營業上之收入。在內地以營利行為而取得相當有定之收入。及由內地官家之輔助者。均負納稅之義務。

二、課稅的所得之計算

A 通論

計算所得最簡單之方法。即於一定期間始終之財產。狀況加以比較而已。如納稅義務人有薄記者。此法自可通行。然於普通無薄記之納稅義務人。此法甚難實行。法律上唯有任納稅義務人之自行報告而已。凡一切收入均以錢數表之。原則上無論何種收入。均歸納稅之列。一年之收入及支出均須計及。雖至年終應收入而未得者。及應支出而未行者。均計及之。成婚人之所得。須夫婦總合報告之。但離婚者及結婚而久遠離者。不在此限。然已婚婦之勞動所得。雖在其男人之營業勞動亦須單獨呈報。其家庭中未賺錢之年幼兒童之多少。均須一同呈報。此種報告藉以減輕大家庭租稅之擔負。呈報之時期。於每年年終。然農林及工業等須按其結賬年日為限。

(1) 土地所得。(農林業之收入。及土地質租之收入。)自己所居之房宅之利用之價值。亦須呈報。

(2) 營業所得(礦業亦在內。)如商業公司。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等。除其資本設備外。所得之贏餘。

(3) 資本所得。一切資本。土地抵押。土地及地租之債券。儲蓄及銀行之存款。及債券所得之利息等。匯票之折現。及一切公司礦業合作等所得之不屬於第二項者。

4. 勞動所得。官吏僱員之薪俸。及勞動者之工資。養老金。孤兒寡婦之贍養金。醫生律師工程師繪圖師等之所得。學者藝術家、著作家、教師等之所得。及一切他種一次或永久行爲之所得。爲財產管理人。遺囑實行人監察人等之所得是。

免稅者爲軍人。戰爭參加人。及其後嗣等。

5 凡不屬以上四項之所得。及其他非常所得。拍賣事項所得之贏餘等。

由二七八年之貪賊。放空等不課所得稅。此等歸他種稅項下。因身體不健全無營業能力之人。生命等保險所得之資金。再疾病保險金。教育補助金等。無在免稅之列。

○所得上之扣除。

由毛收入中扣除得此收入時之花費。餘則爲純收入。納稅義務人之純所得。即由毛所得中扣除債息及負擔。所餘者爲純所得。最後尚有維持生活的花費。除此即爲課稅的所得。

稅法准許之扣除者大抵有以下之三種。

(1) 獲得所得時之費用。凡直接取得收入及保障收入之費用。均屬此項內。又贏餘稅及保險費等。總之凡營業或管理費用均屬之。

由住宅至工作廠往來之車費。因家婦從事燈業行爲。致家庭費用增加之數。職業會會費。無屬於此項內。

一切之建築。田地中之水道。工廠中之機器等因使所用折減之價值皆屬於此項下。

(2) 納稅義務人所支出之利息。因法律上之關係所負之賃租及永及的擔負。當在扣除之列。

但於營業中自己之財產上之所計之利息。在此限又負法律上贍養之義務之費用及償債之費用不在扣除之列。

(3) 納稅義務人及其不能自立家屬之保險金。不過百馬克之喪葬費。疾病殘廢保險年不過六百馬克者。法律下立案之職業合會之會費。其目相不在於經濟營業者。拍賣業者。受之損失均在扣除之列。

D 農業及工業所得上之特別規定

普通由收入中減出獲得所得時之費用之計算。於農埠及工業中實難查出真正之所得數。蓋此等營業上之贏餘常流轉於資產及所得二部之間。使人難於辦別耳。如贏於流轉於資財之部中。則資財增大。而所得減少。故對此贏餘須有特別之規定。以確定所得之計算。不致流入於資

產之部也。此地所需之計算有二。一即於一定期內。營業收入。與效出之計算。即貨品及存貨之價值。建築及動的設備資本之價值。年初與年終之比較。資產之增加。則歸入於贏餘。(收入超過支出數)中。減少則由贏餘中扣下。由此計算則得農業上及工業上之純贏餘。納稅義務人須按法律上之規定。備商業簿記。按簿記上之贏餘。以定納稅之多少。在者資產之計算。須按法律上之規定。稅法上所不准許扣除之費用。如持家費。人身稅自己資產之利息。增加資本之花費等。不能計入支出之列。農業上簿記之意義。亦如商業然。但於簿記中之內容。未常歸定之。而能業上簿記之施行。至今尚未完全普及之也。

三、稅則之規定

德國所得稅率按累進法定之。生活費之免稅額。按家庭(婚否)之情形及兒童之多寡而不同。然最低免稅額爲一千三百馬克。今按一九二五年頒佈之所得稅法。關於稅則之規定如下。

- | | | |
|-----|--------|----------|
| 第一個 | 八千馬克 | 課百分之十 |
| 第二個 | 四千馬克 | 課百分之十二點五 |
| 第三個 | 四千馬克 | 課百分之十五 |
| 第四個 | 四千馬克 | 課百分之二十 |
| 第五個 | 八千馬克 | 課百分之二十五 |
| 第六個 | 一萬八千馬克 | 課百分之三十 |

第七個 三萬四千馬克 課百分之三十五

其餘超過之額則課百分之四十

四、勞動工資之征稅

工資免稅額每年計六百馬克。（每月五十馬克。每星期十二馬克）。每年以一百八十馬克。取得工資之費用。一百八十馬克爲特別之經營費。共計九百六十馬克（每月八十馬克）免稅爲此外勞動者持家之費用規定如下。

主婦每年一百二十馬克（每月十馬克每星期二馬克四十分尼）第一子一百二十馬克第二子二百四十馬克。（每月二十馬克每週四馬克八十分尼）第三子四百八十馬克第四子以上則每子規定六百馬克（每月五十馬克。每週十二馬克）。

工資除其應扣除者外餘額課百分之十。工人一次所得。如花紅及獎賞等扣去百分之一爲持家費外。得課餘額百分之十。（完）

號 六 十 四 第

論

著

一三四

◎遼寧財政廳財政月刊投稿簡章

第一條 投寄之稿以關於財政或經濟之論著譯述調查三門爲限

第二條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加以意見者均所歡迎文

民國十九年四月份出版

言白話作者聽便

第三條 投寄之稿須縫寫清楚並望標明句讀

第四條 投寄譯稿並請附寄原本以資勘核閱畢無論刊否均即寄還如原本不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原著作者姓名出板地點及年月日詳細敘明

第五條 來稿人請注明姓名別字住址及現在職業以便通訊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第六條 投寄之稿刊載與否由本刊主管人呈請廳長定之事前不能豫覆原稿亦概不檢還惟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者如未經揭載得因預先聲明並惠

附郵費時寄還原件

第七條 刊載之稿附潤筆費如左
甲論著每千字由四元至十元
乙譯述每千字由三元至九元
丙調查每千字由一元至五元

以上酬金均以國幣(現大洋)計

第八條 投寄之稿如聲明不受酬金刊載後酌贈本月刊若干期

第九條 潤筆費於投寄之稿刊載後之次月發給投稿人住址有變更時須預先通知本月刊室

第十條 投稿領取潤筆費時須親身或情人攜帶與稿件相符之名章到本月刊室蓋章取款

第十一條 投稿揭載後其著作權即爲本月刊所有在本月刊尚未揭載已先他

第十三條 投稿請逕寄至遼寧財政廳財政月刊編輯室收處發佈者恕不致酬如著作權仍欲留爲已有須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印 刷 處

財 政 廳 印 刷 處

編 輯 處

財 政 廳 月 刊 處

187

185